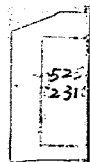


杭县三年来初等教育社会教育辅导概况





3 0557 4194 0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祝縣三年來初等教育
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葉風虎



杭縣縣教育局編印

525.9
23101

杭縣三年來^{初等社會}教育輔導概況總目

序
凡例

第一編 實施輔導經過報告

分目後詳

第二編 輔導組織及計劃

分目後詳

第三編 輔導章則及辦法

分目後詳

第四編 輔導用表

分目後詳

第五編 輔導成績統計圖表

分目後詳

第六編 省第一學區輔導會議三年來本縣提案一覽

525.99
23101-1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總目

序

本局李觀先生、駱慶珍先生、李仲芳先生於實地從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以後，抽暇把關於這方面過去經過的情形和章則辦法之類搜集成冊，既已校定，要我寫一篇序。我想：本省教育廳既把過去遺留下來的初等教育研究集會辦法，逐漸改良組織而成完密的四級輔導會議制度，我們可依着成規，從事各種教育活動，以充實輔導組織的內容。他們爲了小學規程第十三章小學教育研究會及中心小學名稱上的問題，曾經專案呈請教育部核准暫行照舊辦理，使我們免去許多變動的麻煩。最近爲了社教方面的分別開會，又加了一些這方面的組織，如輔導委員會等。本年省第一學區五屆輔導會議時教育廳趙欲仁先生演說，本省實施輔導制度過去有了三年的歷史，——三年是長時間中短短的一截，其成功和失敗，要不過爲後來努力改進之資，舉不足以起欣感之感。（原講演詞見浙江省第一學區輔導月刊二卷二期）杭縣爲省第一學區九市縣之一，過去在縣學區、縣、省學區的三級輔導會議中間進行着各項地方教育活動，此冊所記三年來的成功和失敗，不過爲此後改進之資而已，我們大家努力！就算是一篇序。二十二年十二月，洪庚孫，杭州市水亭子三十三號教育局。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序

編輯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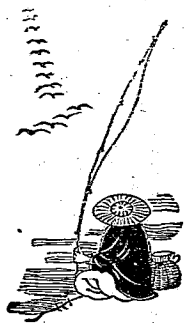
一、本冊所載材料，自十九年度第二學期起，至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五月止，適爲三年度。

二、本冊所載材料，就三年度中實施輔導經過事實之較重要者列入，瑣細者不列。

三、本冊所載材料，如歷年所訂定呈廳核准之章則辦法計劃……等前經分別刊載於本縣輔導刊物，茲爲檢查便利起見，一併整理重刊。

四、關於全縣教育行政事項之無關輔導者概從省略。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第一編 實施輔導經過報告

第一編 實施輔導經過報告

一、三年來輔導工作概況	一
甲、總述	一
乙、縣輔導會議概況	二
丙、縣學區輔導會議概況	二
丁、舉行各科教學演示概況	七
戊、舉行講演會概況	〇
己、舉行成績展覽會概況	一
庚、舉行兒童比賽活動概況	一
辛、舉行教育參觀概況	二
壬、視導工作概況	三
二、縣地方教育輔導會議歷次決議案及實施報告	一四
三、各學區輔導會議舉行各科教學演示經過情形述略	一四
甲、國語科	一五
乙、算術科	一七
丙、常識科	一九
丁、美術科	二二
戊、音樂科(游唱)	二三
己、體育科	三四
四、各學區二十年度第一學期各種比賽活動概況	三六

五、各學區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各種比賽活動概況.....	三八
六、各學區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各種比賽活動概況.....	四一
七、三年來舉行各種講習會辦理經過概況.....	四四
八、歷年舉行各種講演經過概況.....	五〇
九、推行注音符號輔導工作一般.....	五二
十、教育局舉行第一次小學校長訓練經過情形報告.....	五五

一、三年來輔導工作概況

甲、總述

本縣輔導工作，在民國十七年度，已開始萌芽，惟彼時雖有輔導之實際，而無輔導之名稱，而且偏於初等教育，社會教育不與焉。

彼時關於全縣的輔導組織，稱為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由教育行政機關各學區小學教育研究會代表及各縣立小學代表組織之，總幹事由各縣立小學校長輪任，在十七年度一年內曾開會五次，系統未能明晰，組織亦復粗疎，終於在十八年度九月二十八日經第十八次縣教育委員會議決停止，計自十七年十一月三日產生起迄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不滿一年。雖屬曇花一現，而縣輔導會議之種因，固未始非起於此時。至十九年度第二學期起，遵奉教育廳令組織縣輔導會議，系統逐漸分明，組織乃亦逐漸完密，其與前縣小學教育研究會，自沿革上觀之，不可不謂有先後相當的關係也。

關於各區的輔導組織，彼時有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自民國十七年度十月起，各區絡繹組織成立，每學期開會若干次，稱為一期，十七年度開會兩期計六次，十八年度開會兩期，計六次，十九年度開會兩期，計四次，三年之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中，總共開會六期十六次；均由各區小學聯合組織，總幹事及幹事，公推担任。其區劃在十七十八兩年度全縣共分五區如左：

勺、五西區（五都西鎮兩區合即今之第一學區）

父、瓶窰區（即今之第二學區）

一、喬泉臨區（喬司泉亭臨平三區合即今之第三第四兩學區）

二、調欽區（調露欽履兩區合即今之第五學區）

万、上四區（即今之第六學區）

至十九年度，依自治區域改為六個學區，區小學教育研究會，亦由五區分為六區如左：

勺、五西區（即今第一學區）

父、瓶窰區（即今第二學區）

一、臨平區（即今第三學區）

二、喬泉區（即今第四學區）

万、調欽區（即今第五學區）

刀、上四區（即今第六學區）

至二十年度第一學期起，遵教育廳令改組為縣學區輔導會議，區域一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十九年度之區劃，為

勺、第一學區輔導會議（即舊五西區）

抗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一、第二學區輔導會議（即荊瓶器區）

二、第三學區輔導會議（即荊瓶平區）

三、第四學區輔導會議（即荊瓶泉區）

四、第五學區輔導會議（即荊瓶欽區）

五、第六學區輔導會議（即荊瓶上四區）

組織系統，一律遵照省輔導會議所決議。組織系統，雖經變更，研究事業，雖形擴大，然與區小學教育研究會之關係，固甚切密也。

自縣輔導會議各學區輔導會議組織成立後，其輔導工作，除另彙分別報告外，其值得陳述者，為

縣輔導會議由縣教育局主持，參加人員遵照省輔導會議之規定，故出席踴躍，和案集中，執行負責，一流過去縣小學教育研究會出席有始無終，提案散漫無中心，辦事互相推諉，決議案決而不行之弊。是蓋由於有局長主持於上，省輔導機關指導於旁，課長督學指導員策動於中，各中心小學校長，民衆教育館館長，中心民校校長，圖書館館長，區教育員負責推動於下，於是全縣初級社教機關翕然協助於各個團體中而輔導之動作乃顯。

縣區輔導會議之輔導機關，雖為中心小學中心民校民衆教育館圖書館，然主持會議者則由教育局指定各該學區內之中心小學，以其人員較多而工作較便也。一學區內有二中心小學者，分上下學期輪任之。總幹事由局指定中心小學校長兼任，幹事由總幹事自行指定，如此如腦使臂

二

如臂使指，自毫無扞格不通互相推諉橫斷意見之弊。而且開會時備膳，出席人員在十里以外者酌貼川旅費，輸值開會地點之小學，於開會日期之上午八時至十時必須舉行教學演示，以便繼續到會人員得參觀教學，不致有先到會者枯坐等候後到會者以致有閑談閒遊之弊，演示畢必須舉行討論會，所以往往因參加演示討論會而趣味橫生問題百出；開會時必須附帶講習注音符號與黨義講讀，又或附帶舉行某種展覽會；至於研究問題之提出，必須於會期前送總幹事，由總幹事交中心小學研究整理後，即送教育局省輔導機關及各會員得於事前研究，開會再由總幹事整理即送各機關照行，並須報告實行經過於下屆會議；至於各種活動如出境參觀、舉行名人講演、舉行各種比賽、指定試驗研究等，亦均在學區輔導會議提出決議，由中心小學策動舉行；而且出席缺席，有問題提出與無問題提出，發言與不發言，發言中肯與不中肯，均由教育局出席人員詳為記載列入各機關之考成；如此所以本縣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大抵能集中注意。此雖半由於物質方面或行政方面之勉強，然因此漸漸養成研究之習慣與興趣，是或一遺也。以此本縣輔導步驟，似有漸入軌道之趨勢。

乙、縣輔導會議概況

本縣地方教育輔導會議，成立於二十年三月，每學期開會三次稱為一期，截至二十二年七月止，計已舉行會議

五期十五次，茲將概況表列於後：

期次	舉行時日	出席人數	議決案件	附帶活動
一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	八	審定杭縣十九年度第二學期地方教育輔導方案等四案	
二期	二十二年五月十四	八	決定本學期各區活動工作標準案等十案	
三期	二十二年七月九	八	審定杭縣二十一年度地方教育輔導方案等七案	
四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	八	修正輔導表及輔導工作報告表等八案	
五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	八	規定教育演習辦法等九案	省督學處青島立民教育會指示後之重要事項
六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	八	訂定統縣小學表簿展覽會出品辦法等八案	省立圖書館瀛洲非先生講演統計圖表問題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三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	一人	審定各中心小學輔導計劃及輔導員等七案	本省立民教育館長暨伯庸蔣錫恩二先生講演
三期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	八	議定縣學區輔導會議提案之徵集整理辦法等七案	省立民教育館長暨伯庸蔣錫恩二先生講演
八次	二十六年	八	審定杭縣二十一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劃等五案	仁先生講演
三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	八	審定杭縣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實施辦法七案	省立民教育館長暨伯庸蔣錫恩二先生講演
四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	八	審定杭縣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實施辦法七案	省立民教育館長暨伯庸蔣錫恩二先生講演
四期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	八	審定杭縣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實施辦法七案	省立民教育館長暨伯庸蔣錫恩二先生講演
十次	十八日	八	審定杭縣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實施辦法七案	省立民教育館長暨伯庸蔣錫恩二先生講演
四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	八	審定杭縣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實施辦法七案	省立民教育館長暨伯庸蔣錫恩二先生講演
十次	二十七年	八	審定杭縣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實施辦法七案	省立民教育館長暨伯庸蔣錫恩二先生講演
四期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	八	審定各中心小學輔導計劃及輔導員等七案	省立民教育館長暨伯庸蔣錫恩二先生講演
五期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	八	審定各中心小學輔導計劃及輔導員等七案	省立民教育館長暨伯庸蔣錫恩二先生講演
十三次	二十六年	八	審定各中心小學輔導計劃及輔導員等七案	省立民教育館長暨伯庸蔣錫恩二先生講演
五期	二十二年四月	八	審定各中心小學輔導計劃及輔導員等七案	省立民教育館長暨伯庸蔣錫恩二先生講演
十四次	二十六年	八	審定各中心小學輔導計劃及輔導員等七案	省立民教育館長暨伯庸蔣錫恩二先生講演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五期第二十二年七月二十	議決二十二年	葉聖陶先生講
度杭縣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	演「談談國語	
十五次五日	專計劃暨輔導	教科書
人	係等三案	

丙、縣學區輔導會議概況

次	期	區	期	出席人數	議決案件	附	帶	活	動
第一	第一	第一學區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三十二人	七案	教學演示			
第一	第二	第二學區	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二十六人	十三案				
第一	第三	第三學區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十八人	二十四案				
第一	第四	第四學區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二十八人	九案	教學演示			
第一	第五	第五學區	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二十二八	五案	教學演示			
第一	第六	第六學區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十一人	九案				
第一	一	一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十九人	五案	鄉土史地教材展覽會，教學演示，黨義讀講。			
第一	二	二	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二十七人	八案	同			前
第一	三	三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七人	十一案	同			前
第一	四	四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十八人	二案	鄉土史地教材展覽會，黨義讀講。			

本縣各學區輔導會議，均於二十九年九月由前各區小教研究會改組而成，每學期開會二次稱爲一期，至廿二年三月，計各舉行會議四期七次，每次會議均由省學區輔導機關及教育局派員出席，除有「杭縣各學區輔導會議歷次議決案彙錄」可供一覽外，茲將每次會議概況表列於后：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三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四	次	三	第	二	期	第	五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六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七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八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九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十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十一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十二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十三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十四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十五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十六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十七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十八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十九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二十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二十一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二十二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二十三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二十四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二十五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二十六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二十七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二十八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二十九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三十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三十一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三十二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三十三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三十四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三十五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三十六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三十七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三十八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三十九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四十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四十一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四十二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四十三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四十四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四十五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四十六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四十七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四十八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四十九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五十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五十一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五十二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五十三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五十四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五十五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五十六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五十七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五十八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五十九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六十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六十一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六十二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六十三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六十四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六十五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六十六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六十七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六十八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六十九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七十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七十一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七十二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七十三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七十四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七十五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七十六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七十七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七十八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七十九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八十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八十一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八十二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八十三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八十四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八十五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八十六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八十七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八十八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八十九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九十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九十一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九十二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九十三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九十四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九十五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九十六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九十七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九十八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九十九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一百	次	二	第	二	期	第
五	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二十一人	十五案	鄉土史地教材展覽會，黨義讀講。	前	六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十六人	七案	鄉土史地教材展覽會，黨義讀講，教學演示。	前	一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十一人	十案	黨義讀講，注音符號講習，教學演示。	前	二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十二人	四案	同	前	三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八人	三十案	同	前	四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七人	八案	同	前	五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六人	十四案	同	前	六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十九人	八案	黨義讀講	前	一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三人	十六案	表簿展覽會，教學演示，黨義讀講，注音符號講習。	前	二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十六人	十案	同	前	三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人	十一案	同	前	四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一人	五案	表簿展覽會，黨義讀講，注音符號講習。	前	五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十六人	六案	同	前	六	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二十四人	四案	同	前	一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三十八人	十二案	黨義研究，教學演示，注音符號講習。	前	二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十六人	十二案	同	前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第七次			第四期			第六次			第三期			第五次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五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十日	二月十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八日	二月八日	二月二十五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三十日
三十三人	三十五人	十九人	二十四人	三十七人	四十一人	二十四人	二十四人	十四人	十六人	三十一人	二十八人	二十二	二十六人	十二人	十九人
七案	九案	六案	十案	十一案	十四案	八案	七案	三案	十二案	七案	八案	十三案	十二案	五案	十案
生產教育講演會。	生產教育講演會。	生產教育講演會，注音符號講習。	生產教育講演會，注音符號講習。	生產教育講演會，注音符號講習。	生產教育講演會。	同	同	同	同	同	黨義研究，教學演示，注音符號講習。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丁、舉行各科教學演(示)概況

本縣規定各學區輔導會議時，附帶舉行教學演(示)，為研究討論之中心，可就訓教實際上所得問題，作一相當解

決。試行以來，尚見成效。其詳情請參閱本縣教學演(示)概況情形舉略。茲將三年來本縣各學區各科教學演(示)情形，分區列表如下：

勺、第一學區

數次	日	期地	點	及科目	年級及編制	參加輔導人員	概
一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縣立塘樓中心小學	王淑英	國語	春秋四年級複式	華福熙	此番演(示)，大致均佳，惟教者對於間接教學組，工作支配似欠妥切。
二	同年十月三十日	私立三家村初級小學	徐國	算術	秋一二三四各年級單級	華福熙	此番演(示)，教材教法尚屬相宜，惟教學過程次序欠妥，時間太長。
三	同年十二月三日	縣立塘樓中心小學	顧冠奎	算術	春秋三年級複式	華福熙	此番演(示)，教師態度，語法，方法通用等，大致都合，惟教學過程，有未用之處。
四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縣立塘樓中心小學	馬采芹	國語	春秋三年級複式	王斌	此番演(示)，教法合宜，教材適用，惟處理偶發事項，時間太長。
五	同年五月三十日	縣立塘樓中心小學	王淑英	算術	春秋四年級及五年級複式	吳承武	此番演(示)，教材，教法，教具等，運用自如，無懈可擊，足資倣效。
六	同年十月四日	縣立塘樓中心小學	孫世董	算術	三年級單式	李觀	此番演(示)，教材頗合兒童需要及心理，教法亦佳。惟合實際需要。
七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縣立塘樓中心小學	鄭雨萃	國語	秋一二三四五六各年級複式(係臨時編制)	李觀	此番演(示)，學生年級過多，平日未有相當的訓練，又係臨時編制，教學困難，故教法缺點頗多，兒童秩序發生問題，借因時間關係未能詳細研究討論以因演(示)而所

亥、第二學區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數次	日期	地點	點演示者及科目	年級及編制	參加輔導人員	概評
一	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縣立良渚中心小學	周龍壽	秋二三年級複式	王斌	此番演示，大致尚佳，惟預備教材太多，以致時間支配，未能得當。
二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縣立良渚中心小學	李迪安	秋三四及春三年級複式	吳承武 蔡錫恩 張景明	此番演示，於編訂教學略案凡直接教學組，均未有特別記載，難以識別，舉手發問或左或右，亦無一定訓練程序，以致分數時，以四年級程度不宜教帶分數。此番演示，大致尚佳。惟教師技術平凡，表情動作，似太機械。
三	同年五月二十八日	縣立振鐸中心小學	許漢雄	春秋一年級複式	華福照	此番演示，教法頗佳，兒童注意力集中，自動工作支配適當，兒童反應極強，可為各小學倣效。
四	同年九月二十四日	縣立瓶罇中心小學	吳錫春	秋二及春三年級複式	蔣錫恩 李觀	此番演示，座位排列適宜，教案簡要而合用，教法純熟，兒童反應極強，可為各小學倣效。
五	同年十二月十八日	縣立良渚中心小學	陳岑友	秋二及春三年級複式	李觀	此番演示，座位排列適宜，教案簡要而合用，教法純熟，兒童反應極強，可為各小學倣效。

丁、第三學區

數次	日期	地點	點演示者及科目	年級及編制	參加輔導人員	概評
一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區立臨平初級小學	趙越	春秋三年級複式	華福照	此番演示，因教師能力關係及態度精神方面，討論會時間題額多，至希改進。
二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縣立臨平中心小學	朱寅初	秋三四年級複式	華福照	此番演示，大致尚佳，惟教者少應用教鞭，筆記形式不一。
三	同年五月三十日	區立臨平初級小學	高榮枝	秋一二年級複式	吳承武 錢聯辛	此番演示，應用設計教學過程，教法等尚佳。惟該學區對於低年組遊唱有研究興趣者不多。
四	同年九月三十日	區立莊園初級小學	羊錫彬	秋三四年級複式	李仲芳 華福照	此番演示，教材教法，可稱適合，惟教者目光，視近而略遠，講述故事少有興趣，退課時秩序欠佳。
五	同年十二月十七日	區立小林初級小學	范兆謙	秋三四年級複式	李仲芳	此番演示，教案簡明，教法大致尚佳。惟教師目光偏視右而略左，兒童發言不普遍。

乙、第四學區

數次	日期	地點	點演示者及科目	年級及編制	參加輔導人員	概評
一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縣立喬司中心小學	陳慶奇	秋三四年級單級複式(係臨時編制)	華福照	此番演示，教學過程，教師態度管理，大致尚佳，惟新授教材過多，分配欠妥。

二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縣立番司中心小學	吳錫珊	秋一、二、三年級複式	王斌	此番演示，學生秩序及傳遞簿冊，頗值得各小學仿行。惟自動工作與直接教學之時間支配，不甚適合。
三	同年十月一日	區立丁橋初級小學	羅雲林	秋一、二、三、四年級複式	李觀	此番演示，兒童發言能先舉手，教師隨時注意講義，惟討論時，教師多用肯定語，少給兒童以有商機會。
四	同年十二月二日	縣立番司中心小學	張建興	秋四算術、秋三國算、秋複式	李仲芳	此番演示能利用助手，教材分配得當，收發成績敏捷。惟教師所立地位，寫黑板欠妥。

力、第五學區

數次	日	期地	點	演示者	及科目	年級及編制	參加輔導人員	概	評
一	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縣立三墩中心小學	遊唱	朱振華	秋一、二年級複式	華福熙、孫禮成	華福熙	此番演示教法運用自然，兒童活潑而有秩序，有靜聆音調之習慣，表情亦佳。	
二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縣立三墩中心小學	黃性純	黃性純	秋三、四年級複式	吳承武	吳承武	此番演示，教師能利用直觀教學，觀察實物以之教學，常識最合宜，惟說話多用土音，諸聲音，似覺未善。	
三	同年九月二十九日	縣立三墩中心小學	孫中明	孫中明	秋二、四年級複式	葉槐芳	葉槐芳	此番演示教法尚佳，惟教材，秩序，收發等，尚須研究。	
四	同年十二月十日	縣立留下中心小學	戚純青	戚純青	秋三、四年級複式	葉慶珍	葉慶珍	此番演示，時間支配得當，教師聲浪合度，兒童個別演習，惟背誦九九表，似太機械而少變化。	

力、第六學區

數次	日	期地	點	演示者	及科目	年級及編制	參加輔導人員	概	評
一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區立仁橋初級小學	李恭秋	李恭秋	秋一、二算術、秋三算四國語單級	略慶珍	略慶珍	此番演示，教材教法，尚屬合宜，惟常規訓練不佳以致教學秩序紊亂，又演算機械少變化。	
二	同年十二月十二日	縣立周家浦中心小學	張熊吉	張熊吉	秋一、二、三、四年級	吳承武	吳承武	此番演示，秩序整頓，意像操兒活潑有序，間接與直接教學時間支配適當，兒童興趣極佳。	
三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縣立周家浦中心小學	張光衍	張光衍	秋一、二算術、秋二算術單級	華福熙	華福熙	此番演示，能利用領袖兒作助手，訂正時帶有複習意味，又能多應用自製教具，更屬難得，惟收發簿籍少練習簡便方法，以致時間不經濟。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四日	同年十月十二日	區立凌家橋初級小學	陸汝寬	秋一二年級複式	李	觀此番演示，使兒童能明瞭學習之目的。惟無學用品之兒童，不支配工作，似欠完美。
五日	同年十二月二十日	縣立周家浦中心小學	張旭霞	秋一、二春二年級複式	李	觀此番演示，教案，教材，教法均合，兒童自動工作肯用心去做，秩序亦佳，惟兒童，讀書腔調，應和說話一般。

戊、舉行講演會概況

本縣常利用機會舉行講演會，或因某種需要特別召集

舉行，或在縣輔導會議同縣學區輔導會議時舉行，總計二年來舉行講演凡七次，講稿或單獨印行，或附載於輔導月刊。茲將講演概況，列表於后：

日期	期	講演地點	講演者姓名	題目	聽講人數	備考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	市區小塔兒巷	朱鼓鳴	如何準備常識展覽會出品	九十三人	此番聽講人員係全縣各小學派出
同年八月二十六日	六	市區水亭子杭縣縣教育局	盧綬青 黃競白 孫禮成	視導本縣教育後指示要領 本縣鄉土史地教材的研究	十五人	此次聽講人員係縣輔導會議出席代表
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	全	劉 溟	統計圖表問題	十三人	此次聽講人員係縣輔導會議出席代表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全	前	葉風虎 鍾伯庸 蔣錫恩	個人對教育的感想及所希望於教育同人者	二十一	同
同年五月二十日	全	前	趙欲仁	中心小學編造輔導計劃	十六人	前
同年十月二十七日	全	前	馬祖武	與輔導時注意點	七十九人	此次聽講人員，係縣輔導會議出席代表及縣立民立學校校長
民國二十二年塘棲縣立地樓	全	前	尹柏丞	生產教育的意義及實施法注意點	四十人	此次聽講人員係第一學區各教育機關出席學區輔導會人員
四月十五日	全	中心小學	蔣錫恩	同	前	同
三月十八日	全	良渚縣立良渚中心小學	蔣錫恩	同	前	同

三月二十五日	亭址區立亭址初級小學	金管仙同	前二十四人	第三學區	餘同前
三月三十日	皋城私立皋城初級小學	尹柏丞同	前十九人	第四學區	餘同前
三月二十日	留下縣立留下中心小學	汪志青同 金燦軒同	前三十五人	第五學區	餘同前
三月二十八日	凌家橋區立凌家橋初級小學	胡葆良同	前三十三人	第六學區	餘同前

己、舉行成績展覽會概況

本縣各種成績展覽會，有合全縣者，有分各區者，年

有舉行，茲將二十年六月迄今舉行全縣展覽會三次之概況表列於后：

會	名會場會	期	參加機關	出品件數	參觀人數	究	員	備	考
杭縣常識科成績展覽會	杭縣教育會	二十年六月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	六校	五千二百一十一件	二千二百餘人	羅斌人 鍾伯庸	季禹九 吳承武	原定會期兩天，嗣奉教廳電令展延一天。	1. 省第一學區同在縣教育會舉行民衆教育成績展覽會。 2. 會後於第一期第二次縣學區輔導會議時在各學區輪流展覽。
杭縣鄉土史地教材展覽會	同前	二十年十月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	五十四校	四百六十餘件	八百餘人	孫禮成	季禹九		1. 省第一學區同在縣教育會舉行民衆教育成績展覽會。 2. 會後於第一期第二次縣學區輔導會議時在各學區輪流展覽。
杭縣小學行用表簿展覽會	同前	二十一年六月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	二校	二千八百八十二件	六百餘人	田錫安 略慶珍	吳承武	原定會期兩天，嗣奉教廳電令展延一天。	1. 省第一學區同在縣教育會舉行民衆教育成績展覽會。 2. 會後於第一期第二次縣學區輔導會議時在各學區輪流展覽。

庚、舉行兒童比賽活動概況

本縣歷年兒童比賽活動，均由各學區分別舉行，每學期每區至少各有一種或一次以上的活動，縣輔導會議會議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定各種活動辦法，由學區輔導會議議決活動項目依照辦法進行。評判指導事宜，由教育局或請省學區輔導機關担任。其經過詳情，請參閱本縣歷年兒童活動比賽經過報告。總計自二十年度第一學期起迄於現在，各區舉行之兒

六	二	二	十	同	前	二	縣立周家 湖山張之 石山張之 青定北 湘湖北 湖山張之 湘湖北 湖山張之 湖山張之	華福照	1. 教師和農民同受甘苦 2. 採取學教合一主義 3. 初學寫字，主用描紅字紙，於學習寫字原則不肯而且 4. 應合現社會之需求，試辦短期小學 5. 設立男女分離民校，順應鄉村社會風尚。 6. 迎立農民子弟之需求，試辦短期小學
---	---	---	---	---	---	---	---	-----	---

二、參觀省輔導機關

主持機關	籌備經過	參觀日期	參觀地點	參觀	觀	結	果	備	考
杭縣教育局	事前由教育局函請省立高中附小並請指定參觀一切	十一月二十七日	浙江省立高級中學附屬小學	1. 自然科學，由兒童分組實驗，光學聲學，電學，力學等，頗有研究科學精神。 2. 油漆教育玩具，自製竹玩具，及簡單理化器械，勞作教育之實施，可資仿效。 3. 單級教學，兒童自動工作，頗能努力，時間與工作之支配，十分適合。	觀	結	果	此次參觀人員係五期十四次出席縣輔導會議代表	
杭縣教育局	事前函請省立民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並請指定參觀一切	十一月二十五日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1. 圖書分類詳明，成人與兒童分室閱覽，設施可備行 2. 環境佈置優美，各種球類俱全，參加各種活動，體育：康樂教育，各種樂器，組織有各種會社，棋類比賽，定期舉行，各項活動，頗有程序。 3. 注意救國教育之實施，揭有時事及抗日圖表能喚起民衆之愛國心。 4. 民衆教育參考室，書類圖表校羅豐富。	觀	結	果		

壬、視導工作概略

本縣教育局担任視導者，有縣督學二人，二三課課員各一人，指導員一人，合計共五人。每學期出發普通視導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全縣各小學各社教機關至少二次。民衆學校則於開學期間，加派人員多次視導。

視導中心，每年度輔導計劃預為訂定。如二十一年度以生產教育救國教育為視導中心，則視導人員出發視導時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一四

，即以此項重項問題，特別注意，加以討論或開會研究，以利實施。視導後將各小學社教機關概況，逐一報告於教育局及記載於視導表，以憑考核。並填寫工作約定單給被視導各教育機關，督促其工作之進行。

教育局視導之要點，亦有規定，茲錄於下：

1. 學校行政之改進，須合科學原則。

2. 學校設備之改進，須合經濟原則。
 3. 訓導與教學之改進，須合兒童心理生理原則。
 4. 小學兼辦民教事項之改進，須合社會原則。
 5. 社教機關之設施，須合社會心理習俗而加以利導。
- 以上幾種原則，為教育局視導人員實施視導之方針。

二、縣地方教育輔導會議歷次決議案及實施報告

本縣自十九年度第二學期即二十年三月十八日起，遵章組織成立杭縣縣輔導會議，議定每學期開會三次，稱為一期，計至廿二年七月底止開會五期凡十五次，決議案件統計如左：

- 一、第一期第一次四案
- 二、第一期第二次七案
- 三、第一期第三次七案
- 四、第二期第四次八案
- 五、第二期第五次九案
- 六、第二期第六次八案
- 七、第三期第七次七案

臨時動議三案

- 八、第三期第八次七案
- 九、第三期第九次五案
- 十、第四期第十次五案
- 十一、第四期第十一次七案
- 十二、第四期第十二次九案
- 十三、第五期第十三次八案
- 十四、第五期第十四次五案
- 十五、第五期第十五次三案

臨時動議二案

臨時動議二案

共計九十九案連臨時動議九案總計一百零八案茲將歷次決議案及實施情形，分別報告如左表：

期一次案

題決

議實施經過

第一期 (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 (五月十六日)

<p>1. 請審定十九年度第二學期地方教育輔導修正通過</p> <p>2. 縣立中心小學應否視導私塾案</p> <p>3. 指定下屆會議以前之輔導工作方案</p>	<p>4. 預備提交本屆省第一學區輔導會議之提案請於四月十七日以前送教育局以便印發案</p> <p>1. 因蠶忙農忙而停課之各小學須應中心小學之邀請出席研究或參觀以資進修案</p>	<p>2. 應如何利用茶靈停課期間教授兒童以農事知識案</p> <p>3. 請擬訂統一的中心小學輔導曆以便實施</p> <p>4. 各小學教職員黨義研究應如何督促進行案</p>	<p>5. 請擬訂本學期各區活動工作標準案</p> <p>6. 各中心小學第三次輔導應否與局視導人員會同出發案</p> <p>7. 請指定下屆會議以前之輔導工作方案</p>
<p>就政府指示範圍內應出發巡迴視導督促各小學教師參加省師資進修通訊</p> <p>民衆學校舉行成績展覽會之輔導情形</p>	<p>1. 茶忙蠶忙停課期間教師仍應在校</p> <p>2. 約定每星期一兒童每天必須到校受課三小時</p> <p>3. 以茶靈為教材參考圖表以備應用</p> <p>4. 各校情形自行擬訂紀念週時由各學校教職員</p> <p>1. 各區情形自行擬訂紀念週時由各學校教職員</p> <p>2. 舉行小教研究會或其他集會時抽籤講演</p> <p>3. 請黨部或教育局指定黨義必讀書籍</p> <p>4. 請黨部或教育局介紹深明黨義之士隨時指導切實辦理以資進修</p> <p>小運動會、書法比賽會、綴法比賽會、遊藝會、演說比賽會等擇一舉行</p> <p>通過日期由局方先行通知</p>	<p>1. 各區情形自行擬訂紀念週時由各學校教職員</p> <p>2. 舉行小教研究會或其他集會時抽籤講演</p> <p>3. 請黨部或教育局指定黨義必讀書籍</p> <p>4. 請黨部或教育局介紹深明黨義之士隨時指導切實辦理以資進修</p> <p>小運動會、書法比賽會、綴法比賽會、遊藝會、演說比賽會等擇一舉行</p> <p>通過日期由局方先行通知</p>	<p>依留輔導曆之五、六、七三個月所規定之已照辦</p>
<p>由教育局呈廳備案令各機關進行</p> <p>已逐件實行</p>	<p>已照辦</p>	<p>由教育局令各中心小學早停課時期不能對一中心小學邀請為難未能實行</p> <p>現心早停課時期不能對一中心小學邀請為難未能實行</p> <p>照但結果兒童仍不能到校</p> <p>已照辦</p>	<p>已照辦</p> <p>已照辦</p> <p>已照辦</p>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日六十二月二十)次六第

<p>7. 本學期各區舉行何種兒童活動案</p>	<p>本學期兒童活動規定為小運動會(可擴大)為業餘運動會(遊藝會聯合遊藝會普通講)舉行在必要時得分組舉行之</p>	<p>已通飭各中心小學遵辦</p>
<p>8. 請審議各中心小學輔導曆案</p>	<p>修正通過</p>	<p>由教育局呈廳備案令各機關遵行</p>
<p>9. 請指定下屆會議以前之工作案</p>	<p>依議縣輔導曆十一月內規定之事項分別辦理於下屆會議時報告之</p>	<p>已照辦</p>
<p>1. 奉教育廳令飭修正杭縣地方教育輔導會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由教育局呈廳核示其施行細則令各學區輔導會議遵照</p>
<p>2. 奉教育廳令飭修正杭縣縣學區輔導會議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由教育局呈廳備案令各機關遵行</p>
<p>3. 請審議二十年度第二學期縣地方教育輔導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p>	<p>函請高中附小審查後通令各小學照行</p>
<p>4. 擬定杭縣小學表簿展覽會出品辦法請審修正通過</p>	<p>本學期各小學無春季始業生俟下學期再行組織</p>	<p>函請各會員知照</p>
<p>5. 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本學期有無組織之必要案</p>	<p>由各中心小學辦公費項下酌量增加</p>	<p>已函知各中心小學</p>
<p>6. 各中心小學應請教育局每月酌給油印紙得在後一星期內將研究意見函報教育局備查</p>	<p>由各中心小學辦公費項下酌量增加</p>	<p>已當場分配書籍於各中心小學併於寒假後一星期催繳意見</p>
<p>7. 准商務印書館杭州分館函請介紹基本教科書請審查研究案</p>	<p>由教育局呈廳核示其施行細則令各學區輔導會議遵照</p>	<p>已當場分別担任起草於下屆會議前催取交議</p>
<p>8. 請擬訂各領比賽會競進會辦法，以資統</p>	<p>修正通過</p>	<p>已當場分別担任起草於下屆會議前催取交議</p>

第六十二月五)次八第	(日十月三)次七第	
<p>3. 縣學區輔導會議各會員之提案應由總幹事於徵集後預行整理辦法以集中討論</p>	<p>1. 請審議各中心小學輔導計劃及輔導曆案 2. 請審議各項教育活動辦法案 3. 本縣小學如何試行生產教育案 4. 各中心小學各社教機關本年度出版輔導刊物應如何進行案 5. 地方教育參考室應如何進行籌設案 6. 自然實驗室應如何進行成立案 7. 區輔導會議應組織教職員讀書會案</p>	
<p>1. 請提送省學區輔導會議第三屆會議提案以便整理送案 2. 請準備下年度輔導計劃輔導專歷案</p>	<p>1. 各中心小學在本學期內至少試行一種(或)內容已函致各中心小學各社教機關照行 2. 各中心小學在本學期內至少試行一種(或)內容已函致各中心小學各社教機關照行 3. 各中心小學在本學期內至少試行一種(或)內容已函致各中心小學各社教機關照行 4. 各中心小學在本學期內至少試行一種(或)內容已函致各中心小學各社教機關照行 5. 各中心小學在本學期內至少試行一種(或)內容已函致各中心小學各社教機關照行 6. 各中心小學在本學期內至少試行一種(或)內容已函致各中心小學各社教機關照行 7. 各中心小學在本學期內至少試行一種(或)內容已函致各中心小學各社教機關照行</p>	<p>瓶鑿中小 良泮中小 臨平中小 三墩中小 周家浦中小 交教育局會同輔導機關於三月十五日前審定後由各機關遵行 民衆業餘運動會小學運動會小學演說競進會 機關審定 各中心小學在本學期內至少試行一種(或)內容已函致各中心小學各社教機關照行 濟區輔導會議詳由本學期內至少試行一種(或)內容已函致各中心小學各社教機關照行 刊印本學期內至少試行一種(或)內容已函致各中心小學各社教機關照行 先設一處地址暫在教育會由教育局籌劃進行 俟籌得款項再行設立 由本縣地方教育輔導會議擬訂教職員讀書會組織條例由各學區遵照組織 編訂日期限於六月初五日以前送交教育局 編訂日期限於六月初五日以前送交教育局 編訂日期限於六月初五日以前送交教育局 編訂日期限於六月初五日以前送交教育局</p>
<p>3. 徵集後預行整理辦法以集中討論</p>	<p>已分令各總幹事遵行</p>	<p>已分令各總幹事遵行</p>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第十期(一九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第九次(七月九日)	(日)
<p>6. 注意行一注音符號拼音比賽」活動案</p> <p>5. 輔導區應組交互參觀教學團以促進教學</p> <p>4. 擬試行省區輔導會會議議決「中心小學</p> <p>3. 擬試行省區輔導會會議議決「中心小學</p> <p>2. 擬試行省區輔導會會議議決「中心小學</p> <p>1. 擬試行省區輔導會會議議決「中心小學</p>	<p>5. 擬試行省區輔導會會議議決「中心小學</p> <p>4. 擬試行省區輔導會會議議決「中心小學</p> <p>3. 擬試行省區輔導會會議議決「中心小學</p> <p>2. 擬試行省區輔導會會議議決「中心小學</p> <p>1. 擬試行省區輔導會會議議決「中心小學</p>	<p>7. 本縣各鄉村小學應否廢止暑假案</p> <p>6. 請指定下屆工作及會議日期案</p> <p>5. 請組織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案</p> <p>4. 如何促進各學區輔導會各會員研究精神案</p>
<p>先由第三學區籌備舉行其餘各學區在本屆第三學區均已舉行其餘各學區均在準備中</p>	<p>由教育局同輔導機關擬提交第四期第十次會議討論</p> <p>由教育局同輔導機關擬提交第四期第十次會議討論</p> <p>由教育局同輔導機關擬提交第四期第十次會議討論</p>	<p>由各總幹事商定會員分任撰文或約定實驗報告送交本縣教育刊物</p> <p>由教育局籌備組織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已組織成立</p> <p>照輔導曆所定六月七月份工作進行</p> <p>推定吳承武蔣錫恩駱慶珍馮庭鈞余永年五人審查提下屆會議</p>
<p>已分令各中心小學執行</p> <p>已分令各中心小學執行</p> <p>已分令各中心小學執行</p>	<p>已照辦</p> <p>已照辦</p> <p>已照辦</p>	<p>已照行</p> <p>已照行</p> <p>已照行</p>

次二十第

(日七十二月十)次一十第

<p>7. 教育局輔導機關提案審查第八次會議周家浦中心小學提議鄉村小學擬參酌情形不放棄假以補授兒童學業一案擬具查報告請核議案</p>	<p>1. 請審議杭縣初等教育機關生產教育成績展覽會出品辦法 2. 請審議杭縣初等教育機關實施救國教育辦法 3. 請審議杭縣社會教育機關實施救國教育辦法 4. 請審議杭縣民衆茶園進行教育活動辦法 5. 請擬定杭縣小學勞作科最低限度設備標準案 6. 請擬定單級小學教員因病請假補救辦法案 7. 請指定下屆會議活動工作案</p>	<p>8. 本縣地極廣大民校散佈各區中心民校僅定良渚一所對於輔導各區中心民校指 1. 各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應訂定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輔導計劃及 2. 擬具抗縣地方教育參考室陳列品徵集範</p>	<p>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p>
<p>由各總幹事會同中心小學教師擬訂將來舉行辦法呈局核轉 1. 由教育局統計本縣各區應放假日數酌量減少暑假日期 2. 由教育局規定各種假期日數綜合一年日期以不超過部定假期為主如各種假期已滿是暑假日數在一星期以內者應於星期日按日補足 4. 各校有必須放假者須預先呈報教育局核准備查</p>	<p>修正通過通令各小學遵行 修正通過通令各小學遵行 修正通過通令各社會教育機關遵行 修正通過通令各民衆茶園遵辦 請初等教育輔導機關擬訂提交下屆會議討論 由各小學呈報教育局請假短期應設法補課 長期應設法請人代應 假高中附小由教育局核定施行</p>	<p>已分令各中心小學等照辦並函輔導機關知照 已分令各教育機關徵集</p>	<p>已分令各中心小學等照辦並函輔導機關知照 已分令各教育機關徵集</p>
<p>通令各小學知照</p>	<p>已呈應備案並通令各小學遵行 已呈應備案並通令各小學遵行 已呈應備案並通令各社會教育機關遵行 已呈應備案並通令各民衆茶園遵辦 已照辦 已通令各小學遵照辦理 已照辦</p>	<p>已照辦 已照辦</p>	<p>已照辦 已照辦</p>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日七十二月二十)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p>3. 圍大綱議公決案 省第一學區各縣道市研究各項教育行政問題 分一練案內各縣市研究各項教育行政問題 題一練案內各縣市研究各項教育行政問題 長小辦法各條區輔導成績展覽會出 中辦法各條區輔導成績展覽會出 究茲備出法各條區輔導成績展覽會出 品擬備出法各條區輔導成績展覽會出 刊擬備出法各條區輔導成績展覽會出 刊擬備出法各條區輔導成績展覽會出</p>	<p>4. 品擬備出法各條區輔導成績展覽會出 刊擬備出法各條區輔導成績展覽會出 刊擬備出法各條區輔導成績展覽會出 刊擬備出法各條區輔導成績展覽會出 刊擬備出法各條區輔導成績展覽會出 刊擬備出法各條區輔導成績展覽會出 刊擬備出法各條區輔導成績展覽會出 刊擬備出法各條區輔導成績展覽會出</p>	<p>5. 刊擬備出法各條區輔導成績展覽會出 刊擬備出法各條區輔導成績展覽會出 刊擬備出法各條區輔導成績展覽會出 刊擬備出法各條區輔導成績展覽會出 刊擬備出法各條區輔導成績展覽會出 刊擬備出法各條區輔導成績展覽會出 刊擬備出法各條區輔導成績展覽會出 刊擬備出法各條區輔導成績展覽會出</p>	<p>6. 擬製立中心小學輔導事項結果呈報表 式精審議案 中心小學輔導員擬請教育局製發證書以 資識別案 鄉兒童每值村中有婚喪喜慶及附近 迎神賽會演劇等事兒童多不到校荒廢 業應設法不使曠課茲擬定辦法核議 案各小學對於教育活動及學區輔導會 案等未十分踴躍應如何設法補救案</p>	<p>7. 擬製立中心小學輔導事項結果呈報表 式精審議案 中心小學輔導員擬請教育局製發證書以 資識別案 鄉兒童每值村中有婚喪喜慶及附近 迎神賽會演劇等事兒童多不到校荒廢 業應設法不使曠課茲擬定辦法核議 案各小學對於教育活動及學區輔導會 案等未十分踴躍應如何設法補救案</p>
<p>修正通過</p>	<p>通過 (又)通過 (又)通過 (又)通過 (又)通過 (又)通過 (又)通過 (又)通過</p>	<p>通過 (又)通過 (又)通過 (又)通過 (又)通過 (又)通過 (又)通過 (又)通過</p>	<p>照辦 十一月份 十一月份 十一月份 十一月份 十一月份 十一月份 十一月份 十一月份</p>	<p>照辦 十一月份 十一月份 十一月份 十一月份 十一月份 十一月份 十一月份 十一月份</p>
<p>已將辦法函各中心小學及民衆教育館照辦</p>	<p>已分令本縣各道輔機關照辦 已分令各編撰機關照辦</p>	<p>已分令本縣各道輔機關照辦 已分令各編撰機關照辦</p>	<p>已將表式令各中心小學填報 照行</p>	<p>已將表式令各中心小學填報 照行</p>

<p>1. 請審議各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輔導計劃及輔導磨案</p> <p>2. 本學期各學區輔導會議第四期第七次會議時擬附帶舉行生產教育講演會以促進生產教育實施案</p> <p>3. 各中心小學各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校校務學期輔導目標應集中生產教育以期督促實施案</p> <p>4. 校長訓練應如何實施案</p>	<p>5. 如何舉行本年兒童節辦法案</p> <p>6. 如何進行民校教學演示案</p> <p>7. 下屆會議擬假座輔導機關省立民衆教育館舉行併參觀民校設施案</p> <p>8. 請指定下屆工作案</p>	<p>9. 杭縣各小學校醫應如何聘請案</p>	<p>10. 請展期舉行生產教育成績展覽會案</p>	<p>1. 准縣注首符號推行委員會函送杭縣各學區上屆會議分配研究之各項研究問題案由各機關擬撰論文交來請分別審查整理案</p>
<p>照審意見修正通過</p> <p>通過</p> <p>通過</p> <p>通過</p>	<p>由教育局主管課會同輔導機關省民教館擬具實施辦法</p> <p>通過日期四月二十六日</p> <p>由教育局主管課會同輔導機關省民教館擬具實施辦法</p> <p>通過日期四月二十六日</p>	<p>情形應報告</p> <p>練工作情形應報告</p> <p>練工作情形應報告</p> <p>練工作情形應報告</p>	<p>展期至二十二年第一學期舉行</p>	<p>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p>
<p>呈廳備案併分令各中心小學試行</p> <p>已照辦</p>	<p>已訂定辦法分令小學各區公所主持</p> <p>已訂定</p> <p>已照辦</p>	<p>已通令各小學遵照並函請公安局衛生課派員施行防疫檢查</p> <p>已報告</p>	<p>已通令各小學知照</p> <p>已兩復知照並呈廳備案</p>	<p>已當場分配各會員審查整理</p>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教學演示為研究討論教育實際問題的根據點，並非往昔之範教，教後即可為各小學的模楷等語。各小學既明此旨，後來舉行教學演示，非但不加推諉，而且被推舉担任各小學，視為榮譽，此誠舉行教學演示以後，所產生的好現象也。

若將本縣歷屆教學演示經過情形，逐一加以整理，以限於篇幅及時間未能照辦，茲就本縣各區已舉行國語算術常識美術遊唱體育等科教學演示經過情形，擇要舉例，以見一般。如有缺漏必須補正，請俟異日。

(一) 杭縣第二學區輔導會議附帶舉行國

語科複式教學演示經過情形

- 一、日期 二十一年九月廿四日上午
- 二、地點 縣立瓶簫中心小學
- 三、年級 春一秋二年級出席兒童四十七人
- 四、科目 國語
- 五、教材 春一年級為「明月呀」選自新中華初國第二冊。秋二年級為「王兒」選自新學制初國第二冊——另附
- 六、教具 閃爍片小黑板
- 七、教法 詳教學演示簡案——另附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八、時間 共計六十分鐘——二節

九、演示者 吳 箴——縣立瓶簫中心小學女教師

十、教育注意點 1. 教材的支配 2. 教具的利用 3. 兒童的發表 4. 使了解課文 5. 筆記簿的收發 6. 自動工作的支配

十一、參觀者 九校一民教館二十八人。

十二、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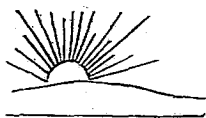
1. 自動能力頗強
2. 秩序訓練有素
3. 教材適合程度
4. 處理偶發事項迅速
5. 教態和藹
6. 教師聲調抑揚適度
7. 能利用教具
8. 收發筆記簿方法簡捷

附：國語科複式教學演示簡案一份
秋二國語教材一份
春一國語教材一份

杭縣縣立瓶簫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

國語科複式教學演示簡案

過		學		教		準備	目的	教材	年級
填字 填本文幾個生字	詞句	△復習問答(六) 用談話令兒童解答字 句意義	△批評訂正(五)	誦讀練習	△巡視指導(三)	看寫生字 看寫本課生字及詞句	閃片、小黑板	明月呀——新中華初級 國華第二册 一、欣賞一首兒歌 二、認識生字及熟識全 文	春 一
△討論研究(八) 討論全文要旨並研究 詞字	同 上	看寫 把兒童所摘出的字寫 正後令各自抄寫	摘生字 令兒童在黑板上摘出 生字	△問答大意(四) 用談話討論本課大意	閱讀課文 各人默讀課文一遍	△動機目的(一) 用談話引起兒童討論 早起在家的工作並閱 讀本課的興趣	小黑板	語兒三册 一、欣賞一個故事 二、學習並了解本課生 字及意義	秋 二
十	三	約	分	十	三	約	間	時	定 預



天亮了
王兒從
身洗起
刷牙
齒好
拿掃把
掃地
拿雞
給雞
吃
到
房裏
寫字
這朝
子
的
是

朝 瓶 羽 齒 牙 刷 戶 夕 丁
文 乙 乙 牙 Y 戶 X 一 一

附 註	△巡視指導(九)	輪讀
	收集訂正	先指名讀次分組讀
有「△」為直接指導	△批評訂正(十)	共同批評並訂正
(一)(二)……(八)……(十一)為直接指導順序		分

秋二春一國語教材列後：



下來罷	下來罷	一吃呀	讓我吃	好一個	明月呀	明月呀	下來罷	下來罷	一丟呀	讓我丟	皮球呀	好一個	明月呀	明月呀
				勺					勺	讓				
				餅					丟	又				呀

(二) 杭縣第一學區輔導會議舉行算術科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教學演示經過情形

- 一、日期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二、地點 縣立塘棲中心小學
 - 三、年級 春五春秋四年級出席兒童四十九人
 - 四、科目 算術科
 - 五、教材 春五年級「演算括弧」秋四年級演習「整數除有名小數」春四年級練習「補充題並預算應用題」選自基本教科書高級第一冊初級第七八冊
- 另附—

- 六、教具 小黑板
- 七、教法 詳教學過程
- 八、時間 共四十分鐘
- 九、演示者 王淑英——縣立塘棲中心小學女教員
- 十、教學注意點
 1. 利用教具
 2. 演算的速率
 3. 解析應用題
 4. 自動的能力。
- 十一、參觀者十九校一民教館共三十七人
- 十二、參觀人的意見一般

勺、優點

1. 時間支配適當
 2. 注意力集中
 3. 教態自然
 4. 巡視得法
 5. 相互訂正訓練
- 有恭

女、劣點

1. 解析算題尚欠明瞭
2. 心算速算似欠留意
3. 少注意不肯演算的兒童
4. 應養成兒童學習算術的興趣
5. 命題應方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二八

求切合實際生活

附 算術科複式數學演示簡案一分

秋四算術教材一份

春四算術教材一份
春五算術教材一份

杭縣縣立塘棲中心小學算術科教學演示簡案

學年	科目	用書	教材	要旨	教具	教	學	過	
五年級上期(春季始業)	算術科	商務印書館基本教科書高級第一冊	高級第一冊第五十六頁演算括弧	使兒童知道括弧的用法和演算				(3)引起動機和決定目的你們從前有沒有學過括弧?括弧有那幾種?怎樣寫的?是不是有小括號()中括號 {} 大括號 [] 還有幾種括弧線 〃 在這幾種括弧中最常用的是() 那我們今天就來講小括號的用法好嗎?	(6)巡視輔導
四年級下期(秋季始業)	算術科	同上初級第八冊	第八冊第三十頁演習整數除有名小數	使兒童瞭解整數除有名小數並熟練其算法				(4)令兒童翻開書本在三十頁默解應用題。	(5)令兒童讀講題意
四年級上期(春季始業)	算術科	同上初級第七冊	第七冊第廿九頁練習補充題並預習三十頁應用題	使兒童練習整小數減法	小黑板一塊			(1)片小黑板揭示補充題令兒童各自練習演算。	(7)巡視輔導或令某兒童到黑板上演算
								(4)巡視輔導	(8)相互訂正(或預習應用題)(或收集成績)

程 (9) 收集成績

(10) 收集成績

備註 1. 時間暫定四十分鐘，如有特殊情形，得隨時伸縮。2. 如演題不夠，可再做補充題。3. 本過程如有未妥處，請諸位先生詳加指教。

五年級上期算術教材

四年級下期算術教材

【○】這叫做括弧。

括弧裏面的算式，應該先算出來的。

$$5 \times (3+4) - (2+3) \quad 25 - 66 \div (3+2 \times 4)$$

$$= 5 \times 7 - 5 \quad = 25 - 66 \div 11$$

$$= 10 - 5 \quad = 25 - 6$$

$$= 5 \quad = 19$$

用括弧，不要依次序做。用括弧不要先乘除後加減。

練習 四 七

1. $54 - (12+23) = ?$

2. $84 \div (7 \times 3) = ?$

3. $0.4 \div (3+8) = ?$

4. $0.4 \div (55-3.5) = ?$

5. $(15+16) \times (64-58) = ?$

6. $(2.5-1.8) \times (3.5+2.4) \div 3 = ?$

7. $\frac{2}{5} + \frac{1}{5} \div (\frac{2}{3} - \frac{1}{5}) \times \frac{1}{3} = ?$

8. $\frac{4}{7} + (\frac{4}{7} - \frac{1}{7}) \times (\frac{3}{11} - \frac{2}{22}) = ?$

六個人同居，一個月其用飯食費45元，每人該派出多少？

$$\frac{45}{6} = \frac{7.5}{1} \quad \text{答：} 7.5 \text{元}$$

4.5元和45.3元價值同不同？

1. 2人合買足球一個，價1.5元，每人該派出多少？

2. 6人合買乒乓球一打，價1.5元，每人該派出多少？

3. 4人合買練習簿一打，價3元，每人該派出多少？

4. 8人合雇一隻船深湖，用銀6元，每人該派出多少？

5. 4人同吃點心，付銀1.5元，每人該派出多少？

四年級上期補充教材

1. $736.4 - 3.8 = ?$ 5. $34.5 - 14.56 = ?$

2. $65.49 - 1.64 = ?$ 6. $5 - 2.375 = ?$

3. $4.80 - 2.534 = ?$ 7. $18 - 3.30 = ?$

4. $75.6 - 24.85 = ?$ 8. $0.04 - 2.736 = ?$

(三) 杭縣第三學區輔導會議附帶舉行常

識教學演示經過情形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况。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 (一)日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 (二)地點 縣立臨平中心小學
- (三)科目 常識
- (四)教材 水受着了熱怎樣
- (五)年級 秋三四年級出席兒童共二十三人
- (六)演示者 朱宜初——縣立臨平中心小學教員
- (七)時間 六十分鐘分為二節
- (八)參觀者 蔣庚先等十八人
- (九)參觀後意見一般

1. 教者應多用教鞭
 2. 筆記簿抄寫形式欠整齊——如楷寫豎寫，無一定格式
 3. 注意保護兒童的身體——如窗口風大，坐近窗口的兒童，飽受寒風吹打應注意
 4. 聲調無抑揚，不易使兒童注意。
- 附中年級常識教學過程一份

中年級常識教學過程與實例

教學過程

- | | |
|------|------|
| 兒童活動 | 教師活動 |
| 決定目的 | 引起動機 |
| 觀察實驗 | 供給資料 |
| 報告結果 | 指導糾正 |

教學實例

- | | |
|------|------|
| 共同討論 | 提出問題 |
| 整理觀念 | 提示要項 |
| 共同批評 | 歸納指導 |
| 表記要項 | 收獲訂正 |

- 一、決定目的——引起動機
- 教師用問答式和學生談話如次：
- 兒童：飲食，
- 教師：食是指什麼？
- 兒童：指食物。
- 教師：飲是指什麼？
- 兒童：飲水
- 教師：生水可喝嗎？
- 兒童：不能
- 教師：生水不能喝，便怎樣呢？
- 兒童：煮沸
- 教師：用火煮水你们都看見過嗎？
- 兒童：看見過的。
- 教師：燒沸的水燙手嗎？
- 兒童：燙手的。
- 教師：或把水燒沸，能叫他一部分熱，一部不熱，

也能叫他全體都熱。

兒童：不信相，

教師：我教你們燒水的方法，你們試試看

二、觀察實驗——供給資料

令一個兒童注水於試管，執管於下部，把管的上部向酒精燈上熱到水沸爲止。

教師令兒童摸管的上部和下部，更令兒童依次送給全體同學試摸，

教師再令兒童燒管的全部，更令送給全體同學試摸（令兒童注意，不可燙手）

三、報告結果——指導糾正

指令一兒童報告三次試驗結果

第一次試驗——上部熱，下部冷，

第二次試驗——全部都熱，

第三次試驗——管內的粉筆層上下更翻。

（兒童報告有錯誤時，共同訂正）

四、共同討論——提出問題

（教師提出下列問題，令兒童討論，如無法解答，由教師說明）

1. 第一種試驗，爲什麼上部熱，下部不熱？

2. 第二種試驗，爲什麼全體都熱？

3. 粉筆層爲什麼上下翻動？

五、整理觀念——示要項

抗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教師：水能傳熱嗎？

兒童：不能。

教師：怎樣證明水不能傳熱？

兒童：第一種試驗

教師：水不能傳熱爲什麼能煮沸的呢？

兒童：因爲水能對流的緣故。

教師：怎樣能證明水能對流呢？

兒童：第三種試驗

教師：水爲什麼對流？

兒童：物體熱則輕，冷則重，下部的水受熱，輕而上升；上部的水沒有熱，則重而下降。如此

更翻升降，就成對流現象。

六、聯絡批評——歸納指導

提出下列討論問題

1. 物體的輕重和冷熱的關係？

2. 除水以外，有些什麼物體是傳熱的？什麼物體，是不傳熱的？

3. 熱的輻射？

4. 空氣的對流作用？

七、筆記要項——收集訂正

（本單元不列表問答）

1. 怎樣證明水不能傳熱？

2. 怎樣證明水能對流？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3. 那些物體是傳熱的？
 4. 那些物體是不傳熱的？
 5. 空中為什麼有風？
 6. 空氣不傳熱，太陽的熱為什麼能達到地球？
- (附錄) 本單元共約需時六十分

(四) 杭縣第三學區輔導會議附帶舉行美術科教學演示經過情形

- (一) 日期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 (二) 地點 莊園初級小學
- (三) 科目 美術
- (四) 教材 秋天的傍晚——記憶畫
- (五) 學級 中年級生共三十二人
- (六) 演示者 羊錫彤——縣立臨平中心小學教員
- (七) 時間 三十分
- (八) 參觀者 劉秀英等二十三人
- (九) 參觀後的意見一般
 1. 教師目光，視近略遠。
 2. 講演故事，少變化。
 3. 畫中船的地位，亦應斷定。
 4. 批評圖畫時，後面的學生看不清楚。
 5. 退課時，秩序欠佳。

附中年級美術教學過程一份
 中年級美術教學過程

教學過程

- | | |
|------|------|
| 兒童活動 | 教師活動 |
| 決定目的 | 引起動機 |
| 欣賞故事 | 演述故事 |
| 追憶意景 | 提示要點 |
| 各自繪畫 | 巡迴指導 |
| 共同訂正 | 收集整理 |
| 欣賞作品 | 指示優劣 |

教學實例

秋天的傍晚——記憶畫

(一) 決定目的——引起動機

教師和兒童談話——用問答式

- 教師：小朋友，現在是什麼時候了？
- 兒童：秋天。
- 教師：傍晚的時候，你們到外面去玩耍的？
- 兒童：去玩的。
- 教師：外面到那裏去玩玩呢？
- 兒童：河邊，野外，……
- 教師：今天我講一個墩兒和慧兒到野外去遊玩的故
- 兒童：事好不好？
- 兒童：好的。

(二)欣賞故事——演述故事

敏兒和慧兒，同在校裏讀書的，他倆很聰明，各種功課都很好，尤其是喜歡畫圖畫，因此圖畫是很好的。一天傍晚，放了晚學，相約到外面去遊玩。一走走到河邊，只見河裏有隻小船搖來，那河邊的野草很多，並且有些黃了；還有一株不知什麼樹，葉子一半已枯黃了；更遠的樹，隱隱約約，不大清楚了。看了許多時候，太陽漸漸落下去，天上的雲，紅一塊，黃一塊，白一塊，現得格外好看。敏兒和慧兒看了，都跳起來齊聲說道：「好風景呀！好風景呀！」後來他倆回家來了，都畫了一張畫來欣賞他。

(三)追憶風景——提示要點

(教師提問，令兒童回答，如答不出時，由教師暗示或補說明。)

教師：他倆看見河裏有怎樣的一隻船？

兒童：小船。

教師：河邊有樹嗎？

兒童：有的。

教師：樹葉兒的顏色怎樣？

兒童：綠的，一半已黃了。

教師：有野草嗎？

兒童：很多。

教師：野草的顏色怎樣？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兒童：綠的，枯黃的也有。

教師：太陽落下去時，天上現出怎樣的顏色？

兒童：紅的，黃的。

(四)各自繪畫——巡迴指導

兒童工作時，教師到桌間巡視，遇有謬誤處，隨時暗示之，令其改正。

(五)共同訂正——收集整理

兒童畫好後，收集一一貼在黑板上，教師隨機指

一張問一兒童說：「你喜觀那一張畫？何以呢？」

等等。

(六)欣賞作品——指示優劣

兒童批評後，教師再加以說明，或糾正，引大家

欣賞。

時間約三十分鐘。

(五)杭縣第二學區輔導會議附帶舉行遊

唱教學演示經過情形

(一)日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地點 縣立瓶罈中心小學

(三)科目 遊唱

(四)教材 客人來了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 (五) 學級 春秋一年級生共四十八人
- (六) 演示者 許羨耀——縣立瓶簫中心小學女教員
- (七) 時間 共六十分鐘分二節
- (八) 參觀者 呂璜等共二十八人
- (九) 參觀後的意見一般

1. 表演動作，最好與學生共同決定
2. 歌辭內容應使兒童十分明瞭在可能範圍內可與兒童共同討論

3. 欣賞機會應加多
4. 個別練習，分組比賽練習，似可加入過程
5. 教學時間可延長

附 春秋一年級遊唱教學演示過程一份

教材一份

春秋一年級遊唱教學演示過程

學 教		課 教	
的 生 學		客 人 來 了	
共同欣賞	領會大意	聽琴動作△	決定目的
的 師 教		奏琴示意	引起動機
彈琴範唱	說明內容	時	十分鐘
		三分鐘	二分鐘
		二分鐘	二分鐘

明 說	程 過	聽琴試唱	分句範唱	廿五分鐘
	活 動	分組練習	矯正誤點	
3.2. △表示教學第一節時約十八分第二節時約七分	分組表演	指導表演動作	間	十八分鐘
	1. 教學時間預定六十分鐘分兩節教學如不足時得延長之。	2. ×表示教學第一節時約十八分第二節時約七分		

G. 客人來了

33	6123	1	—	65612	1	—
客人	來	了	丁	小朋友	坐	好
301	22	5	—	12355	1	—
我們	唱	歌	，	我們	舞	蹈
5.6	53	2.3	2.0	6.5	1.2	3.21
唱得	齊	跳得	好	客人	看了	哈哈笑

(六) 杭縣第六學區輔導會議附帶舉行體育教學演示經過情形

育教學演示經過情形

(一)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 (二) 地點 縣立周家浦中心小學
- (三) 科目 體育
- (四) 教材 中年組模倣操低年組意像操共同的遊戲「歸復山河」
- (五) 年級 中低年級共六十二人
- (六) 演示者 張龍吉——縣立周家浦中心小學教員
- (七) 時間 四十分鐘一節
- (八) 參觀者 馮庭鈞等共二十六人

低 中 年 級 體 育 教 學 演 示 略 案

九) 參觀後的意見一般

1. 模倣操活潑有序，隊形變化尤為純熟。
2. 男女生混合不分界限，鄉村得此，頗為不易。
3. 意像操雖極幼之兒童舉動亦活潑有序，洵為難得。
4. 自動及直接教學時間，支配妥當。
5. 教材分配適宜。
6. 兒童學習興趣盎然。

附低中年級體育教學演示略案

科 目	時 間	分 組		材 料	教 學 過 程				
		甲 組 (中 年 級)	乙 組 (低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多 學 年 級 體 育	四 十 分	模 倣 操 (練 習)	意 像 操 (新 授)	共 同 的 歸 復 山 河 遊 戲	預 備 運 動 排 隊、開 步、變 隊 形……	主 要 運 動 1. 引 決 2. 討 論 3. 實 行 4. 討 論 及 實 行 5. 觀 衆 題 味 6. 正 式 實 行 7. 觀 衆 題 味 8. 報 告 及 批 評 9. 同 課 習	遊 戲 運 動 1. 引 決 2. 討 論 3. 實 行 4. 實 行 5. 批 評	體 操 運 動 呼 吸、變 隊……	明 確 符 號 者，為 自 助

抗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p>第三學區 比符小學 賽號拈會 寫音 小縣立 學中心 心立臨 小臨平 學平鎮 中縣</p>	<p>第二學區 比符小學 賽會 小縣立 學中心 心立良 小良渚 學渚鎮 中縣</p>	
<p>二十二年 四月二日 年 ，年杭初區 共級初小立 四生小臨 十五三亭 七校初有 人。小立 。參博林 高加入陸 年級數初 生小，小 八計五 人（李） （教育局） 仲芳 推（注） 行委香 員會號 會號人</p>	<p>二十二年 九月二日 年 生加確區 十橋立加 人初勾莊 數小，小 ，低長橋 ，共二初 十級初 人。七 。參下 （略） （教育局） 珍 觀</p>	<p>加入數計 年生二十 九人，五三 共九級生 十人，四 十三生二 。六級生 十（李） （教育局） 觀</p>
<p>立學第 臨莊第 平園一 中初名 心小胡 ，第沈 二名錫 名高 題立 子臨 ，第 三名高 傳子怡 政子良 政，第 一區名 立立 臨立 平立 中初 心小 ，第 二名 題子 ，第 三名 傳子 政， 一區</p>	<p>區區區 立立立 下確橋 長橋初 委慎昌 ，第 一級 名名 張宗 煥忠義 ，第 二級 縣區區 立立立 良長橋 渚立橋 中初 心小 ，第 一級 名名 張張 業高 昌</p>	<p>第一級 三名 李福 海南 ，第 二級 縣立 瓶寧 中心 小學 ，第 一級 名名 陸錦 連法 ，第 二級 縣立 瓶寧 中心 小學 ，第 一級 名名 沈祖 恩克 ，第 二級 縣立 瓶寧 中心 小學 ，第 一級 名名 林恩 益能 ，第 二級 縣立 瓶寧 中心 小學 ，第 一級 名名 蕭王 殿女 鄉</p>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心小學初級小學十六日

步初小	外張村初小	良戶初小	許元坊	第2名黃德錦	區立仁橋初小
浮山初小	雙流初小	凌家橋初小	區教育員	區立祝家村初小	
慈母橋初小	私祝家村初小	杭縣支	略	區立祝家村初小	
家花園初小	私立龍王沙初小	李	教育局	區立祝家村初小	
財主埭初小	紫光初小	李	教育局	區立祝家村初小	
參加人數	計中年級生三十四	李	教育局	區立祝家村初小	
九	低年級生三十三人	共至九人			

七、本縣三年來舉行各種講習會辦理經過概況

本縣為利用暑假時期，謀增進各小學教員之學識起見於民國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三年間的暑假，均舉行暑期講習會。三年來每次舉行講習會的方式，雖有差異，但圖謀本縣各小學教師在暑假期間得有進修的機會，增進他們的學識，却是一般無二的。茲分述如下：

(一)十九年度本縣所舉行小學教員講習會，舉辦的機關可分為三：注音符號講習，是本縣縣教育會呈准教育局而辦的；黨義講習，由教育局和市政府，縣黨部合辦的；各科講習，由教育局單獨辦理的。講習會地點有兩處；注音符號與各科講習會，在本縣縣教育會內舉行，黨義講習會，借用杭市私立宗文中學內舉行。所有講習會內担任各科的講師，由各舉辦機關分別聘請，惟黨義講習會內各講師，由縣黨部負責聘請，共有講師羅迪先，胡健中，費樹人……等先生十三人。各學員出席聽講，分為指派和自願二種，被指派的學員，必須來會聽講，如有事故，不能

出席聽講者，須呈經教育局核准，能如期來會聽講而出席時間在三分之二以上者，得有相當津貼，原指派人數共六十人，後因事因病，或補課而不能出席者二十四人，結果來會聽講者共有三十四人，自願加入亦有學員十六人，合計五十人。三種講習會講習起訖時間相同，各學員每日上午聽注音符號或各科講習，下午聽黨義。因此三種講習會名目雖異，實際上可合而為一，同時開始，同時結束，辦理手續，尚稱簡便。所需經費，除注音符號講習由縣教育會負擔外，由黨義講習市政府和本縣平分攤派，各科講習全由縣教育局負擔，共去洋二百四十四元四角五分四厘，縣局襄理黨義講習會事務，派由張景明李銀二人負責處理各科講習會事務，局派駱慶珍主持並酌量添派局員襄理。此次舉行三種講習會，事前擬訂有暑期講習會辦法，呈廳核准，事後會把辦理經過情形列表呈報省教育廳備查。

(二)二十年度縣教育局舉行暑期講習會，自二十年

八月開始辦理一直至十二月底結束。各小學教員自願加入者先填寫報名單報名，旋由局聘請導師，鐘伯庸、常書林……等十人，按斯分科編著講義，印發各學員，自行研究，如有問題發生，隨時函請担任各科目各導師解答，於某一科目講義研究完竣後，附有問題若干，由各學員詳細解答，共有學員七十六人，關於實習，討論，參觀等事項，在各學區開學區輔導會議時，由局派員出席指導交互參觀，共同討論問題。並由學員担任教學演示。所需經費共六十三元四角，查此次通函講習不能照預定時期結束，原因有二：一、因各導師講義不能如期編竣付印，二、因學員解答問題不能如期送局。

(三)二十一年度本縣遵照教育廳頒浙江省辦理地方教育服務人員各種假期進修講習會暫行標準，舉辦第二種講習會，由教育會擬訂辦法，呈准黨政機關舉行，並核准給予補助。呈准辦理後，先由主持辦理機關印發各會員徵詢表，徵詢意見。願意加入者到會報告，結果報名應講者共五十三人。講師王亦文，徐則敏，汪志青……等七人，經費共用去一百八十九元四角四分六厘。此番講習會，因時間關係，未舉行正式測驗，由各導師擇要抽問，關於各科教學，鄉村教育，成績考查，生產教育，注音符號等均能發表實際問題。附錄歷屆辦法及表藉資參考。

(四)歷屆舉行講習辦法及附表

一、十九年度抗縣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省廳核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准)

一、目的 增進現任抗縣小學教師教學上實際的能力和解決實際問題

決議問題

二、科目 黨義、注音符號、國語教學、常識教學、複式

教學、學校行政。

左項科目、黨義一科，由抗縣縣政府教育局、杭縣縣

黨部、杭州市政府合辦。注音符號一科由杭縣縣教育

會舉辦。其餘四科由縣政府教育局辦理

三、講習日期 自七月十日起訖七月二十四日止計兩星期

四、講習時間地點 甲、注音符號 一星期自七月十日起訖十七日止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十一時止計

三小時地點杭市小塔兒巷抗縣縣教育會內

乙、黨義 二星期自七月十日起訖七月二十四日止每日自下午三時起至五時止計二

小時地點中皮市巷宗文中學內

丙、其餘各科 一星期自七月十八日起訖七月二十四日止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訖十一

時止計三小時地點同(甲)項

五、聽講學員 分指定，與自願二種

(甲)指定的 學額六十名由縣府教育局就抗縣小學現任

教師中指定

(乙)自願的 不限止數額，但以抗縣小學現任教師為

限

六、經費

共二百六十元（注：符號講習由杭縣縣教育會辦理除外）其支配預算如左

甲、講師費 六十元

乙、學員費 膳宿參考書籍自理，但指定學員每員得由縣府教育局酌給津貼二元共一百廿元

丙、辦公費 四十元

丁、印刷費 三十元

戊、雜費 十元

七、報到日期和地點

甲、日期 七日九日起

乙、地點 黨義講習到皮市巷宗文中學報到領取聽講

証其餘在杭縣縣教育會報到

八、聽講須知 另定之

一、二十年度杭縣小學教員暑期通函講習辦法（省廳核准）

二、本年度暑期講習為機會均等普通講習起見適用通函講習

習

一、本屆講習學員為杭縣全體小學教員

二、本屆講習科目如左：

1. 黨義教育 2. 複式教學法 3. 注音符號 4. 常識教學

5. 衛生設施 6. 課外活動設施 7. 工作科和勞動作業

8. 教師修養須知 9. 本縣小學訓育實際問題

10 本縣小學學校行政實際問題

四、本屆講習由教育局特約講師担任編輯，講稿製成問題

印發全體學員

五、本屆通函講習，自八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為編印講習

實行講習時間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為學員

質疑和作答案時間，九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為本屆講習

全部整理結束時間

六、本屆講習一切辦法均依照杭縣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辦法

辦理

三、二十一年度杭縣縣教育會舉行暑期講習辦法

一、本會為謀便利會員進修，增進教育效能起見，在本年

暑假內，舉行第二種假期講習會

二、本屆講習會辦法，遵照浙江省辦理地方教育服務人員

各種假期進修講習會暫行標準，並先期印發徵詢表徵

求全體會員意見，參酌擬訂如下：

一、講習日期 八月八日起至十四日止，上下午均講

習

二、講習科目 黨義教育、注音符號、單級教學、生

產教育、鄉村教育、各科教學、表簿

研究、統計圖計、成績考查

三、講習會經費 1. 呈請動用本會經常費節餘金

2. 請求縣黨部教育局補助，其預算

另定之

四、聽講人數 額定六十八人，統計徵詢表後，再行報

杭縣(一)講習會報告表(十九年度)

主持	機關	1
的	目的	2
地點	3	
日期	4	
講習科目	5	
講習師名	6	
講習人數	7	
經費	8	
學員集會	9	
講習方法	10	
講習地點	11	
講習時間	12	
講習地點	13	
講習地點	14	
講習地點	備註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况

四七

名手續
 分總務，教務二股，推請幹事會人員及會員分任之，除幹事會人員外，得酌給津貼
 一、講習師酬報以一小时一元為準，並供給車川膳宿。
 二、本辦法經幹事會議決通過，分呈主管黨政機關核准施行
 三、各科學師由幹事會聘請之
 四、學員膳宿自理，或由本會代辦，其在聽講五天以上者均津貼一元
 五、講習地點
 六、講習時間
 七、講習地點
 八、講習地點
 九、講習地點
 十、講習地點
 十一、講習地點
 十二、講習地點
 十三、講習地點
 十四、講習地點
 十五、講習地點
 十六、講習地點
 十七、講習地點
 十八、講習地點
 十九、講習地點
 二十、講習地點

八、杭縣歷年舉行各種講演演經過概況

本縣對於各教育機關人員的進修，於近數年來曾經利用機會，舉行各種講演，此項講演，有特定時間舉行的，亦有在召開各級輔導會議時附帶舉行的，聽者有屬於全縣各教育機關人員的，亦有僅及於本縣各輔導機關出席代表的。雖方式與聽衆，畧有差異，但目的在於改進地方教育之設施，及增進實施教育者的效能，却是一般無二的。茲將歷年舉行各種講演，分別摘要報告如下：

一、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假座市區覺苑寺巷杭縣縣教育會紀念廳舉行小學常識教學講演會，聘請省立湘湖師範導師朱啟鳴女士講演「如何準備常識展覽會出品」一題，緣是年五月間，本縣各區準備舉行常識教學展覽會，六月間舉行全縣常識教學展覽會，其一切辦法，先經教育局通知各小學遵照籌備，當時籌備期，業將屆滿，徵集期，時即開始，爲便於集中研究起見，特請對於此項問題富有學識且曾爲本縣編輯常識教材之朱女士擔任講演，聽講人員，既深成事實之需要故多欣然而來，計出席全縣各小學教員共九十三人，會場內秩序井然，注意非常集中。講詞另有單行本。

二、同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教育局舉行第二期第四次縣輔導會議時，聘請黃競白，孫禮成二先生講演「

本縣鄉土史地教材的研究」。聽講者各輔導機關出席代表共十五人。同時省督學盧經青先生講演「視導本縣教育後指示要項」對於輔導工作之改進，曾有許多很寶貴的意見指示，俾各輔導機關，有所遵循。黃孫二先生爲本縣鄉土史地教材展覽會研究員，於研究之後，關於編撰鄉土史地教材，原則，方法，取材，格式等等，闡發甚詳。

三、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教育局舉行第二期第六次縣輔導會議時，請省圖書館輔導部主任劉漢先生講演「統計圖表問題」，本縣各小學平素對於統計圖表一項，素鮮研究，次年擬舉行表簿展覽會，以資促進，故對於圖表暨統計方面實有詳加研究必要，劉先生之指示，得益非淺，計是日聽講人員本縣各輔導機關出席代表共十三人。

四、去年(廿一年)三月十日教育局舉行第三期第七次縣輔導會議時，本縣縣長葉嵐虎氏講演「本縣教育之一般觀察，個人對教育感想及所希望於教育同人者」同時前縣督學鍾伯庸先生省輔導機關蔣錫恩先生均對本縣各輔導機關實施輔導目標及爲教育而應努力之各要點，有詳切之指示，聽衆二十一入爲本縣出席輔導會議之各機關代表。

五、同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教育局舉行三期八次縣輔導會議時，由趙欲仁先生講演「中心小學編造輔導計劃與

輔導歷時注意點。一、聽講人員各輔導機關出席代表，共十六人。時在年度開始，各中心小學急須編造輔導計劃及輔導歷，於着手編造是項計劃及輔導歷時應注意何項事情？輔導中心有那幾點？有請人開導必要，趙先生本其歷年指導各小學經驗及最近觀察各縣所得，詳細指示，並輔以圖表，俾聽講人員能將聽講所得，施諸實際，便利多多！

六、同年十月間教育局舉行四期十一次縣輔導會議的同日（二十七日）舉行民衆學校校長會議，當時出席者有民校校長及縣輔導會議代表共七十九人，在教育局紀念廳內濟濟一堂，頗極一時之盛，下午一時由省民教育校馬祖武先生主講「鄉村小學教育與鄉村民衆教育」馬先生本其實際辦理民教經驗及研究所得於短時間內盡情發揮，俾聽者

辦理民校之信念和方法獲益良多，原辭載見本縣教育會月刊二卷第一期。

七、實施生產教育，爲最近教育上應該共同努力之一種趨勢；縣教育局又曾計劃於念一年度第二學期內舉行此項成績展覽會相互觀摩，各小學苦無參考材料，可資依據，除由局擬訂生產教育展覽會出品辦法，令發各小學遵照外，因於本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各學區召開學區輔導會議時，同時舉行生產教育講演會。講題定爲「生產教育的意義及實施法注意點」，聘請金哲仙，胡葆良，汪志青，金燦軒，尹柏丞，蔣錫恩等諸先生，分別担任講演，共計聽講人員一百八十四人，茲再列表於後，以觀一般。

日期	別區	演地	點	講者	聽者	講後	感想
三月十八日	第一學區	縣立良渚中心小學	蔣錫恩	三十三人	材料切合實用聽者無倦容		
三月二十日	第五學區	縣立留下中心小學	金燦軒	三十五人	生產教育理論與實際並重，材料富有興趣，聽者非但表示滿意，而且有請求複講之意，		
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學區	區立亭趾初級小學	金哲仙	二十四人	講者對於生產教育之內容發揮盡致，聽者得益不少		
三月二十八日	第六學區	區立凌家橋初級小學	胡葆良	三十三人	材料切合實際需要，聽者無不表示歡迎，		
三月三十日	第四學區	私立泉城初級小學	尹柏丞	十九人	講材切要，聽者非常留意。		
四月十五日	第一學區	縣立塘棲中心小學	尹柏丞	四十人	生產教育實施要點不煩一再舉例證明適合實際需要。聽者興趣盎然，表示非常留意。		

中等教育的讀音語音爲標準。以前採用之普通官話語音，即所謂舊國音是也。

輔導事項

第五學區所提「低年級教學注音符號應如何入手案」一案，當時經輔指人員提供而通過之意見，爲先教國音，勿教以單個符號及拼法，以免多費精力記憶。

二、第三次各學區輔導會議時之輔導工作

勺、輔導日期及所在學校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臨平中心小學，二十四日塘棲中心小學，二十九日良渚中心小學，四月一日三墩中心小學。

叉、講演要點（國音聲調和杭音之比較）

國音的聲調，祇有陰平陽平上去等四聲，入聲則分寄於平上去之中。北方人不會讀入聲，正如南方人之不易辨陽平，這個聲調問題，在國音中甚爲重要，如果拼音不錯而聲調沒有準確，總覺得於聽聞，南腔北調的藍青官話，還是要被人笑話的。茲特把牠和杭音對照着作一個比較表如下：

國音 衣（陰平） 夷（陽平） 椅（上聲） 意（去聲）

杭音 衣（清平） 易（濁去） 夷（濁平） 椅（上聲）

依照此表練習，則國音陽平自能區別出來，再辨其他字音，亦能脫口而出。

三、第四次各學區輔導會議時輔導工作

勺、輔導日期及所在學校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周家浦中心小學，九日塘棲中心小學，十日餘杭塘初級小學。

叉、講演要點（造成注音符號之環境）

注音符號有標音的功用，能夠幫助識字，所以值得我們去研究，並且還要去教授別人。但是國音和方言相差很遠，雖然已經認識了的字，若照國音讀又要改變音調了，因此學的人每易厭棄，結果大家不學，就受了讀音不能統一的害處。要補救這個弊病，須先造成一個環境，凡是聽的看的，各方面須有充分聯絡的設備。如在學校內大家一定要用國音講話，並且在書報故事標語訓條上一律加上注音符號，用具玩具等物名稱，也寫上注音符號，有了這樣的環境，在教學方面可以得到極大的助力。

四、第六次各學區會議前後之輔導工作及活動

勺、推行杭縣國音符號。

(一) 1. 輔導日期 十一月一日

2. 輔導地點

餘杭塘 餘杭塘初級小學

大關乘祥巷 三寶鄉簡易小學

祥符橋 祥符橋初級小學

三墩 三墩中心小學 三墩初級小學

尚書村 尚書村普及小學（該校是日旅行）

3. 輔導事項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調查各校附設之民衆學校

分發閱音符號的嘗試小冊子

指導閱音符號的發音

(二) 1. 輔導日期 十一月二日

2. 輔導地點

臨平鎮瓶山頭 臨平中心小學

臨平鎮大北廟 臨平區公所(因臨平初級小學教師在該處參加識字運動)

3. 輔導事項

與各教師作國音談話

分發閱音符號的嘗試小冊子

指示閱音符號發音

4. 解答第五學區提案

1. 輔導日期 十二月十日(第五學區輔導會議)

2. 輔導事項

(甲) 三墩中心小學提擬請教育局購買國音留聲機片

供各小學輪流使用案

(乙) 祥符橋初級小學提注音符號如何施行案

以上兩案，經輔導人員提供意見以爲(甲)案在事實上

經濟上現在恐不能辦到(乙)案可利用注音符號環境以

引起敬學上的興趣

討論結果將兩案併合交由總幹事提請縣輔導會議決定

之

1. 舉行日期 十二月二十四日

2. 舉行地點 臨平中心小學

3. 參加代表 該區各小學高年級及中年級共四十五

人其分配如下：

臨平中心小學 高年級八人 中年級六人

臨平初級小學 中年級六人

莊園初級小學 中年級六人

亭址初級小學 中年級四人

博陸初級小學 中年級六人

五杭初級小學 中年級四人

4. 比賽成績——由縣教育局第三課課長與注音符號委員會指導員共同評定

高年級 八十分以上者六人

七十分以上者二人

八十分以上者四人

七十分以上者四人

六十分以上者七人

五十分以上者十八

不及格者十二人

五 第七次各學區輔導會議時之輔導工作

勺輔指日期及地點

本年三月十八日良渚中心小學，二十五日，亭址初級

之

小學，三十日私立皋城初級小學。

次。輔導事項

(一)矯正讀音

注音符號之中，在聲符的方面，以舌葉阻「出」「ㄉ」「尸」「ㄇ」的發音爲最難，南方人學之不易準確；韻的方面，如「ㄛ」「ㄨ」「ㄨ」及「ㄗ」「ㄛ」更有「ㄒ」「ㄌ」等，均易相混；當時即以掛圖指示發音機關之部

十、杭縣縣教育局舉行第一次小學校長訓練經過情形報告

一、杭縣區鄉鎮私立暨普及小學各校長情形

本縣除縣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局遴選完全師範或高中師範畢業生呈請縣政府委任外，其餘區鄉鎮立暨普及小學各校長，尚有多數名譽校長，係因經費關係未能一概予以更換，是以資格學識經驗，頗難整齊，而私立小學校長，尤其資格龐雜，召集訓練，誠爲必要！惟資格愈龐雜者，反覺召集愈困難，訓練愈不容易，因此類校長，大率係鄉長鄉副或一地方之精神，彼其入平日常領袖地方，對於學務，固或具維護之熱忱，而欲施以形式之訓練頗難強其接受。

二、訓練前之考慮

照上述情形，苟舉行不慎，不特不能增進各小學校長辦學效能，反足以減少各小學校長辦學之興趣或變更其態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位一一發音並說明之。

(二)採用適當字典

國音字典，坊間種類甚多，各小學原有之字典，其內容或係舊國音，或則校訂舛誤，皆不適用。因指示各校，以後一律採用國音常用字彙，蓋該書由教育部國語統一會編成係一適合標準音之字典也。

次小學校長訓練經過情形報告

度，甚至因此發生學校之小利，亦未可知。因是類校長，大率係本地人士，校長可以不傲，而士紳地位，不願拋棄，若一律施以訓練，事實上殊所難能。大凡資格符合學識經驗相當之校長，平時能担任教學訓育，常出席學區輔導會議，肯研究教育書類，其實無須特別訓練者，反願意接受訓練；資格不符學識經驗甚差之校長，正需要加以訓練者，反不願接受訓練；似此情形，自非審慎不可。

三、訓練方式之決定

本縣小學校長訓練辦法，本定有兩種方式：一爲集合訓練，分次分區舉行；一爲通訊訓練，由教育局指定主持人員編訂訓練材料定期分發各該小學校長研究，并限期送報研究結果。嗣因上述考慮之結果，覺得通訊訓練，結果殊少把握，集合訓練分區舉行，亦覺用力多而成功少；因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五六

此將兩種方式混合舉行，由教育局編定訓練材料，利用校長會議時同時舉行全縣集合訓練，依照訓練材料訓練，其不克到會面受訓練者，仍將訓練材料分發各該小學校長依照辦法研究。方式既定，乃即從事籌備。

四、訓練籌備之經過

教育局指定縣督學駱慶珍籌備校長訓練事宜，並計劃一切；指定指導員李淑編定校長訓練材料；規定訓練日期地點，通令召集；一面呈請縣長蒞會致訓；函聘高級中學附屬小學主任省立民衆教育館輔導員出席訓練；教育局局長縣督學指導員協同訓練；併於訓練畢後開校長會議用會議方式討論一切問題。

五、訓練之經過

1. 日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2. 時間 是日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計一日
3. 地點 假座小塔兒巷抗縣縣教育會紀念廳
4. 出席校長 計區立小學校長葉如心等二十九人，簡易小學校長張守農一人，私立小學校長勞樂書等三人，共計三十五人；
5. 主持及協助訓練人員 縣長葉風虎局長洪黎高中附小主任徐佩業省立民衆館輔導員蔣錫恩縣督學駱慶珍李仲芳指導員李觀
6. 訓練材料 怎樣做小學校長及舊訂杭縣小學校長須知兩種。

7. 訓練經費 計訓練材料費六元，膳食費九元，茶水雜支一元，訓練人員酬謝費十元共計二十六元

六、討論問題

訓練畢後，開校長會議，用會議方式討論問題，其問題如左：

1. 區立小學因學生衆多欲求增級，而區款則無可籌撥，縣款補助又難獲邀准，有何方法救濟案

區立古蕩初級小學校長張明誠提

解答：當此農村經濟破產，區款難以籌措經費又因支配已盡無法允予補助之際，確爲辦學者難以應付之一問題。惟爲校長者如能注意民衆教育，取得當地民衆之信仰後，將來爲學校籌措一些經費，亦不是十分困難之事。至區款縣款之如何籌措，在區教育款產委員與縣教育行政機關均有其責，自不在此討論範圍之內。

2. 鄉村小學兒童曠課問題雖曾經縣輔導會議及各學區輔導會議擬有種種補救方法，然施行時總覺得還是紙面空文，不切實際。究竟有否另有切實有效之補救辦法請指示案

區立前村初級小學校長裘廣提

經蔣錫恩徐佩業駱慶珍各員詳示結果歸納如下：

一、試行半日制 二、平日多加考查成績之機會

三、試辦短期小學班

3. 年度中之第二學期開始，往往適值廢歷過年，家庭不令

兒童到校，功令雖屬森嚴而欲打破舊習，終非校長教員之能力所能做到。應如何補救案

區立前村初級小學校長裘廣提

解答：應以教育的力量改良社會風俗習慣並利用機會舉行家庭訪問(如賀年)大掃除(如揮塵)遊藝會(代替竹馬)音樂會(代替年鑼鼓)棋類比賽(代替賭博)燈謎大會(代替猜拳)等等，將原來舊式娛樂迷信活代以新式娛樂教育活動。一面仍飭兒童常川來校受一二時之課程或支配工作責令呈繳。總期學校與社會漸漸接近，使社會信仰學校，自能於無形中令子弟來校。

下屆會議定於何時舉行案(教育局提)

議決：二十二年第一學期開學時由教育局定期召集。

七、訓練後之統計與感想

六、校長性質之統計

性別	校區		普及簡易		私立	共計
	立鄉鎮立	小學	小學	私		
名譽校長	三五	二	一四	三	一〇	六四
非名譽校長	二八	一	一	一	一	三二
共計	六三	三	一五	四	一一	九六

八、到會校長之統計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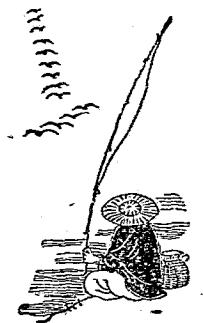
性別	校區		普及簡易		私立	共計
	立鄉鎮立	小學	小學	私		
名譽校長	八	二	二	三	一三	二二
非名譽校長	二一	一	一	三	二二	三三
共計	二九	三	三	六	三五	五五

一、出席校長與缺席校長之百分比

各小學校長總人數九十六人，此次出席人數僅為三十五人，是出席人數僅佔百分之三十六零四，而缺席人數則佔百分之六十三零六。

又名譽校長有六十四人出席者僅十三人，非名譽校長有三十二人出席者有二十二名，名譽校長之出席百分比為二十零三，非名譽校長之出席百分比則為六十八零七。

故照總人數之出席百分比觀，則此次出席人數，祇有三分之一稍強，多數校長不到，頗為遺憾；然照名譽校長與非名譽校長之出席百分比觀，則名譽校長祇有五分之一出席，而非名譽校長之出席數固在三分之二以上，是再度召集時對於名譽校長實更有意義之必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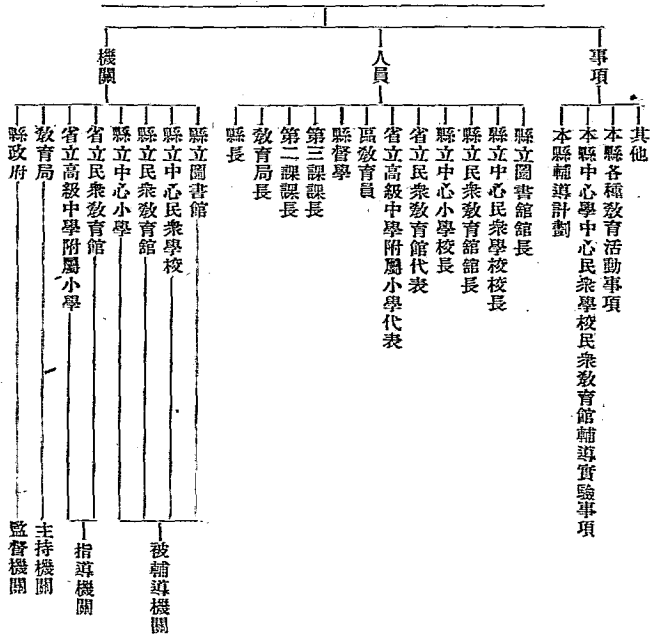
第二編 輔導組織及計劃

第二編 輔導組織及計劃

- 一、杭縣縣輔導會議組織系統..... 一
- 二、杭縣縣學區輔導會議組織系統..... 二
- 三、杭縣輔導系統關係圖..... 三
- 四、十九年度第二學期縣地方教育輔導方案..... 四
 - 甲、輔導方針..... 四
 - 乙、輔導計劃..... 四
 - 丙、輔導曆..... 五
 - 丁、各中心小學輔導大綱..... 七
 - 戊、本縣各區小學研究會簡章..... 七
 - 己、指導私塾辦法..... 八
 - 庚、指導社會教育辦法..... 一〇
- 五、二十年度縣地方教育輔導方案..... 一〇
 - 甲、輔導方針..... 一〇
 - 乙、輔導計劃..... 一一
 - 丙、縣督學視導方案..... 一一
 - 丁、中心小學輔導大綱..... 一四
 - 附杭縣縣立各中心小學二十年度第一學期輔導曆..... 一六
- 六、杭縣各中心小學二十年度第一學期輔導計劃大綱暨輔導曆..... 二五
- 七、二十一年度縣地方教育輔導計劃.....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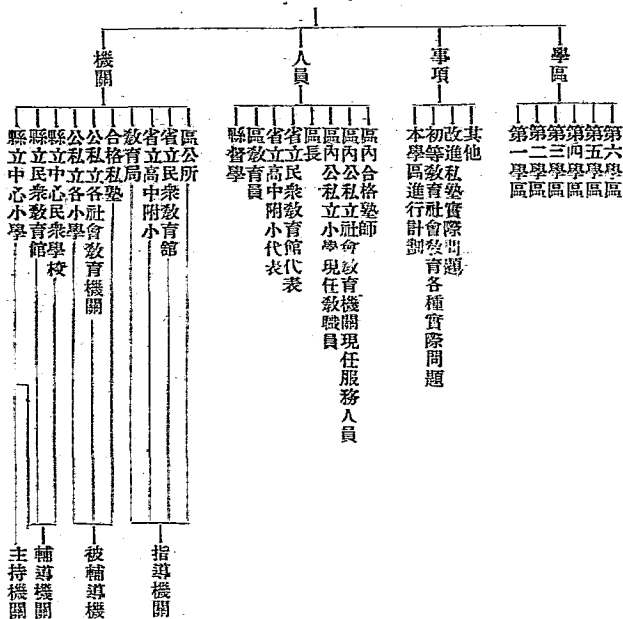
八、杭縣各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輔導計劃暨輔導曆	三七
九、杭縣各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輔導計劃暨輔導曆	五一

(一) 杭縣縣輔導會議組織系統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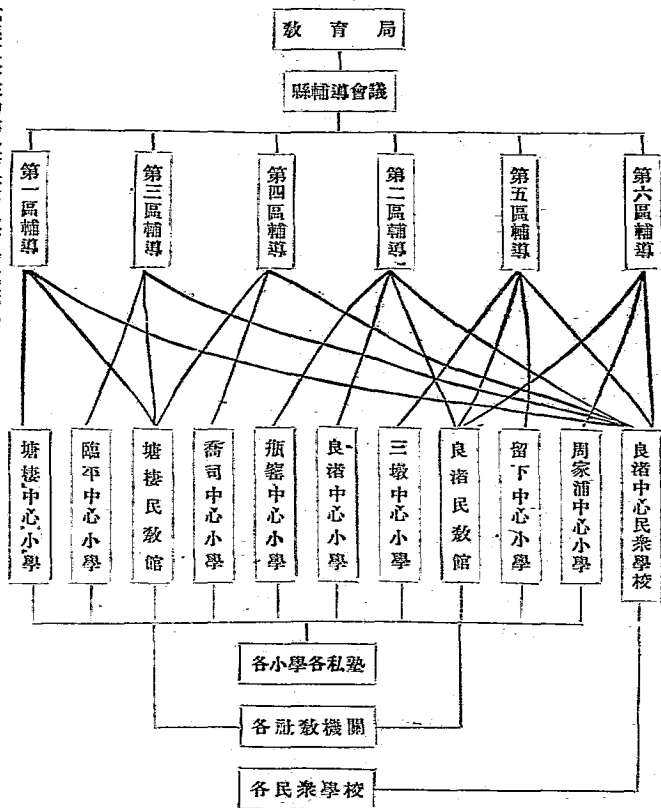
(二) 杭縣縣學區輔導會議組織系統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三) 杭縣輔導系統關係圖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四、杭縣十九年度第二學期地方教育輔導方案

民國二十年四月
奉教育廳核准

甲、輔導方針

1、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原則使全縣地方教育按照實施

2、使全縣地方教育之設施及進度與訓政工作相適應並與本縣各項訓政工作有充分之聯絡

3、使全縣地方教育在設施及方法上有不斷的革新及進步

4、充分供給試驗及觀摩之機會并儘量提倡關於教育原理及方法之研究

5、對於擔任教育工作者盡量促其向上進步之自覺并為謀各種進修之便利

6、使全縣地方教育一切設施合理化在勞力上經濟上均以最少消費獲得最大之效果

7、在進行輔導工作時充分注意各區之實際情況使每區均有若干切實之改進力避蹈等與蹈空之弊

8、在輔導之組織及制度運用上力求敏捷與運貫使輔導人員均能發揮其特有之效能

乙、輔導計劃

1、縣督學訂定視導方案并謀與教育局各室課各區教育員各中心小學校長之聯絡貫通

2、縣輔導會議本學期應舉行三次以謀輔導工作之協商及

進行

1、每一學區仍設一個或二個中心小學輔導區每區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以謀輔導與研究之運貫

2、每一學區仍設一個或二個小學教職員黨義研究分會督促按時舉行個別研究與集合研究

3、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本學期應開會二次并舉行一種或二種活動工作

4、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本學期應以常識教學為研究中心并舉行分區常識展覽會

5、舉行全縣常識展覽會并請名人講演

6、各中心小學本學期應出發輔導二次至三次每次須報告輔導工作於教育局

7、各中心小學本學期應舉行本區實地教學參觀至少一次并請輔導機關及縣督學指導

8、訂定小學教員進修辦法并得與流通圖書館協商進行

9、訂定各小學兼辦民衆教育辦法

10、考查社會教育機關

11、指導識字運動實際宣傳方法并積極督促注音符號之推行

12、積極指導私塾使漸進於學校之形式與實際

丙、輔導曆

二月份

勺、訂定十九年度第二學期輔導方案

亥、舉行第一次縣輔導會議

一、第一次視導各小學調查有無因廢曆年關及新年私行停課情形

二、各中心小學第一次出發輔導

万、訂定常識教學展覽會辦法、交各小學籌備

勿、舉行常識教學講習會

去、指導各小學參加識字運動宣傳大會發給宣傳品及歌詞

劇本預先演習準備

子、指導二學級以上小學兼辦本年度第二期民衆學校

力、指導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總幹事準備第六期第十五次

研究会并預先徵集提案

万、視察各民衆茶園

々、約同縣立流通圖書館商訂督促各小學教職員對於教育

書類閱讀之方法

三月份

勺、第二次視導各小學指導關於教學訓育行政等改進計劃

并調查設備設施狀況

亥、視導民衆學校及私塾

一、調查各小學兼辦之民衆問字處及民衆閱報牌設施情形

并督促改進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二、出席輔導各區第六期第十五次小學教育研究會其輔導

之目標如左：

1. 引起各小學對於本學期研究中心「常識教學」之研究興趣

2. 商榷搜集常識教材及採製自然科標本方法

3. 約定自編常識教材自製常識應用教具

4. 督促籌備常識展覽出品

5. 複式教學單級教學之注意事項

6. 學校行政及訓育之改進方法

7. 統計圖表之簡要原則

万、舉行各區小學教職員黨義研究分會本學期第一次集合研究

勿、各中心小學舉行實地教學

去、視導各鄉村圖書館

子、督促各小學教職員加入浙江省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

四月份

勺、繼續視導各區小學私塾及民衆學校并調查學生名額是否與報告相符

亥、繼續調查各區小學兼辦之民衆問字處及民衆閱報牌設施情形

一、指導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活動工作

二、各中心小學第二次出發輔導

万、領導各區小學參觀隣近之優良小學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六

- ㄅ、指導各區小學舉行遠足會設計
- ㄆ、指導各區民衆學校舉行成績展覽會
- ㄇ、督促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常識展覽器備會徵集常展會出品

ㄎ、指導各小學教職員黨義個別研究

五月份
ㄏ、考查各小學教職員對於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研究情形

ㄏ、繼續調查各小學兼辦之民衆問字處及民衆閱報牌設施情形

ㄏ、視導民衆茶園商榷改進方法

ㄏ、視導鄉村圖書館商榷引導民衆閱書興趣之方法

ㄏ、考查各小學教職員閱讀流通圖書館教育書類之心得

ㄏ、出席輔導各區第六期第十六次小學教育研究會

ㄏ、舉行各區小學教職員黨義研究分會本學期第二次聯合研究

ㄏ、調查各小學衛生設施并指導其改進

ㄏ、指導各小學舉行小運動會
ㄏ、指導各小學舉行國恥設計
ㄏ、舉行第二次縣輔導會議
六月份
ㄏ、整理第六期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工作并督促其實行并

宣布第七期研究中心

ㄏ、中心小學第三次出發輔導

ㄏ、舉行全縣常識教學展覽會

ㄏ、考查各小學教職員黨義個別研究成績

ㄏ、指導各小學學生成績考查方法

ㄏ、彙核各區小學視導之結果評定成績并介紹優點於各小學

ㄏ、協助各小學升學指導和就業指導

ㄏ、第三次視導各區小學調查有無提早放假及無形解散情形

七月份
ㄏ、指導各區小學二十年一度一切設施之設計

ㄏ、審查常識教學展覽會出品

ㄏ、介紹常識教學展覽會出品之優良者於各小學

ㄏ、指導各小學成立家鄉博物館

ㄏ、舉行第三次縣輔導會議報告本學期輔導工作并議定下年度輔導方案

ㄏ、舉行小學教育暑期講習會、
ㄏ、視察民衆茶園
ㄏ、調查各小學暑期中對於民衆問字處民衆閱報牌之勤務
ㄏ、指導各小學假期中之設備設施和校舍校具之修繕暨一切學校行政之整飭
ㄏ、舉行塾童會考甄別塾師優劣

丁、各中心小學輔導大綱

甲、關於學校行政方面的：

一、制定最簡單的學校行事歷，分給所輔導的小學以供參考。

二、排定最切實用的時間表，（單級或複式各一份）分送各小學，予以排時間表的根據及模倣。

三、調查整理各小學學級編制。於課程、時間、兒童數三者的支配，均期適合，如認為有變更必要時，得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四、擬定簡單的小學組織系統圖暨校務分享辦法，供二學級以上的小學應用。

五、參加各小學內部各種會議，共同解決學校行政困難問題，以便校務進行。

六、指導佈置學習室，以增加兒童學習的興趣。

乙、關於教育方面的：

一、輔導各小學最低限度的教學方法，使能按照教授書上的過程，教學兒童。

二、引導各小學，訓練幹練兒童，每組自動工作，有助手幫助活動，不致在自動時無工作可做。

三、指導舉行各種比賽會，（寫字、綴法、演說、算術：……）以增進兒童學習的效率。

四、領導各小學教師，互相參觀，或會集一校，施行實地教學，以實際教學資料，討論改進。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五、聯合各小學，舉行小運動會，遊藝會，演說競進會：……等。（至少舉行一種）

六、調查兒童的好尚及社會的需要，試編鄉土教材，以供各小學實際的需要。

丙、關於訓導方面的：

一、聯合各小學，舉行擴大紀念週或紀念會儀式，增加兒童的見識，促進各小學實施黨義教育。

二、擬定切實需要而簡單的清潔檢查表，分送各小學，實行清潔檢查，養成兒童衛生的習慣。

三、指導各小學組織鄉鎮自治會，練習自治工作。

四、每學期制定各小學適用之幾個中心訓練，擬具體實施方案以收實效。

五、指導各小學使用各種訓育標語。幷制定考查兒童實踐辦法。

六、指導各小學兒童課外作業，須有分組分次活動的辦法。

七、輔導各小學，擬訂或修改管理及獎進兒童辦法，養成兒童有規律的行動。

丁、其他方面：

一、介紹雜誌書報於各小學。

二、介紹各種設施優良方法於各小學。

三、主持本區小教研究會研究事宜。

四、本縣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備章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八

第一條 本會爲便利研究起見分區組織定名爲杭縣各區

小學教育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小學行政教學訓育之理論及實施方

法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本縣中心小學輔導區爲各研究區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左列人員爲限

甲 各本輔導區內各小學教職員

乙 杭縣縣政府教育局職員

丙 本區區教育員

丁 第一學區輔導機關地方教育輔導員

戊 本區各塾師及他區中心小學代表亦得出席

第五條 本會每研究區設總幹事一人主持各本區會務幹

事二人分任各本區文牘書記會計庶務事宜

第六條 本會各研究區總幹事由杭縣縣政府教育局指定

各該區中心小學校校長兼任幹事由總幹事指派各

本中心小學教職員兼任

第七條 本會各研究區研究會每學期開會二次第一次開

學後一月第二次結束前一月其分組研究會期不

限次數由總幹事隨時召集

第八條 本會各研究區開會日期及地點由各總幹事自行

規定後應於十日前呈報教育局備核

第九條 本會各研究區開會時區內各小學教職員不得缺

席如有缺席由總幹事彙報縣政府照本縣獎懲辦

第十條 各會員研究題須於每屆本區會期十日前用書面

送交本區總幹事彙集印送各會員及教育行政機

關輔導機關

第十一條

本會各研究區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

果并擬定本屆工作大綱

第十二條

本會各研究區每次研究結果應由各該區總幹事

於會期後五日內將出席學校及會員缺席學校及

會員研究題目研究結果列表呈報縣政府審核施

行

第十三條

本會各區研究會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或開成績

展覽會或舉行實地教學及參觀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縣款及各區教育款項下支給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由杭縣縣教育委員會議決後由縣政府公

佈施行

己、指導私塾辦法

甲、私塾行政

1. 私塾名稱統改爲「姓氏私塾」由教育局印好發給各塾

揭貼門外

2. 放假日期應遵照小學校歷規定不得變動塾師私人有事

須請代庖

3. 要備一份學生出席表一本成績記分簿和學習簿

4. 注意兒童缺席的原因并設法補救

13. 12 11 10 9. 8. 7. 6. 5.

乙、教學方面
 視學生程度之高下編定年級以四級為限同級學生同時
 教學
 科目至少須設國語算術常識三科三年級以上應加授黨
 義
 課本要用最近審定出版的語體教科書
 各科要有教授書參照教學多用問答式啟發式少用注入
 式
 各科教學要用實物或掛圖時應設法搜集以資直觀教授
 訂定日課表揭示於教室內按時上課
 學生要備練習簿
 塾師隨時考查學生各科成績酌給分數記入成績記分簿
 丙、訓育方面
 塾師既經禁止所有戒尺藤條均應廢除

私塾調查表 年 月 日

男塾師	塾址	區
女塾師	設	來
設	性	經
質	自行設塾	費
塾	受聘設塾	源
男	合計	人
女	約定事項	
考	成	事
事	項	滿
(甲)設備	25	評
1. 黨國旗	4	點
2. 總理遺像	4	點
3. 黑板	4	點
4. 課桌椅合用	4	點
5. 時辰鐘	2	點
6. 搖鈴或叫子	3	點
7. 塾舍適用	4	點
(乙)教學	45	點
1. 科目國語常識	5	點
2. 按時授課	5	點
3. 教科書採用今語文	10	點
4. 應用適宜的教法	10	點
5. 分組編制適當	5	點
6. 學生成績優良	10	點
(丙)訓育	30	點
1. 訓育標準	4	點
2. 懲獎合法	8	點
3. 注意兒童個性	6	點
4. 塾師以身作則	8	點
5. 講求整潔	4	點
備		
考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九

252423 22212019 18 17 16 15 14

規定每小時休息十分鐘休息時間要有遊戲
 每天有值日生執行洒掃整理事項遊戲時及散學後有糾
 察生調解紛爭
 注意塾中衛生每天檢查清潔
 丁、設備方面
 由教育局購備用具教便物發給各私塾
 塾舍要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黑板上應掛黨國旗 總理遺像
 騎角放置面盆搖鈴或叫子
 坐位應橫排面向黑板小的在前大的在後同級兒童坐在
 一起
 戊、教師修養
 要加天所區小學教育研究會
 要閱私塾改良法(中華書局出版)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庚、指導社會教育辦法

一、民衆教育館·民衆茶園·民衆俱樂部。

1. 各種活動，要有組織。
2. 每月舉行比賽，或公開表演。
3. 儘量介紹書報，并試用有效方法。
4. 要有職業的指導。
5. 要編造統計。

二、流通圖書館·鄉村圖書館。

1. 引起民衆讀書興趣。
2. 關於圖書，應儘量流通。
3. 通告新購圖書，要把內容儘量宣傳。
4. 組織讀書會。

三、民衆閱報牌。

1. 應設在地點適中民衆聚集之處。
2. 重要新聞，須加標識，以引人注意。
3. 揭貼時間在每日早晨。

四、民衆學校

1. 學生要招收失學男女，學校兒童不予收取。
2. 招生時，用招生廣告，傳單，演講，勸導，遊藝，畫報及標語。
3. 要注意學生勿使缺席。
4. 除正課外，須施行個別教學。
5. 每週或隔週舉行娛樂會一次，以助興趣。
6. 每月必須舉行測驗一次。

五、民衆問字代筆處

1. 要利用識字牌，以引起民衆識字的動機。
2. 組織識字宣傳隊，挨戶勸導識字。
3. 摘錄詢問之字及人的姓名職業。
4. 民衆來問字或請代筆時，應詳細作答。

六、小學教員協助通俗講演

1. 講稿發到，必須概覽大意。
2. 講演員到該地時，要協助講演。
3. 講演如用圖書、標本、或實物時，應設法搜集。

七、容許民衆參加校內各種集會儀式

1. 在未開會前要先期多量宣傳。
2. 徵求民衆參加。
3. 邀請學生家族參加。
4. 予以相當指導。

八、參加識字運動擴大宣傳

1. 舉行宣傳時，教師一律參加，學生則限三年級以上。
2. 揭貼標語及畫報。
3. 要組織演說隊。
4. 參加遊行。

九、民衆畫報及刊物

1. 逐期揭貼市中心要道。
2. 要民衆注意的事項，應加標識。

五、本縣二十年度地方教育輔導方案

民國二十年八月
奉教育廳核准

甲、輔導方針

一、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原則使全縣地方教育

按照實施

及、使全縣地方教育之設施及進度與訓政工作相適應並與

本縣各項訓政工作有充份之聯絡

一、使全縣地方教育在設施及方法上有不斷的革新及進步

二、充分供給試驗及觀摩之機會並儘量提倡關於教育原理

及方法之研究

三、對於担任教育工作者盡量促其向上進步之自覺並為謀

各種進修之便利

四、使全縣地方教育一切設施合理化在勞力上經濟上均以

最少消費獲得最大之效果

五、在進行輔導工作時充分注意各區之實施情況使每區均

有若干切實之改進力避跟等與蹈空之弊

六、在輔導之組織及制度運用上力求敏捷活與運貫使輔導人

員均能發揮其特有之效能

乙、輔導計劃

一、縣督學訂定視導方案考查小學教育社會教育及私塾並

謀與教育局各課各區教育員中心小學校長及縣立社教

機關之聯絡貫通

二、縣輔導會議每學期應舉行三次以謀輔導工作協商進行

三、每一學區組織一學區輔導會議以與中心小學謀輔導研

究之運貫

四、各學區輔導會議每期應開會二次並舉行名人講演會員

黨義講演或實地教學成績展覽會及其他教育活動工作

抗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等

一、縣督學每學期應出發視導二次至三次每次須報告視導

工作於教育局每學期終須報告視導工作於教育廳

二、各區教育員每學期應出發指導至少二次每次須報告指

導工作於教育局每學期終須總報告一次

三、各中心小學每學期應出發輔導二次至三次每次須報告

指導工作於教育局每學期終須總報告一次

四、各中心小學每學期應依照輔導大綱參酌本區情形訂定

輔導曆呈准教育局施行

五、訂定小學教職員社教服務人員進修辦法並得與流通圖

書館協商進行

六、訂定各小學兼辦民衆教育辦法

七、指導識字運動實際宣傳方法並積極督促符符號之推

行

八、積極指導私塾使漸進於學校之形式與實際

丙、縣督學視導方案

甲、小學教育方面

一、視導方針：

1. 縣立中心小學：

(a) 對內 能研究、能實驗、措施合教育原理、確

勝中心小學之任；

(b) 對外 有輔導計劃，能負領導小學之責任。

2. 私立小學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a) 便能上軌道； (b) 使逐步向上。

戊、視導目標：

1. 縣立中心小學

(a) 第一期 注意「黨義教育」「學校行政」「訓育」「注音符號」「兼辦民衆教育」等項；而

以其他爲副；

(b) 第二期 注意「各科教學法」「養護」「體育」「成績考查法」「兼辦民衆教育」等項；而

以其他爲副；

(c) 輔導工作 注意實施輔導曆，及輔導計劃。

2. 區立小學

(a) 經濟公開 (b) 校長躬親校務 (c) 教員認真教學 (d) 學生人數足額 (e) 布置合式 (f) 設備增進 (g) 有學生成績 (h) 兼辦民衆教育。

己、視導方法：

1. 縣立中心小學

(a) 視察教學 (b) 調閱表冊及成績 (c) 開會討論 (d) 抽問學生或特別點名 (e) 必要時測驗學生 (f) 留約定工作單 (g) 查對約定工作單 (h) 介紹教師參考圖書。

2. 區立小學

(a) 視察教學 (b) 個別談話 (c) 特別點名

一一一

(d) 調閱簿冊及成績 (e) 約定工作。

己、視導次數：

1. 縣立中心小學 每月一次，每學期以五次爲度；

2. 區立小學 每學期二次至三次。

庚、考查方法：

根據 浙江大學小學輔導大綱

參考 中心小學輔導表區教育員報告表；

查填 杭縣小學成績考查表；

按照 杭縣區區立小學獎勵辦法。

乙 社會教育方面

一、視導方針：

1. 民衆教育館，民衆茶園，圖書館等，

(a) 能依照計劃切實施行； (b) 所做事業能與社會發生影響。

2. 民衆學校，

(a) 教學訓育，適合民衆； (b) 教材適合民衆需要； (c) 民衆能有向學興趣。

3. 民衆問字處，民衆閱報牌，

(a) 民衆問字踴躍， (b) 按日貼報。

二、視導目標：

1. 民衆教育館，

(a) 講演稿適合民衆心理； (b) 參加運動者確係民衆； (c) 民衆肯參加正當娛樂。

2. 圖書館，

- (a) 鼓勵閱書；(b) 每月有新書報購入；(c) 館中布置合式；(d) 實行流通（此指流通圖書館）

3. 民衆茶園，

- (a) 布置合式——黨化，清潔，藝術化。(b) 能吸引民衆。

4. 民衆學校，

- (a) 學生確係十二歲以上失學民衆；(b) 教學能民衆化；(c) 按時上課；(d) 編制合法；(e) 缺課甚少。

5. 民衆問字處，

- (a) 有問字簿；(b) 簿上有問的字問的人；(c) 日期有遠有近；(d) 有識字牌或標語等

6. 民衆閱報牌，

- (a) 所貼確係最近之報；(b) 報上有引人注意之標記或符號。

7. 視導方法：

1. 民衆教育館，

- (a) 調閱館務日記，(b) 調查業務實況；(c) 查對月報表。

2. 圖書館，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 (a) 調閱館務日記，(b) 查對月報表；(c) 調閱借閱書簿；(d) 查驗新舊書目書籍

3. 民衆茶園，

- (a) 調閱園務日記；(b) 與飲茶人談話。

4. 民衆學校，

- (a) 查對週報表；(b) 抽查學生成績。

5. 民衆問字處，

- (a) 調閱問字簿。

6. 民衆閱報牌，

- (a) 查驗貼報日期。

8. 視導次數：

- 1. 民衆教育館，圖書館，民衆茶園等每學期二次至三次；

- 2. 民衆學校在舉辦期間至少二次。

- 3. 民衆問字處，民衆閱報牌每學期二次至三次。

9. 考查方法：

- 根據 社會教育成績考查表 民衆學校成績考查表

丙 私塾方面

10. 視導方針：

- 1. 許可之塾及塾師使漸進于學校之形式及實際。
- 2. 未許可之塾及塾師絕對取締或施以改進訓練。

11. 視導目標：

- 1. 設備布置學校化；2. 有黨義教育；3. 編制合法；

4. 不用古語文；5. 不用夏楚藤條；6. 不重背誦；7. 有課外活動及遊戲；8. 清潔而適合衛生。

丙、視導方法：

1. 調查學生用書；2. 抽問學生或出題試驗；3. 必要時命塾師教學一節；4. 必要時舉行範教。

丁、視導次數：

每學期二次至三次。

萬、考查方法：

根據杭縣私塾調查表

丁 中心小學輔導大綱

一、關於學校行政方面的：

一、制定最簡單的學校行事曆，分給所輔導的小學，以供參考，并考查其有否仿行。

二、排定最切實用的時間表（單級或複式各一份）分送各小學，予以排時間表的根據及模仿。

三、調查整理各小學學級編制，於課程時間兒童數三者的支配，均期適合，如認為有變更必要時，得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四、擬定簡單的校務管理辦法，供一學級或二學級的小學應用。

五、參加各小學內部各種會議，共同解決學校行政困難問題，以便校務進行。

六、指導佈置學習室，以增兒童學習的興趣。

戊、關於教學方面的：

一、輔導各小學最低限度的教學方法，使能按照切實施行。

二、引導各小學訓練幹練兒童，每組自動工作，有助手帶同活動，不致在自動時無工作可做。

三、指導舉行各種比賽會，（寫字，綴法，演說，算術，……）以增進兒童學習的效率。

四、領導各小學教師，互相參觀或會集一校施行實地教學，以實際教學資料，討論改進。

五、聯合各小學舉行小運動會，游藝會，演說競進會……等（至少舉行一種）

六、調查兒童的好尚，及社會的需要，試編鄉土教材，以供各小學實際的需要。

己、關於訓導方面的：

一、聯合就近各小學各私塾舉行擴大紀念週或紀念會儀式，增加兒童的見識，促進各小學實施黨義教育。

二、擬定切實需要而簡單的清潔檢查表，分送各小學，實行清潔檢查，養成兒童衛生的習慣。

三、指導各小學組織鄉鎮自治會，使學生練習自治工作。

四、每學期製定各小學適用之幾個中心訓練，擬具體實施方案，以收實效。

五、指導各小學兒童課外作業，須有分組分次活動的辦法。

六、指導各小學使用各種訓育標語，並制定考查兒童實踐辦法。

七、輔導各小學擬訂或修改管理或獎進兒童辦法，養成兒童有規律的行動。

己、關於兼辦民衆教育的：

一、輔導本區內各小學兼辦民衆教育事宜，如民衆學校民衆閱報牌，民衆問字處等實施情形並商權改進。

二、主持本區業餘運動會每年至少舉行二次督促民衆體育之改進。

万、其他方面：

一、介紹雜誌書報於各小學，

二、介紹各種設施優良方法於各小學，

三、主持本學區輔導會議研究事宜。

「附」杭縣縣立塘棲中心小學二十年度第一學期輔導曆八月份

1. 組織審查會審查各科用書擇其優者開單通知各小學採購

2. 制定學級及兩學級以上的小學行事曆分送各小學以供參考

3. 排定最切實用的時間表(單級及複式各乙份)分送各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九月份

小學採用或仿行

4. 擬定簡單行政組織及分掌表分發各小學以便採用

1. 第一次出發輔導

父、考查各小學有否仿行製定學校行事曆

2. 擬定切實需要的簡單的勤惰，秩序，清潔三種檢查分送各小學

3. 制定中心訓練課外活動辦法兒童自治活動組織法及指導方法分送各小學採用

4. 指導各小學組織鄉鎮自治會使學生練習自治工作

5. 函徵研究提案及通知第一次輔導會議日期并開始徵集鄉土史地教材展覽出品

7. 呈報第一次輔導工作於教育局

1. 聯合就近各小學各私塾舉行擴大國慶紀念式

2. 主持民衆業餘運動會

3. 分送各小學早到比賽辦法及兒童操行考查并記載方法

4. 舉行第一次本區小學聯合遊藝會籌備會議

5. 供給教學上各種比賽會辦法及成績考查方法

6. 領導各小學教師互相參觀或會集一校舉行教學演示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7. 本區小學聯合遊藝會出席人數及遊藝節目徵集完全并報告籌備會

8. 在塘棲舉行本區小學聯合遊藝會

十一月份

1. 第二次出發輔導

勺、調查各小學第一次輔導會議議決案實施情形

父、輔導各小學兼辦民衆教育事宜并調查各種調育

標誌

勺、指導舉行各種比賽會(寫字、綴法、算術、演說……)以增進兒童學習能力

父、參加各小學各師會議共同解決學校行政困難問題以便校務進行

萬、輔導各小學最低限度教學法

附杭縣縣立瓶密中心小學二十年度第一學期輔導曆

十二月份

1. 舉行第二次學區輔導會議

2. 調查兒童的好尚及社會的需要試編鄉土史地教材以供各小學實際的需要

3. 指導各小學兒童課外作業須有分組輪次活動的辦法

一月份

1. 第三次出發輔導

勺、調查各小學第二次輔導會議議決案實施情形

父、指導佈置學習室以增進兒童學習的興趣

勺、輔導各小學測驗及記分方法

2. 呈報第三次輔導工作及學期總報告於教育局

二十年八月

第一	序次		機關名稱	辦理	事項	主辦者	備註
	月	日期					
	八	一七	全區各小學	審查各科教科書擇優者開單通知採購排定單級及兩學年複式教學的日課表及時間表分發採用或仿行	通	信	
	二	〇	木全	制定單級及兩學級以上小學行事曆分發仿行排定單級小學校長或教員個人日常工作時間表及二學級以上小學的行政組織及分掌表分發採用	通	信	
	二	四	月全	制定中心訓練週曆課外活動辦法清潔檢查表秩序整潔勤勞三項訓練比賽考查記載辦法及表格兒童自治活動組織辦法及指導方法分發採用	通	信	
				調查學級編制狀況討論佈置學習室事宜討論訓練兒童動手辦法參加校務會議按照簡要介紹雜誌書報討論改進民衆教育事宜供給最低限			

第 次		九										
		五										
二六	月	全區各小學	供給教學上各項比賽會辦法及成績考查方法	通	信	一	九	水	長橋初小 王殿普小 明長橋初小	全	的教學方法調查兒童的好尚及社會的需要調查前發各項是否按照施行並解決困難問題徵集研究提案供給文卷歸檔辦法徵集鄉土史地資料調查各科用書作編測驗材料的參考	黃順章
一	九	全區各小學	分發早到比賽辦法兒童操作考查及記載辦法			一	二	土	全區各小學	函徵研究提案		
一	〇	全區各小學	舉行擴大國貨紀念式分發小學聯合運動會歌舉行區鄉土史地教材展覽會			一	八	金	全區各小學	仙究提案整理完竣試編鄉土史地教材 函知第一次輔導會議地點和日期開始徵集區鄉土史地教材展覽會出品		
七	水	全區各小學	通知區小學聯合運動會規則及辦法徵集選手人數姓名及團體操節目區鄉土史地教材展覽會出品徵集齊全邀致參加擴大國慶紀念式			二	四	木		舉行第一次輔導會議 舉行算術常識實地教學 舉行名人講演及會昌黨義講演		
四	日		舉行第一次區小學聯合運動會籌備會議			三	〇	水	縣教育局 省立高中附小 全區各小學	呈報並函知第一次輔導會議情形		
三	土		舉行鄉土史地教材展覽會			一	〇	三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九	土	全區各小學	舉行區算術比賽會分發各科測驗卷	五	火	舉行第二次區算術比賽會籌備會議	四	月	區算術比賽會出席兒童人數姓名整理完竣同時報告籌備會準備各科測驗卷	三	水	全區各小學	函知第二次輔導會議情形分發區算術比賽會辦法同時徵集出席區算術比賽會兒童人數姓名	二	〇	日	舉行第一次區算術比賽會籌備會議	一	六	水	在良渚中心小學舉行第二次輔導會議參觀實地教學	二	土	良渚中心小學 全區各小學 高中附小	分發研究提案通知第二次輔導會議地點和日期	六	日	研究提案整理完竣	四	金	上安溪埠初小	全	上全上	二	水	長橋初小 蕭王殿初小 長明橋初小	全	上俞美四	二	八	土	孝女鄉小學	調查第一次輔導會議決議案實施情形兼辦民衆教育實施狀況各種訓育標語及考查法的實施狀況各種比賽會實施狀況推行注音符號實施狀況徵集研究提案	黃順章	一	一	日	區小學聯合運動會籌備會	區小學聯合運動會選手人數姓名及團體操節目徵集齊全同時報告籌備會	通	信

附杭縣縣立良渚中心小學二十年度第一學期輔導曆
八月份

一、訂定一學級或二學級以上之小學組織系統，及校務管理辦法，分發各校。

九月份

- 二、製定單級與複式教學日課表，分送各校。
- 三、製定最簡單之學校行事曆，供各校參考。

- 一、第一次出發輔導，注意下列事項：

- 勺、日課表編排適當否？
- 反、學級編制適當否？
- 一、最低限度之簿冊表格置備完全否？
- 二、學校行事曆有否仿製？
- 三、日報每日揭貼否？
- 四、指導教學方法。
- 五、介紹書報。

十月份

- 一、擬訂成績考查辦法，分送各校。
- 二、召集各校代表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籌備會。
- 三、召集各校代表舉行總法比賽籌備。
- 四、月底舉行總法比賽。
- 五、與各校商商作文批改法。
- 六、與各校商商低年級作文教學法。

十一月份

- 一、第二次出發輔導，注意下列事項：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十二月份

- 勺、上屆輔導指定事項，有否照行？
- 反、指導中心訓練辦法。
- 一、指導兒童課外作業辦法。
- 二、教室佈置適當否？
- 三、標語字句和地位均適當否？
- 四、討論兒童懲獎辦法。
- 五、指導教師自身的進修。
- 六、舉行本區民衆業餘運動會。
- 七、發還總法比賽成績，並分送獎品。
- 八、指導各校彙辦民衆學校教管的改進。

一月份

- 一、第三次出發輔導，注意下列事項：
- 勺、對於本學期輔導會議決案有否實行。
- 反、指導獎進優良兒童。
- 一、討論下學期用書。
- 二、討論下學期改進事項。
- 三、指導各校報告本學期實施狀況，俾以設法改進。
- 四、指導各小學擬訂下學期改進計劃。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二〇

附杭縣縣立臨平中心小學二十年度第一學期輔導曆
八月份

1. 訂定本學期輔導計劃
2. 訂定本學期行事曆分送區內各小學以作參考
3. 排定單級或複式學校用之日課表及作息時間表分送區內各小學
4. 制定中心訓練週曆及簡單之行政組織
5. 介紹書報
6. 聯合就近各小學舉行擴大紀念週
7. 出席第二期第四次縣輔導會議

九月份

1. 第一次出發本區各小學輔導指導本區各小學組織學生自治會及課外活動辦法
 2. 召開本區第一期第一次輔導會議
 3. 舉行國語教學演示
 4. 指導本區各小學訂定訓育標準
 5. 擬訂各種切於實際表格分送本區各小學
 6. 編輯鄉土史地教材
 7. 聯合各就近小學舉行擴大紀念週
 8. 呈送第一次輔導工作報告表
- 十月份
1. 聯合就近各小學舉行國慶紀念
 2. 舉行識字運動宣傳

十一月份

3. 鄉土史地教材展覽出品送局
 4. 聯合就近各小學舉行擴大紀念週
 5. 出席第二期第五次縣輔導會議
 6. 指導本區各小學聯絡學生家屬
- 十二月份
1. 輔導本區各小學兼辦民衆學校
 2. 舉行本區聯合運動會
 3. 第二次出發輔導本區各小學調查本區各小學行政情形
 4. 輔導本區各私塾
 5. 調查民衆閱報牌及問字處
 6. 聯合就近各小學舉行總理誕辰紀念
 7. 聯合就近各小學舉行擴大紀念週
 8. 呈送第二次輔導工作報告

十二月份

1. 出席第二期第六次縣輔導會議
2. 召開本區第一期第二次輔導會議
3. 第三次出發輔導本區各小學
4. 聯合本區各小學組織教育參觀團出發參觀
5. 舉行算術教學演示調查兒童課外閱讀情形
6. 指導本區各小學籌備慶祝元旦
7. 聯合就近各小學舉行擴大紀念週
8. 呈送第三次輔導工作報告

一月份

- 1. 訂定第二學期輔導曆
- 2. 指導各小學慶祝新年
- 3. 介紹最適用成績考查法於各小學
- 4. 聯合就近各小學舉行擴大紀念週
- 5. 調查本區各小學對於輔導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6. 指導本區各小學學期結束事宜
- 7. 指導本區各小學學生成績報告學生家屬

八月份

- 勺 擬訂輔導曆
- 文 擬訂單級小學行事曆分發區內各小學
- 万 擬訂單級小學日課表分發區內各小學
- 万 擬訂單級小學校務管理辦法分發區內各小學
- 万 擬訂單級小學學生自治組織系統及辦法分發區內各小學

九月份

- 勺 舉行第一次學區輔導會議
- 文 徵集研究提案
- 勺 舉行第一次教學演示
- 万 呈報并函知第一次輔導會議情形
- 万 試編鄉土史地教材
- 勺 擬訂清潔秩序勤學三項訓練比賽表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十月份
大 擬訂中心訓練週辦法

勺 第一次出發輔導

(注意事項)

- 1. 調查學級編制
- 2. 討論布置教學室
- 3. 指導訓練兒童助手辦法
- 4. 介紹教師進修用書
- 5. 指導分發各項表冊之實施
- 6. 其他

十一月份

- 文 呈送第一次輔導工作報告表
- 万 籌備區小學演說競進會事宜
- 万 呈報區小學演說競進會辦法
- 万 舉行擴大國慶紀念式
- 勺 主持區小學演說競進會
- 文 呈報區小學演說競進會結果
- 勺 第二次出發輔導

注意事項：

- 1. 調查第一次輔導會議議決案之實施情形
- 2. 指導舉行各種比賽會一寫字綴法算術……
- 3. 調查兼辦民衆教育實施情形
- 4. 徵集研究提案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二二

十二月份

5. 其他

勺、呈送第二次輔導工作報告表

勺、呈報并函知第二次輔導會議日期地點及研究提案

勺、舉行第二次學區輔導會議

勺、舉行第二次教學演示

一月份

勺、呈報并函知第二次輔導會議情形

勺、呈送本學期輔導報告表

勺、附杭縣縣立留下中心小學二十年度第一學期輔導曆

九月份

1. 上旬

勺、擬訂並印發小學行事曆及教學時間表

勺、擬訂學習室佈置方案

勺、印發中心訓練週曆適用之「好習慣」條文

勺、印發整潔勤惰等記載表

2. 中旬

勺、第一次出發輔導員履歷各小學——注意學校行政之

處理及編級管理等事項

勺、與本區各小學討論準備鄉土史地教材展覽會出品

辦法

3. 下旬

勺、擬訂各種兒童學藝比賽舉行辦法

勺、計劃本區各小學兼辦民衆教育事項

十月份

1. 上旬

勺、呈報第一次輔導報告表

勺、籌備本區活動工作

勺、舉行國慶紀念節慶祝大會

2. 下旬

勺、提倡各小學兒童相互通信

勺、介紹參考書報並交換兒童讀物

十一月份

1. 上旬

勺、第二次出發輔導本區各小學——注意教學方法

勺、舉行各小學兒童聯合遠足會

2. 中旬

勺、擬編並印發國語及常識科複式單級教學順序

勺、舉行國語及常識科教學演示

3. 下旬

勺、通函訊問教學上之困難點

勺、通信調查各小學兼辦民衆教育實施狀況

十二月份

1. 上旬

勺、呈報第二次輔導報告表

勺、介紹休閒活動指導方法

2. 中旬

勺、徵集各小學學生自治組織現行辦法

勺、介紹測驗及記分方法

3. 下旬

勺、擬編各小學適用的學期測驗材料——國語常識算術
三科

文、籌備新年同樂會

附註一依

省頒小學曆，二十年一月一日至三日爲年假，四日至九日上課一星期，十一日至十六日學期測驗，十八日起放寒假。本月份前半月須結束教課及校務，輔導工作暫行停止。

八月份

附杭縣縣立三墩中心小學二十年度第一學期輔導曆

1. 訂定本學期輔導曆
2. 訂定本學期行事曆分送本區內各小學以作參考
3. 排定單級或複式之日課表分送本區內各小學以供參考
4. 制定中心小學訓練週曆及學生自治會規程分送各校

九月份

1. 第一次出發輔導各小學及私塾
2. 指導課外活動
3. 召集本區內各小學開第一期第一次區輔導會議
4. 舉行低年級(一、二)遊唱教學演示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十月份

5. 呈送第一次輔導工作報告表
1. 複式教學實施後之報告
2. 彙集各小學鄉土史地教材展覽出品送至教育局
3. 聯合就近各校舉行擴大紀念週
4. 出席縣輔導會議

十一月份

1. 第二次出發輔導各小學
2. 指導私塾改進事項
3. 指導各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4. 呈送第二次輔導工作報告表

十二月份

1. 出席縣輔導會議
2. 第二次出發輔導各小學
3. 召集各小學開第一期第二次區輔導會議
4. 舉行低年級常識科複式教學演示
5. 聯合各小學籌備慶祝元旦
6. 呈送第三次輔導工作報告表

一月份

1. 訂定第二學期輔導曆
2. 慶祝元旦
3. 介紹各小學學生成績考查法
4. 指導校務結束事項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二四

附杭縣縣立周家浦中心小學二十年度第一學期輔導曆

八月份

勺、訂定二十年度第一學期輔導計劃。

又、依照輔導計劃訂定輔導曆。

一、制定最簡單的學校行事曆，分給區內各小學，以供參考。

二、排定最切實用的時間表（單級或複式各一份）分送各小學，予以排時間表的根據及模仿。

三、擬定簡單的校務管理辦法，供一學級或二學級的小學應用。

九月份

勺、第一次出發輔導。

1. 考查各小學有否仿行制定學校行事曆。

2. 調查整理各小學的學級編制。

又、擬訂切實需要的簡單的清潔檢查表分送各小學。

一、舉行第一次學區輔導會議。

又、與各小學商榷編輯鄉土史地教材。

二、制定各小學適用之幾個中心訓練，和具體實施方案以收實效。

三、指導各小學組織鄉鎮自治會，使學生練習自治工作。

四、第一次報告輔導工作於教育局。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勺、第二次出發輔導。

又、輔導各小學最低限度的教學方法。

一、輔導各小學訓練兒童自動工作之助手。

二、輔導各小學兼辦民衆教育事宜實施情形並商榷改進。

三、指導各小學舉行各種比賽會（寫字，綴法，算術，演說……）以增進兒童學習的效率。

四、第二次報告輔導工作於教育局。

十二月份

勺、舉行第二次學區輔導會議。

又、指導各小學兒童課外作業，須有分組分次活動的辦法。

一、指導各小學使用訓育標語，並制定兒童實踐辦法。

二、聯合各小學舉行遊藝會。

三、擬舉行名人講演。

一月份

三、第三次出發輔導。

次、指導佈置學習室，以增進兒童學習的興趣。
丁、輔導各小學擬訂或修改管理或模進兒童辦法。

六、杭縣各中心小學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輔導計劃大綱

甲、杭縣縣立塘棲中心小學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輔導計劃大綱

一、編發國難及國恥宣傳大綱分發區內各小學使作春假期中出發宣傳之參考資料。

二、調查區內各小學實施宣傳國難及國恥紀念的情形，並隨時加以改進。

三、舉行本學區輔導會議。

四、調查區內各小學日常使用各種之表簿。

五、擬訂各種重要表簿之式樣供給區內各小學參考。

六、舉行本區表簿成績展覽會。

七、舉行本區黨義研究至少二次。

八、舉行本區注音符號講習至少二次。

九、調查區內各小學之衛生設施。

十、擬訂最經濟的學校衛生設施計劃供給區內各小學參考。

十一、擬訂各科成績考查法。

十二、擬訂各科成績考查法。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丙、調查各小學對於區輔導會議議決案實行與否。
丁、第三次報告輔導工作及學期總報告於教育局。

十三、擬訂測驗法及記分法。

十四、指導各小學教師假期中的生活修養及學生假期中的作業辦法。

十五、調查各小學假期中補課情形。
(附)杭縣縣立塘棲中心小學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輔導曆

二月份

1. 訂定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輔導計劃及輔導曆

2. 製定簡單的學校行事曆分給區內各小學以供參考

3. 編定切合實用的時間表(單級的和複式的各一份)分給區內各小學予以編時間表的根據和模仿

4. 第一次出發輔導

三月份

1. 考查各小學有否仿行製訂學校行事曆和時間表

2. 調查整理各小學的學級編制

3. 舉行第二期第三次學區輔導會議

4. 舉行第一次教學演說

5. 舉行黨義研究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二六

6. 舉行注音符號講習

四月份

1. 第二次出發輔導
2. 徵集各小學表簿成績
3. 調查各小學有否自治會之組織
4. 指導各小學兒童課外活動的分組分次的辦法
5. 擬訂各科成績考查法分給區內各小學參考或應用
6. 擬訂測驗法及記分法分給區內各小學參考或應用
7. 調查各小學對於上次區輔導會議決案有否實行

五月份

1. 舉行第三期第四次學區輔導會議
2. 舉行第二次教學演示
3. 舉行第二次黨義研究
4. 舉行第二次注音符號講習
5. 舉行表簿成績展覽會
6. 聯合就近各小學和各私塾舉行雪恥宣傳週

六月份

1. 考查各小學之衛生設施
2. 第三次出發輔導
3. 指導各小學教師於暑期中的生活修養
4. 指導各小學的學生，於暑假中的日常工作辦法
5. 考查各小學的各科成績考查法
6. 考查各小學的測驗法及記分法

7. 調查各小學對於上次區輔導會議決案有否實行

七月份

1. 出版輔導刊物
 2. 指導各小學於暑期中關於學校行政上之設施
 3. 調查各小學於暑期中補課情形
- 乙、杭縣縣立瓶窰中心小學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輔導計劃大綱
- 一、輔導員根據中心小學輔導大綱訂定輔導計劃並輔導層以擬與本區各小學之行政教學訓導民衆教育及教師進修各方面之改進
 - 二、本學期輔導員出發輔導三次以謀與各小學之聯絡並商酌改進事項
 - 三、本學期舉行兒童活動工作一種或二種
 - 四、本學期擬印發關於行政教育訓導等之切要參考物
 - 五、徵求各小學實際上之疑難問題并予以解答
 - 六、採集各小學之兼辦民校的教法編一種較為完密的民校教法印發各小學參照
 - 七、積極推行注音符號之運用並傳習國音之發聲和語調
 - 八、指導各私塾之應行改良事項
 - 九、指導各小學引起民衆識字閱報之興趣
 - 十、本學期利用各小學教師於空忙放學時間按照慈友制請各該教師來本小學討論訓教問題並進修事項
 - 十一、指導各小學教師利用廢物自製簡單教具

十二、本學期終將本學年之輔導工作彙編輔導刊物一種
十三、指導各小學設備應有表簿及其運用并實行表簿展覽會

十四、實行本學區輔導會議

(附) 杭縣縣立瓶窑中心小學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輔導曆

二月份

1. 擬訂並印發本學期小學行事曆
2. 印發本學期中心訓練曆及實施方法
3. 印發「早到」「出席」「整潔」三項比賽表
4. 第一次出發輔導各小學注意訓教各種事項並催促製備行政上各種表簿
5. 函告各小學本學期準備舉行小學國音演講競賽會
6. 函告各小學準備本學期舉行算術比賽會
7. 函告各小學準備本學期舉行本學區小學聯會運動會

三月份

1. 印發國語算術科複式教學過程
2. 函告各小學務須規定時間及地點向民衆講演時事或關於民衆的切要事項
3. 印發各小學中心教材紀念方面
4. 徵集各小學兼辦民衆學校的教育方法
5. 舉行第二期第三次學區輔導會議
6. 函致各小學如有暑假放學者請該教師來本小學研究訓教事宜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四月份

1. 印發考查兒童健康生活之具體方法「整潔，運動，衛生
2. 印發勞作科實施方法
3. 第二次出發輔導各小學注意訓教上有否改進並所通告事項是否切實施行

五月份

1. 徵集各科教學上疑難問題
2. 討論教師進修事項
3. 定期請各小學交互參觀教學
4. 徵集各小學獎懲辦法
5. 印發私塾所應改良之各點
6. 舉行本區小學表簿展覽會
7. 舉行國音演講競賽會
8. 舉行第二期第四次學區輔導會議

六月份

1. 舉行小學算術比賽會
2. 召集私塾教師討論教管事宜
3. 第三次出發輔導各小學及私塾注意教師進修方面應行推進事宜
4. 印發各小學假期作業

七月份

1. 解答各小學疑難問題

2. 彙集修正各小學獎懲辦法印行分發
3. 出版本學區輔導刊物

丙、杭縣縣立良渚中心小學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輔導計

劃大綱

一、關於行政方面的

1. 擬定簡單的校務組織表分發各校以供參考
2. 輔導各小學學級編制方法
3. 擬定行事曆分發各校參照
4. 調查各小學日課表編訂情形
5. 指導佈置學習室
6. 指導佈置學校環境
7. 指導編定經費預算
8. 其他

二、關於教學方面的

1. 輔導舉行各種比賽會
2. 指導教學方法
3. 舉行各科教學演示
4. 擬定各科簿本批改方法分發各小學以供參考
5. 聯合各小學舉行本區表簿展覽會
6. 規劃編輯各種本地需要教材
7. 擬定成績考查辦法分發各校

三、關於訓育方面的

1. 擬定簡單而活用的各種檢查表（清潔勤惰……）

分發各校

2. 輔導各小學兒童生活指導
3. 研究獎進兒童方法

四、其他方面的

1. 介紹書報

2. 介紹優良設施

3. 召開本區第二期第四次學區輔導會議

（附）杭縣縣立良渚中心小學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輔導曆

二月份

1. 擬訂輔導曆
2. 擬定課業用簿式樣分發各校採用
3. 擬定簡單行事曆供各校參考

三月份

1. 第一次出發輔導注意下列事項
 勺、日課表適當否
 文、學級編制概況
 一、每個教學室各組學生坐位編排適當否
 二、表簿完全否
 三、學校行事曆有仿製否
 四、教學室及公共處所佈置
 五、指導較適宜的學生自治組織
2. 擬定最簡單的清潔、秩序，早到……的活用檢查表分發各校施行

四月份

3. 舉行第二期第三次學區輔導會議
4. 舉行教學演示

1. 第二次出發輔導注意下列事項

ㄅ、複式教學的順序

ㄆ、教學時利用助手否

ㄇ、分發課業用品時間經濟否

2. 與各校磋商各科簿本批改法

3. 舉行綴法比賽

4. 研究各科成績考查法

5. 介紹簡易教具

五月份

1. 第三次出發輔導注意下列事項

ㄅ、訓育概況怎樣

ㄆ、有學生自治組織否是否實行

ㄇ、懲獎辦法怎樣

ㄏ、介紹兒童生活指導方法

2. 研究兒童操行考查及記載方法

3. 擬訂教學上各種比賽會辦法分發各校

4. 舉行第二期第四次學區輔導會議

5. 舉行本區表簿展覽會

6. 舉行教學演示

六月份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七月份

1. 擬編各小學適用的各科學期測驗材料

2. 徵集各校對於現用課本的意見

3. 函商下學期用書

4. 討論改進計劃

1. 整理本學期輔導經過出版輔導刊物

2. 編訂下年度輔導計劃及輔導曆

(丁) 杭縣縣立臨平中心小學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輔導計

劃大綱

一、輔導各小學行政組織的改進

二、輔導各小學日課表的編製

三、輔導各小學表簿的研究和記載方法并舉行表簿展覽會

四、舉行本學區小學運動會

五、舉行本區黨義研究及注音符號講習

六、舉行本區黨義研究及注音符號講習

七、指導民衆學校招生及留生的方法

八、指導區內民校舉行成績展覽會

九、指導各小學學習室的佈置

十、指導各小學書寫救國教材收集和編輯的方法及舉行國

恥宣傳

十一、舉行教學演示研究教學法之改進

十二、調查各小學訓育實施狀況商權改進

十二、協助各小學教職員對於學識的進修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三〇

- 十四、指導各小學各科成績的考查
- 十五、指導各小學兒童課外活動
- 十六、指導各小學關於衛生的實施
- 十七、指導各小學規定兒童假期的作業
- 十八、指導各小學時事教學的實施

(附)杭縣縣立臨平中心小學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輔導曆

二月份

1. 編訂本學期輔導計劃
2. 排定單級或複式之日課表分送區內各小學以供參考
3. 排定最簡單之行事曆供各小學參考
4. 製定個人及團體清潔檢查表分送各小學
5. 介紹書報
6. 第一次出發各小學輔導

三月份

1. 擬訂訓育實施法分送各小學
2. 擬訂成績考卷法分送各小學
3. 召開第二期第三次學區輔導會議並舉行常識教學演
示
4. 輔導各小學準備表簿展覽會出品
5. 舉行黨義集合研究及法音符號講習

四月份

1. 舉行本學區運動會
2. 當二次出發各小學輔導

五月份

3. 指導各民衆學校舉行成績展覽會
4. 繼續整理及製訂各項表簿

1. 召開本區第二期第四次學區輔導會議並舉行國語教學演示

六月份

2. 舉行黨義集合研究
3. 舉行本學區小學表簿展覽會
4. 聯合就近各機關舉行紀念國恥運動
1. 聯合附近各小學舉行衛生運動
2. 第三次出發各小學輔導
3. 參加全縣小學表簿展覽會
4. 指導本區各小學校務結束
5. 擬訂指導學生升學就業方針分送各小學

七月份

1. 訂定下年度輔導曆
 2. 訂定下年度輔導計劃
 3. 出版輔導刊物
- (戊)杭縣縣立審司中心小學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輔導計
劃大綱

一、出發輔導

- 二、審查各科教科書，介紹各小學採擇。
- 三、指導各小學校長教員日常生活的修養。

- 四、介紹兒童讀物。
- 五、指導各小學關於各種表冊式樣及使用法。
- 六、指導各科教學程序及簡明之單級教學法。
- 七、輔導各小學課程編制和學校設施。
- 八、指導各小學利用假期組織演講隊遠足會等。
- 九、擬訂國算常等科批改方法。
- 十、領導各小學參觀優良小學。
- 十一、出版輔導刊物。
- 十二、輔導民衆茶園。
- 十三、指導各種比賽會。
- 十四、調查各小學兒童自治之組織。
- 十五、調查各小學學校衛生應注意事項。
- 十六、指導各小學兒童課外活動之分組分次的活動辦法。
- 十七、舉行區內塾師法音符號講習會。
- 十八、擬訂國算常等科之成績考查法。
- 十九、考查各小學兒童對於各科學習之成績。
- 二十、指導各小學教師暑假期內之進修工作。
- 二一、指導測驗及記分方法。
- 二二、擬訂兒童暑假期內作業辦法。
- 二三、指導獎懲兒童辦法。
- 二四、舉行教學演示。
- 二五、舉行表簿成績展覽會。
- 二六、指導各小學兼辦民衆學校民衆問字處及閱報牌等實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施方法

(附)杭縣縣立喬司中心小學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輔導歷

一月份

1. 擬訂本學期輔導計劃及輔導曆
2. 審查各書局出版教科書擇其優者函知各小學採用
3. 第一次出發輔導——
- 勺、指導各小學校長或教員日常生活時間表及修養條件

女、指導各小學關於各種表冊式樣及使用法

ㄟ、指導各科教學程序及簡明之單級教學法

ㄚ、調查課程編製及學校設施

ㄛ、調查兒童自治會的組織

ㄜ、介紹兒童讀物

三月份

1. 舉行第二期第三次學區輔導會議
2. 舉行常識科複式教學演示
3. 擬訂國算常等科批改方法印發各小學
4. 指導各小學利用假期組織演講隊遠足會等
5. 調查民衆茶園
6. 領導各小學參觀優良小學

四月份

1. 第二次出發輔導——
- 勺、調查第二期第三次輔導會議議決案實施情形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三二

友：指導各種比賽會

- 一、調查各小學對衛生應注意事項
- 二、指導各小學兒童課外活動之分組分次的活動辦法

五月份

1. 舉行區內各塾師注音符號講習會
 2. 徵集區內各小學表簿展覽會出品
- 五月份
1. 舉行第三期第四次學區輔導會議
 2. 舉行算術科複式教學演示
 3. 擬訂國算常等科成績考查法印發各小學
 4. 舉行區內各小學表簿成績展覽會

六月份

1. 第三次出發輔導——
 勺調查各小學第四次輔導會議議決案實施情形
 友考查各小學兒童各科學習之成績
 一、指導各學科測驗及記分方法
 二、指導各小學教師在暑假期內之進修工作

七月份

1. 出版本學期輔導刊物
 2. 指導各小學下年度改進計劃
- (已) 杭縣縣立三墩中心小學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輔導計

劉大綱

- 一、本區輔導會議時舉行教學演示黨義研究注音符號講習
- 二、參加各小學內部各種會議共同解決學校行政困難問題以利校務之進展

- 三、本學期出發輔導至少二次
- 四、訂定及印發行事曆與各種表冊
- 五、輔導各小學最低限度教學方法使能按照切實施行
- 六、聯合各小學及私塾舉行總理逝世紀念式
- 七、擬訂中心訓練實施方案分發各小學施行
- 八、積極輔導私塾使漸進於學校之形式與實際
- 九、介紹雜誌書報於各小學
- 十、介紹各種設施教訓優良方法於各小學
- 十一、出版輔導刊物

- (附) 杭縣縣立三墩中心小學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輔導曆
- 二月份
1. 擬訂印發各小學行事曆

2. 印發清潔檢查表及中心訓練週
 3. 印發秩序比賽表及出席比賽表
 4. 印發各科教學法大綱
 5. 第一次出發輔導——
 勺、介紹各小學各種易行表簿
 友、指導公文歸檔方法
- 三月份

- 四月份
1. 舉行教學演示
 2. 聯合各小學及私塾舉行 總理逝世紀念式
 3. 通函各小學詢問對於教學上的困難問題

- 五月份
1. 第二次出發輔導——
 勺、解決教學上的困難點
 勺、注意兒童課外活動
 2. 催各小學準備各項表簿

- 六月份
1. 舉行教學演示
 2. 收集本區各小學表簿展覽會出品並舉行展覽會
 3. 兩發各小學兒童操作考查法及記載法並訊問各小學對於訓育上之困難問題
 4. 出發調查民教機關辦理情形

- 七月份
1. 第三次出發輔導——
 勺、解決訓育上的難點
 勺、注意各教師教學法
 2. 彙送本區各小學表簿展覽會出品至教育局

1. 介紹測驗及記分方法
2. 指導本區各小學學生成績報告單
3. 擬訂下年度輔導計劃及輔導曆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 (庚) 杭縣縣立留下中心小學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輔導計劃大綱
- 一、約定區內各小學互相介紹或編發救國中心教材共同採用
 - 二、調查區內各小學實施救國教育狀況隨時討論改進
 - 三、於本學區輔導會議時討論約定表演救國中心活動
 - 四、介紹家事校事商情農事工藝等教材供區內各小學參考
 - 五、約定區內各小學開闢校園實施園藝作業
 - 六、指導區內各小學收集附近之產物製作標本
 - 七、編發時事教學實例供區內各小學參考
 - 八、舉行區內各小學兒童時事測驗優勝者給以獎品
 - 九、約定區內各小學撰貼校刊或時事簡報
 - 十、調查區內各小學各種簿籍之使用方法
 - 十一、介紹各種重要表簿冊籍式樣供區內各小學參用
 - 十二、請區內各小學參加各種公開紀念典禮

- (附) 杭縣縣立留下中心小學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輔導曆
- 二月份
1. 擬訂輔導計劃

- 三月份
2. 擬訂輔導曆

1. 召集本學區第二期第三次輔導會議討論救國中心活動
2. 第一次出發輔導應行調查注意之點彙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三四

1. 實施救國教育狀況
2. 有無園藝作業

1. 有幾種重要簿籍
2. 有否撰貼時事簡報
3. 各科複式單級教學實況

四月份
1. 搜集救國中心教材
2. 編訂時事教學實例

1. 利用兒童節舉行遠足會郊遊會或兒童同樂會
2. 研究改進各種簿籍之使用方法
3. 舉行救國中心活動(聯合的)

五月份

1. 相互參觀複式單級教學
2. 準備時事測驗題材
3. 舉行時事測驗

六月份

1. 召集本學區第二期第四次輔導會議討論假期作業
2. 第二次出發輔導應行調查注意之點為
 (1) 兒童對於時事教育之興趣
 (2) 各科複式單級教學之困難問題
 (3) 簿籍之記載與保存法
 (4) 園藝作業之成績
 (5) 有無自製標本

七月份

1. 印發假期作業各科題材
2. 結束本學區輔導會議之事務
(辛) 抗縣縣立周家浦中心小學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輔導計劃大綱

一、關於學校行政方面的

1. 指導並調查各小學訂定學校行事曆
2. 指導並調查各小學日課表之排列
3. 討論佈置學習室
4. 其他

三、關於教學方面的

1. 舉行教學演示二次
2. 舉行黨義研究
3. 舉行注音符號講習
4. 設法代為解決教學上之困難問題
5. 約定各小學教師注意進修
6. 指導各小學注意兒童課外閱讀
7. 指導各小學學生成績考卷方法
8. 聯合各小學舉行兒童活動工作
9. 其他

二、關於訓導方面的

1. 聯合各小學私塾舉行擴大國恥紀念運動
2. 指導各小學養成兒童自治的習慣

3. 提倡各小學兒童相互通信
4. 其他

四、關於舉辦民衆教育的

1. 約定並指導各小學兼辦民衆事業
2. 主持本區業餘運動會

3. 其他

五、其他方面的

1. 介紹優良書籍報紙於各小學
2. 介紹各種優良設施方法於各小學
3. 主持本學區輔導會議研究事宜
4. 指導各小學整理表簿並從事研究
5. 其他

(附) 杭縣縣立周家浦中心小學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輔導曆

二月份

1. 訂定本學期輔導計劃
2. 介紹優良教科書開單函知各小學採用
3. 第一次出發輔導注意下列事項
 - ㄅ、討論佈置學習室
 - ㄆ、調查各小學日課表排列是否妥當
 - ㄇ、指導各小學整理表簿并從事研究
 - ㄨ、調查各小學校行事曆有否訂定
 - ㄨ、其他

三月份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1. 舉行本學區第二期第三次輔導會議
(附帶事項) ㄅ、舉行教學演示

ㄆ、舉行黨義集合研究

ㄇ、舉行注音符號講習

2. 約定各小學兼辦民衆教育事業
3. 約定各小學教師注意進修

4. 指導各小學注意兒童課外閱讀

四月份

1. 約同各小學教師加入春假講習會
2. 第二次出發輔導注意下列事項

- ㄅ、調查各小學對於上次學區輔導會議議決案實施情形

ㄆ、指導私塾改進事項

ㄇ、指導各小學聯絡學生家屬

- ㄨ、約定各小學利用農、茶、蠶忙時設法施行教育

ㄨ、提倡各小學兒童相互通信

- ㄨ、介紹參考書報並交換兒童讀物

ㄨ、其他

五月份

1. 舉行本學區第二期第四次輔導會議
(附帶事項) ㄅ、舉行教學演示

ㄆ、舉行黨義集合研究

ㄇ、舉行注音符號講習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三六

一、舉行本區小學表節展覽會

2. 通函訊問教學上之困難點設法代為解決

3. 聯合就近各小學私塾舉行擴大國恥紀念運動

4. 主持本區民衆業餘運動會

六月份

1. 舉行本區本學期各小學兒童活動工作——算術比賽會

2. 約同各小學參觀全縣小學表節展覽會

3. 第三次出發輔導注意下列事項

4. 調查各小學對於上次學區輔導會議決案實施

七、本縣二十一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劃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本年度杭縣地方教育輔導事宜，遵照浙江省地方教育

輔導方針，二十一年度全省輔導計劃第四第五第八各條及

浙江省第一學區二十一年度地方教育輔導方案奉行實施，

併參酌杭縣地方實際情形計劃如左：

一、縣輔導會議，每學期仍舉行三次以謀全縣輔導工作之

協商進行。

二、縣學區輔導會議，仍分六個學區。每學區每學期應各

開會二次，以輔導本學區各初等教育機關各社會教育

機關研究事宜。

三、各中心小學及中心民校，應於本年度開始前訂定輔導

計劃及輔導曆，送請縣輔導會議議決後呈請省教育廳

核示。

情形

4. 調查上次約定工作實施情形

5. 指導各小學學生成績考查方法

6. 約同各小學教師加入暑期講習會

7. 討論下學期改進事項

8. 其他

七月份

1. 徵集材料編印輔導刊物

2. 訂定下年度第一學期輔導計劃大綱及輔導曆

四、縣學區輔導會議應與中心小學中心民校協定舉行各種

活動如黨義研究，教學演示，注音符號講習，圖書巡

迴，公開講演，成績展覽及集會競賽等。

五、本年度初教社教方面，應注意生產教育之實施及宣傳

和指導，并以生產教育為討論問題之中心。

六、本年度各學區應舉行生產教育成績展覽會，以視生產

教育實施之結果，社會教育機關應舉行社會教育成績

展覽會。

七、本年度初教社教機關，應以救國教育為核心。並由縣

輔導會議擬具體方法，輔導各機關實施並解決其因

難問題考查其實施結果。

八、縣輔導會議應訂定校長訓練辦法，實施訓練，以為改

進各小學設施張本。

九、縣輔導會議，應訂定繼續訓練塾師辦法，以爲推行義務教育設施張本。

十、縣輔導會議應根據省輔導委員會訂定之全省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修訂杭縣小學設備標準，以期各小學能實行做到。

十一、抗縣初教社教人員本年度應組織讀書會，由縣學區輔導會議總幹事協同中心小學輔導人員輔導進修由縣立流通圖書館供給圖書

十二、本年度舉行第二種講習會一次

十三、本年度春假期或暑假或稻假期各學區應舉行第一種講習會一次

十四、輔導各初教人員加入省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研究。

八、杭縣各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輔導計劃

(甲) 杭縣縣立塘棲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輔導計劃

1. 擬訂並印發小學行事曆
2. 指導編送費預算收支報告等
3. 指導學校環境佈置招生方法等
4. 調查各小學訓育實施狀況商榷進行
5. 各小學實際上之疑難問題予以解答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十五、輔導初教社教各人員和省第一學區通訊研究部通訊研究。

十六、本年度第一學期成立杭縣地方教育參考室輔導各初教社教人員從事研究。

十七、各中心小學於每學期出發輔導各小學至少二次，中心民校亦然。

十八、各中心小學應領導輔導區內各小學組織區內交互參觀教學團

十九、本年度中心小學中心民校應出版輔導刊物一種，縣輔導會議應出版輔導刊物至少二種。

二十、縣輔導人員本年度每學期應視導全縣各初教社教機關至少普遍二次。

6. 輔導各小學兼辦民衆教育之實施
7. 編印各種應用表冊經表簿展覽會時教育局審定者
8. 舉行本學區輔導會議
9. 舉行教學演說至少二次
10. 舉行黨義研究至少二次
11. 舉行注音符號講習至少二次
12. 聯合各小學舉行擴大紀念週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三八

- 13 聯合各小學舉行國難紀念
 - 14 聯合各小學舉行總理誕辰慶祝典禮
 - 15 舉行兒童活動工作一種感二種
 - 16 擬訂各科成績考查法
 - 17 擬訂測驗法及記分法
 - 18 輔導各小學實施生產教育及救國教育
 - 19 編印輔導刊物
- 「附」杭縣縣立塘棲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輔導曆
- 八月份
1. 擬訂並印發本學期小學行事曆
 2. 擬訂並印發單級和複式時間表
 3. 印發各種應用表冊
- 九月份
1. 第一次出發輔導：
 △、指導環境佈置 △、調查訓育狀況商榷進行 △、
 △、調查各小學有否製訂各種表冊 △、考查學級編制
- 情形
2. 舉行第三期第五次學區輔導會議
 3. 舉行第一次教學演示並討論會
 4. 舉行第一次黨義研究及注音符號講習
 5. 輔導各小學舉行國難紀念器具救國具體辦法
- 十月份
1. 徵集各科教學上疑難問題予以解答

2. 調查各小學實施生產教育情形
 3. 約定各小學聯合就近小學舉行秋季遠足會
- 十一月份
1. 第二次出發輔導：
 △、調查輔導會議議決各點之施行狀況 △、調查民
 衆教育實施概況 △、各科教學實況之調查 △
 △、調查各小學學生自治會組織情形
- 十二月分
1. 舉行第三期第六次輔導會議
 2. 舉行第二次教學演示並討論會
 3. 舉行第二次黨義研究及注音符號講習
 4. 調查生產教育施行狀況
- 一月份
1. 第三次出發輔導
 △、調查輔導會議議決實施情形 △、調查各小學兒
 童各科學習之成績 △、考查獎懲辦法 △、討
 論下期改進計劃
- (乙)杭縣縣立瓶窰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輔導

計劃

本小學為感過去輔導收效之不甚顯著特由本年度第一學期開始關於各小學之行政教學訓導民教及進修各方面各小學之未會注意者擇要規定最低限度之實際義務希所輔導各小學按照改進之步驟以漸臻完善至輔導員之出發輔導亦須加增次數並偏重於教學方法及訓導實施茲訂輔導大綱如后

1. 輔導各小學關於學校行政教學訓導上必須注意各點
 2. 舉行本學區輔導會議
 3. 本學期輔導員出發輔導須有四次以上
 4. 本學期舉行兒童活動工作一種或二種
 5. 輔導各小學對於民衆教育上應顯及婦女方面
 6. 指導各小學交互參觀教學演示
 7. 指導各小學教師利用廢物自製簡單教具
 8. 施行各科成績考查
 9. 編印測驗法及記分法
 10. 擬訂最低限度的學校衛生設施
 11. 指導各私塾之改良設施
 12. 介紹各教師之進修讀物
 13. 指導注音符號之運用
 14. 編印鄉土教材
 15. 指導各小學注意兒童課外閱讀
 16. 輔導各小學實施生產教育及救國教育
- 〔附〕杭縣縣立瓶窰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輔導曆
-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八月份

- 勺、擬訂並印發本學期小學行事曆
- 叉、編印學校行政上應注意之各點
- 一、第一次出發輔導注意各小學之行政方面事項

九月份

- 勺、編印算術教學實例
- 叉、舉行本學區第三期第五次輔導會議
- 一、通告各小學本學期準備兒童活動工作
- 二、擬訂各小學交互參觀教學演示辦法
- 万、研究實施生產教育救國教育具體方法

十月份

- 勺、第二次出發輔導注意指示自製簡單教具
- 叉、印發國語科成績考查法
- 一、徵集各小學鄉土主要情況
- 二、印發最低期度學校衛生設施

十一月份

- 勺、第三次出發輔導注意各校民衆教育之改良設施
- 叉、舉行兒童活動
- 一、編印秩序比賽辦法
- 二、介紹各教師進修讀物
- 万、調查生產教育救國教育實施狀況

十二月份

- 勺、第四次出發輔導注意注音符號之練習及運用

亥、編印需要之鄉土教材

一、編印國語測驗及記分法

二、舉行本學區輔導會議

一月份

勺、印發引起兒童課外閱讀興趣辦法

亥、解答各教師所問疑難事項

一、介紹學生假期作業

二、印發故事比賽辦法

(丙) 杭縣縣立良渚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輔導

計劃

1. 領導各小學參觀優良小學

2. 舉行區內交互教學參觀

3. 改良各小學國語科學生用簿

勺、作文用簿 亥、日記簿

二、國語筆記 勺、寫字用紙

4. 調查各小學國語教學

5. 介紹國語科補充讀物

6. 舉行國語教學演示

7. 舉行國語教學討論會

8. 研究及試驗國語科教學法

勺、說話 亥、生字教學 一、怎樣養成摘要能力

二、作文練習 万、指導做日記 勺、標點教學 亥

、速寫 子、臨帖 勺、其他

9. 研究及製作國語科簡單教學用具

10 約定各小學担任國語科內的一部份(如作文批改寫字練習……)教學試驗

11 研究國語科成績考查法

12 舉行國語科標準測驗

13 舉行本區國語科學生用簿展覽會

14 指導實施野外教學

15 設法代為解決國語教學困難問題

16 指導改進民衆識字方法(如改良民衆識字牌……)

17 指導教學文藝表演

18 舉行國語科各種比賽(如寫字、作文、演說、表演……)

19 輔導實施生產教育

20 輔導實施救國教育

21 其他

一附二 杭縣縣立良渚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輔導曆

八月份：

1. 製定國語科各種學生用簿樣本使各小學採用

2. 製定日課表分送各校

3. 製簡單行事曆供各校作參考

九月份：

1. 參加第二期第五次學區輔導會議

2. 印發國語科複式教學過程

3. 研究國語科各種批改方法

4. 第一次出發輔導注意下列事項：

- ㄅ、調查各小學所用國語教科書
- ㄆ、調查各小學國語教學實施
- ㄇ、教學時能用注音符號否
- ㄏ、討論教學時困難問題
- ㄏ、約定各小學担任國語科中的一種（如作文寫字……）試驗
- ㄏ、調查各小學國語教學
- ㄏ、調查介紹國語科補充讀物
- ㄏ、其他

十月份：

1. 徵集國語科自製教具說明書
2. 介紹國語科簡易教具
3. 徵集對於民衆識字牌……改進意見
4. 介紹對於民衆有趣味的識字牌式樣等
5. 第二次出發輔導注意下列事項：
 - ㄅ、通知準備本區文藝表演比賽
 - ㄆ、調查約定担任試驗有否實行
 - ㄇ、各小學有兒童課外讀物否
 - ㄏ、介紹兒童讀物
 - ㄏ、其他
6. 舉行國語教學討論會
7. 注意教師進修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十一月份：

1. 領導參觀優良小學
2. 研究國語科各種成績考查法
3. 第三次出發輔導注意下列事項：
 - ㄅ、指導實施野外教學
 - ㄆ、調查前次約定工作情形
 - ㄇ、調查各小學學生國語科成績
 - ㄏ、指導舉行國語科各種比賽會
 - ㄏ、其他
4. 舉行國語科標準測驗
5. 教學觀摩

十二月份：

1. 舉行本區各小學國語科學生成績展覽會
 2. 舉行文藝表演比賽
 3. 指導兒童課外閱讀指導方法
 4. 彙集約定工作實施結果報告
 5. 把各小學實施結果報告各小學
 6. 指導各小學慶祝新年
 7. 介紹書報
 8. 參加第三期第六次學區輔導會議
- 一月份：
1. 指導各小學辦理學期結束事宜
 2. 指導各小學下學期改進計劃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四二

3. 彙集材料編印本學區輔導刊物
 4. 訂定下學期輔導計劃大綱及輔導曆
- (丁) 杭縣縣立臨平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輔導計劃

一、關於學校行政方面的

1. 調查各小學日課表之排列
2. 印發各種重要表簿式樣
3. 輔導各小學學級編製辦法
4. 輔導各小學佈置學習室
5. 輔導各小學編製經費預算
6. 討論經濟公開事宜
7. 印發二學級組織系統
8. 聯合本區各小學教師組織教育參觀團
9. 其他

二、關於教學方面的

1. 舉行教學演示
2. 舉行蒸義研究
3. 舉行注音符號講習
4. 聯絡各小學舉行書法比賽
5. 輔導教學方法
6. 印發兒童課業用簿式樣
7. 擬訂成績考卷法記分法批改法測驗法分發各小學
8. 編製中心教材分發各小學

三、關於訓練方面的

1. 印發中心訓練
2. 印發訓育實施法
3. 印發兒童自治組織
4. 印發休閒活動辦法
5. 印發清潔秩序早到的檢査表
6. 印發聯絡家庭辦法
7. 印發訓育標準
8. 指導各小學養成兒童的好習慣
9. 輔導各小學兒童互通信
10. 調查各小學訓導方法
11. 調查各小學救國教育實施情形
12. 調查生產教育實施情形

四、關於兼辦民教方面的

1. 調查閱報貼報實况
2. 輔導民衆學校招生及留生事宜
3. 調查民衆問字處情形
4. 其他

五、其他方面的

1. 介紹有價值的書報

2. 討論各小學教師進修事宜
3. 介紹各小學各種優良設施

4. 組織通信研究

5. 代為解決各種困難問題

6. 其他

八月份

附杭縣縣立臨平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輔導曆

1. 印發簡單行事曆

2. 印發切合實用的單級複式日課表

3. 印發行政教學調導重要的表冊式樣

4. 擬具課業用簿式樣分發各小學採用

5. 其他

九月份

1. 舉行學區輔導會議

2. 舉行演示教學

3. 第一次出發輔導(注意事項如下)

ㄅ、日課表排列是否妥當

ㄆ、學級編制是否適合

ㄇ、學習室有否佈置

ㄏ、中心小學所印發的行事曆及重要表簿等有否採用

ㄏ、公文歸檔是否妥當

ㄏ、解答疑難問題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乙、生產教育救國教育是否實施

十月份

1. 調查私塾及民教機關

2. 印發各科教學過程和實例

3. 第二次出發輔導(注意事項如下)

ㄅ、有無時事簡報

ㄆ、複式教學的順序是否妥當

ㄇ、教學時能否利用優等生作助手

ㄏ、能否不用注入式及呆講課本

ㄏ、有無自製教具標本

ㄏ、約定採行一種生產教育的試驗

乙、徵集各小學兼辦民衆學校的教學方法及困難問題

3. 介紹兒童課外讀物

ㄅ、調查各小學上次輔導會議議決案實施情形

ㄆ、解答疑難問題

4. 其他

十一月份

1. 舉行全區兒童活動工作——書法比賽

2. 書面約定各小學教師組織教師參觀團

3. 書面約定各小學教師的進修

4. 書面約定各小學兒童互相通信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四四

十二月份

1. 舉行學區輔導會議
2. 舉行教學演示
3. 印發成績考查法記分法測驗法等
4. 印發假期作業大綱
5. 第三次出發輔導(注意事項如下)
 - ㄅ、兒童自治組織適宜否
 - ㄆ、懲獎辦法合宜否
 - ㄇ、考查品性成績適宜否
 - ㄏ、能聯絡兒童家屬否
 - ㄏ、調查上次輔導會議議決案實施情形
 - ㄏ、約定各小學教師假期進修及兒童作業
 - ㄏ、討論下學期改進事項
 - ㄏ、解答疑難問題
6. 其他

一月份

1. 編印輔導刊物
 2. 訂定下學期輔導大綱及輔導曆
 3. 辦理結束本區學區輔導會議之事項
 4. 其他
- (戊)杭縣縣立喬司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輔導計劃
1. 編撰兒童讀物及國語教學參考書目錄供各小學採購

或借閱

2. 指導各小學撰貼校刊及時事簡報
 3. 指導各小學實施生產教育及救國教育
 4. 指導各小學訓練小領袖
 5. 指導各小學對於固有美德之具體訓練方法
 6. 調查各小學兼辦民衆教育實際情形
 7. 舉行區內各小學默讀測驗
 8. 按期出發輔導
 9. 舉行學區輔導會議
 10. 舉行教學演示
 11. 舉行注音符號講習會
 12. 主持區內教育活動
 13. 主持教職員讀書會、
- 附杭縣縣立喬司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輔導曆

八月份

1. 排定單級教學日課表供各小學參考
2. 介紹兒童讀物及國語教學參考書目錄供各小學採購或借閱
3. 擬訂作法書法批符號供各小學參考

九月份

1. 舉行學區輔導會議
2. 舉行教學演示
3. 舉行黨義演講

4. 舉行注音符號講習會
5. 第一次出發輔導

勺、調查學級編制

父、指導讀法作法教學

一、指導撰貼校刊及時事簡報

二、調查兼辦民衆教育實際情形

6. 函知各小學準備作法比賽

7. 輔導區內各小學施行救國具體方法

十月份

1. 指導各小學訓練小領袖

2. 指導各小學對於固有美德之具體訓練方法

3. 出席指導教職員讀書會

4. 指導各小學運用標點符號教學

5. 準備默讀測驗事宜

十一月份

1. 第二次出發輔導

勺、調查有無撰貼校刊及時事簡報

父、調查實施生產教育情形及救國教育情形

一、指導舉行各種比賽會

二、調查上次輔導會議決議案實施情形

2. 舉行作法比賽

3. 調查民衆茶園

十二月份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1. 舉行學區輔導會議

2. 舉行教學演示

3. 舉行黨義讀講

4. 舉行注音符號講習會

5. 舉行默讀測驗

一月份

1. 第三次出發輔導

勺、指導各小學寒假期內兒童作業辦法

父、指導各小學測驗及配分方法

- 一、調查上次輔導會議決議案實施情形

2. 結束本學期學區輔導會議各種事宜

3. 擬訂第二學期輔導計劃輔導曆

(己) 杭縣縣立三級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輔導

計劃

1. 本區各小學對於算術科較他科爲劣所以本學期以算

術教學爲輔導中心

2. 輔導本區各小學實施生產教育

3. 輔導各小學對於學生品性行爲具體之方法訓練

4. 舉行學區輔導會議

5. 舉行注音符號講習

6. 主持區內教育活動——如算術比賽算術教學演示等

7. 輔導區內各教師進修

8. 輔導區內各小學相互舉行教學演示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四六

9. 擬訂成績考查法記分法批改法測驗法分發區內各小學

10 介紹區內各小學各種優良設施

11 代為解決各小學教學上困難問題

12 其他

附杭縣縣立三墩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輔導曆

八月份

1. 印發行事曆及日課表

2. 約定各小學採用算術課本

3. 印發算術複式及單級教學過程

4. 印發算術用簿式樣

5. 印發行政及訓導方面重要表冊

九月份

1. 召集并主持學區輔導會議（排定區內各小學輪流算術教學演示）

2. 舉行教學演示

3. 舉行黨義講讀及注音符號討論會

4. 討論組織讀書會

5. 報告各小學本學期施行生產教育之計劃

6. 第一次出發輔導（注意事項如下）

ㄅ、調查各小學算術用書是否一律

ㄆ、調查各小學算術複式及單級教學過程

ㄇ、討論算術教學時困難問題

十月份

1. 介紹算術科簡易教具

2. 通知各小學準備本區算術比賽

3. 介紹算術補充讀物

4. 通知各小學舉行算術標準測驗

十一月份

1. 第二次出發輔導（注意事項如下）

ㄅ、調查各小學對於算術科批改方法

ㄆ、研究算術科成績考查法

ㄇ、指導算術上簡單的定例

ㄏ、調查民衆茶園及鄉村圖書館

ㄏ、調查私塾對於算術科教學的實況

ㄏ、調查各小學公文歸檔有否妥當

十二月份

1. 召集并主持學區輔導會議

2. 舉行教學演示

3. 舉行黨義講讀

4. 舉行注音符號討論會

5. 第三次出發輔導（注意事項如下）

ㄅ、調查各小學生產教育實施狀況

ㄆ、調查民衆學校辦理情形

甲、調查各小學輔導方法
乙、調查各小學算術成績
丙、討論算術科教學困難問題

一月份

1. 印發輔導刊物
2. 通知各小學下學期改進事宜
3. 訂定下學期輔導計劃及輔導曆
4. 辦理結束本學區輔導會議事宜
5. 其他

(庚) 杭縣縣立留下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輔導

計劃

一、輔導要項：

1. 舉行教學演示
2. 注意「秩序」「勤勞」「整潔」三項訓練
3. 參加學藝比賽
4. 指導生產教育救國教育之實施

二、輔導方法

甲、關於教學演示者：

1. 本學期內舉行國語、算術、常識三科教學演示各一次

2. 約定各校教師輪流演示共同研究批評

3. 將各課演示結果印成小冊作為輔導刊物

乙、關於三項訓練者：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1. 搜集訓練材料印發各校採用
2. 選集各校教師討論實施三項訓練之步驟
3. 請各校報告實施後之困難問題及解決方法

丙、關於學藝比賽者：

1. 定期舉行國語演說競進會及小運動會
2. 邀請各校共同籌備一致參加
3. 照教育局訂頒規程辦理

丁、關於生產教育救國教育者：

1. 擬具實施計劃或方案之模式，函送各小學參考
2. 舉行實施方法之研究

附杭縣縣立留下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輔導曆

八月份：——準備開學後各種學校行政事宜

九月份：(上旬)印發「秩序」「勤勞」「整潔」三項訓練之材料

(中旬)舉行國語科讀法話法演示

(下旬)調查各校國語科讀法話法教學暨生產教育救國教育實施狀況

十月份：

(上旬)籌備國語演說競進會

(中旬)舉行國語科書法作法演示

(下旬)調查各校國語科書法作法教學狀況

十一月份：(上旬)研究並討論三項訓練之困難問題

(中旬)舉行算術科教學演示

(下旬)調查各校算術科教學狀況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四八

十二月份：(上旬)籌備小運動會

(中旬)舉行常識科社會教學演示暨生產教育救國教育研究

(下旬)調查各校社會教學狀況

一月份：

(上旬)統計各校三項訓練之實施成績

(中旬)舉行常識科自然教學演示

(下旬)調查各校自然教學狀況

二月份：——整理各科教學演示記錄暨輔導會議研究結果編印輔導刊物

(辛)杭縣縣立周家浦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輔導計劃

學生，是構成學校的要素之一，而本區各小學，大半都感到鬧着學生荒；有的在開學時學額招足，中途因遇着茶忙，蠶忙，農忙等時學生留家工作，以致人數漸漸稀少，有的因家庭不需要讀書，以致學額不足；有了上述兩種原因，會使努力辦學者失去本意，而轉抱消極，這時候，那裏還談得到訓教二字！本小學有鑒於斯，覺得非根本解決不可，所以本學期輔導計劃，就以設法解決各小學兒童缺課問題，作為輔導之重心！

一、約定區內各小學各自出發總宣傳，勸導學校附近的人家，將兒童送入學校讀書。進行辦法如下：

1. 口頭宣傳 2. 教師親自挨戶宣傳 3. 利用機會宣傳

3. 開會宣傳

4. 文字宣傳 1. 分發宣言 2. 張貼標語

1. 圖書宣傳 1. 用簡章而含有刺激性的圖書張貼之

2. 委託宣傳 1. 委託鄉長副及閭鄰長代為宣傳 2. 委託原有學生及家屬代為宣傳

3. 宣傳要點 1. 不識字的苦 2. 讀書之重要 3. 古話文與私塾之缺點 4. 父母應給予女讀書

二、約定各小學盡量招足學額，辦法如下：

1. 一學級的小學至少三十人

2. 二學級的小學至少六十人

三、指導各小學設法聯絡家庭，使家庭信仰學校，進行辦法如下：

1. 教師多做社會工作 1. 在可能範圍內，幫同鄉公所工作 2. 學校多備醫藥用品以資施送（以不化錢為原則，化錢亦宜經濟）

2. 學校盡量為學生謀出路 1. 介紹學生意 2. 指導升學 3. 設法保送貧兒院

4. 教師盡量親熱兒童 1. 教師認為可以造就之兒童，竭力親熱之 2. 認選時宜注意清苦者及可做領袖者

5. 教師應以身作則 1. 不賭博 2. 不飲酒吸煙 3. 不輕浮 4. 不好女色 5. 不奢侈 6. 言行誠實 7. 和藹待人 8. 熱心公務

6. 酌量適應家庭對於學校的需要 1. 每日至少寫一

張字2.珠算要格外看重3.多授應用文4.遲放學5.愛護學生

四、指導各小學設法充實設備改善環境辦法如下：

1.使學校本身變成樂園1.多設遊戲器具2.多設娛樂器3.多備兒童讀物4.環境佈置多變換5.栽種花木

五、舉行各小學兒童出席比賽，進行辦法如下：

1.每一學月比賽一次

2.各小學將兒童學月出席考勤表真實填載，逐月送到中心小學，由中心小學作成統計，再將考勤表轉送教育局

1.比賽公式：
$$\frac{\text{每月出席之總和}}{\text{學生總數}}$$

乙校 $\frac{\text{每月出席之總和}}{\text{學生總數}}$:

丙校 $\frac{\text{每月出席之總和}}{\text{學生總數}}$ = 甲：乙：丙

2.優勝者，由中心小學發表通知各小學並呈請教育局獎勵之

六、約定各小學相互通函交換各項優良設施，以資仿效，辦法如下：

1.關於行政方面的優良設施

2.關於教學方面的優良設施

3.關於訓導方面的優良設施

杭州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4.關於兼辦民教方面的優良設施

5.擬定各種切要參考材料，印發各小學以供參考，其進行辦法如下：

1.製定簡單而活用的各種記載表（如整潔、勤惰、分發各校）

2.製定學校行事曆日課表等分送各校

3.印發國語、算術科複式教學過程

八、繼續各小學兒童相互通訊，進行辦法如下：

1.寫信的資料：1.各種友誼的比賽（如兵兵、籃球、雄辯會、秤棋、音樂、其他）2.各種問題的研討（如兒童自治活動實施事項，兒童儲金造艦事項，反日救國事項。其他）3.各種情事的慰勉（如勸勤學，勸少缺課，勸尊敬師長，勸讀書不忘救國，應時慰問，其他）4.各種物件的商借（如借遊戲器具，表演用品，工作用品）5.各種科學心得的交換（如國語，常識，算術，工作；等心得）6.各種物產風俗的調查（如各校附近的物產，人情，風俗，民間故事，兒童歌謠）

2.通信步驟：1.與中心小學兒童通信2.與鄰近小學兒童通信3.與本區各小學兒童通信

3.寄遞方法：1.郵政可通的用郵寄2.教育局轉送的請教育局轉3.便人可帶的託便人帶4.遇必要時着

4.其他

5.繼續各小學兒童相互通訊，進行辦法如下：

6.寫信的資料：1.各種友誼的比賽（如兵兵、籃球、雄辯會、秤棋、音樂、其他）2.各種問題的研討（如兒童自治活動實施事項，兒童儲金造艦事項，反日救國事項。其他）3.各種情事的慰勉（如勸勤學，勸少缺課，勸尊敬師長，勸讀書不忘救國，應時慰問，其他）4.各種物件的商借（如借遊戲器具，表演用品，工作用品）5.各種科學心得的交換（如國語，常識，算術，工作；等心得）6.各種物產風俗的調查（如各校附近的物產，人情，風俗，民間故事，兒童歌謠）

7.通信步驟：1.與中心小學兒童通信2.與鄰近小學兒童通信3.與本區各小學兒童通信

8.寄遞方法：1.郵政可通的用郵寄2.教育局轉送的請教育局轉3.便人可帶的託便人帶4.遇必要時着

抗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五〇

人專送

- 費用
- 私人通信所用的信紙信封郵力費用，由私人負擔
- 團體通信所用的信紙信封郵力費用，由兒童自治團體或學校負擔

九、舉行教學演示二次。

- 單級複式國常科混合教學演示
- 低級複式國語教學演示

十、聯合各小學舉行算術比賽會，進行辦法如下：

- 在學期開始時，函知各小學準備
- 學期中舉行

十一、按照本縣小學算術比賽會辦法施行

十二、主持本學區輔導會議

十三、舉行輔導會議兩次

- 每次附帶事項
- 舉行教學演示
- 舉行黨義集合研究
- 舉行注音符號講習
- 敦請名人講演或會員講演
- 研究生產教育和救國教育實施方法

附杭縣縣立周家浦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輔導

曆

八月份

- 約定各小學各自出發總宣傳，勸導學校附近人家將兒童送入學校讀書並印發進行辦法
- 約定各小學盡量招足學額
- 印發各種參考材料於各小學

九月份

- 第一次出發輔導，注意下列事項：
- 調查各小學勸導學生入學之結果並學生總數
- 指導各小學設法聯絡家庭，使家庭信仰學校
- 指導各小學本身之改善
- 繼續約定各小學兒童通信
- 指導各私塾之應行改良事項
- 調查生產教育救國教育之實施情形
- 統計本區各小學第一學月兒童出席數之比較

十月份

- 舉行第三期第五次學區輔導會議
- 舉行單級複式國常科混合教學演示
- 舉行黨義集合研究
- 舉行注音符號講習
- 研究生產教育救國教育
- 其他
- 擬定各小學相互通函交換各項優良設施
- 統計本區各小學第二學月兒童出席數之比較
- 領導各小學出區或出縣參觀優良小學

十一月份

1. 第二次出發輔導，注意下列事項：

ㄅ、調查各小學對於上次學區輔導會議議決案執行

情形

ㄆ、調查各小學對於第一次輔導約定工作實施情形

ㄇ、討論實施後之困難點

ㄏ、其他

2. 舉行各小學算術比賽會

3. 統計本區各小學第三學月兒童出席數之比較

十二月份：

1. 舉行第三期第六次學區輔導會議

ㄅ、舉行低級複式國語教學演示

九、杭縣各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輔導計劃

(甲) 杭縣縣立塘棲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輔導計劃

1. 擬訂本學期輔導計劃

2. 擬訂本學期輔導曆

3. 輔導區內各小學佈置國難環境

4. 舉行本學區輔導會議

5. 調查區內各小學對於生產教育的實施

6. 舉行單級和複式的教學演示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ㄆ、舉行黨義集合研究

ㄇ、舉行注音符號講習

ㄏ、敦請名人演講

ㄏ、研究生產教育和救國教育

ㄏ、其他

2. 統計本區各小學第四學月兒童出席數之比較

一月份：

1. 統計本區各小學第五學月兒童出席數之比較

2. 出版輔導刊物

3. 訂定第二學期輔導計劃及輔導曆

7. 聯合就近各小學舉行擴大紀念週

8. 擬定本學期適行的中心訓練標準分送區內各小學

9. 調查區內各小學對於救國教育的實施

10. 調查區內各小學對於時事教學的實施

11. 調查區內各小學對於兒童健康的設施

12. 編選默讀材料舉行默讀測驗

13. 調查區內各小學教師平日的修養

14. 指導各小學對於各科批改符號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五二

15 指導各小學對於學生的課外指導

16 調查區內各小學對於學生的升學指導

附杭縣縣立塘棲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輔導曆

二月份

1. 擬訂輔導計劃

2. 擬訂輔導曆

3. 第一次出發輔導

4. 指導佈置學校的環境

三月份

1. 聯合就近各小學舉行擴大紀念週

2. 擬訂本學期中心訓練標準分送各校參攷

3. 指導各校利用假期作救國宣傳

4. 勸導各小學彙設民衆問字處及閱報處

四月份

1. 第二次出發輔導

2. 利用兒童節利導失學兒童舉行識字宣傳

3. 舉行第一次學區輔導會議

4. 舉行單級教學演示

5. 印發編選默讀測驗材料供各校參攷

6. 調查區內各小學對於兒童的健康設施

五月份

1. 擬定各科批改符號分發各小學參攷

2. 舉行本學區默讀比賽

六月份

1. 第三次出發輔導

2. 調查區內各小學對於生產教育的實施並加以指導

3. 指導各小學對於夏季衛生的注意

4. 調查區內各小學有無組織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實行指導

5. 調查區內各小學教師平日的修養

6. 舉行第二次學區輔導會議

七月份

1. 介紹各種記分方法

2. 編訂下年度輔導計劃及輔導曆

3. 調查區內各小學對於兒童假期作業情形

(C) 杭縣縣立瓶窯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輔導計劃

計劃

1. 輔導各小學實施生產教育及救國教育

2. 輔導各小學改進行政教學訓導及民衆教育

3. 指導各小學組織讀書會

4. 指導各小學改進國語科教學法

5. 介紹教師進修讀物

6. 指導各小學自製國語科簡單教具

7. 舉行國語科教學演示

8. 舉行國語科兒童活動一種或二種
9. 舉行國語科成績展覽會

10. 領導各小學舉行交互參觀教學

11. 指導各小學引起兒童入學興趣

12. 指導各小學改進兒童課外活動

13. 指導各小學傳習注音符號

14. 輔導員出發輔導至少二次

15. 舉行學區輔導會議二次

16. 出版輔導刊物一種

附杭縣縣立瓶壩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輔導曆

二月份

勺、擬訂並印發本學期單級及二學級小學適用行事曆

夕、擬訂並印發實施生產教育切合地方需要之具體計劃

一、編發救國教育的材料

二、印發組織讀書會簡章

三、介紹國語科學生用簿

三月份

勺、印發國語科教學過程及實例

夕、指導各小學聯合就近小學組織讀書會

一、通知各小學準備本學期兒童活動工作

二、指導各小學研究試驗國語科教學法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四月份

万、舉行第四期第七次學區輔導會議

勺、第一次出發輔導

夕、指導各小學佈種牛痘

一、調查實施生產教育成績

二、介紹國語科補充讀物

三、領導各小學施行第一次參觀教學演示

四、介紹兒童課外活動用具及使用方法

五、介紹國語科自製簡章教具

六、領導各小學傳習注音符號

五月份

勺、介紹教師進修讀物

夕、指導參加全縣生產教育成績展覽會

一、舉行國語科教學演示

二、指導舉行國語科兒童活動

三、舉行第四期第八次學區輔導會議

四、出版輔導刊物

六月份

勺、領導各小學舉行第二次交互參觀教學演示

夕、指導施行國語科成績展覽會

一、第二次出發輔導

二、調查注音符號實施情形

三、調查救國教育實施情形

七月份

勺、介紹學生假期作業辦法

友、指導各小學擬訂下學期改進計劃

一、指導各小學修業生畢業生升學就業

(丙) 杭縣縣立良渚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輔導計劃

勺、學校教育的唯一目的是為兒童適應將來生活的需要，而現在的學校中所學的，雖力求切合實用，但仍有許多學非所用，因此學校有時不能引起家屬的信仰，且本區各小學兒童大都將來是經商的，所以對於國語算術二科即佔很重要的地位，而國語在他們理想中，以為只要能寫信記帳已夠，至算學非很熟不辦，且本區各小學算術一科比他科為劣，因此本小學本學期以算術科為輔導中心。

1. 研究算術科用簿
2. 改善各小學算術教學
3. 舉行算術科教學演示
4. 舉行算術教學討論會
5. 研究及試驗算術科教學法（如數數教學數字教學速算教式題和數應用題孰優……）
6. 研究及製作算術科簡易教具
7. 約定各小學担任算術科教學實驗（如專教式題和專教應用題的比較……）

8. 介紹算術科補充教材
9. 舉行算術科標準測驗
- 10 設法代為解決算術教學上困難問題
- 11 輔導各小學算術科實施課外的記載和計算（如養多少蟻蠶吃多少桑葉抽多少絲買多少錢……）

- 12 研究或編輯個人算術進度卡片
- 13 擬訂算術成績考查法
- 14 介紹算術科教學參考書
- 友、舉行生產教育討論會
- 一、輔導實施救國教育
- 二、介紹優良設施
- 万、輔導訓教二方面應注意事項
- 刀、代為解答訓教困難問題
- 去、介紹教師進修書籍
- 了、其他

附杭縣縣立良渚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輔導計劃

二月份

1. 選擇優良算術課本介紹給各小學採用
2. 製定行事曆供各校參攷
3. 討論改進計劃
4. 函知各小學準備算術比賽會

三月份

四月份

1. 第一次出發輔導注意下列事項
 - ㄅ、調查各小學所用算術課本
 - ㄆ、調查各小學算術教學概況
 - ㄇ、討論算術教學時困難問題
 - ㄨ、調查及介紹算術科補充教材
 - ㄨ、調查算草本的批改法
 - ㄨ、指導各小學算術實施課外的記載和計算本、有行事曆否
 - ㄨ、日課表適當否
 - ㄨ、其他
 2. 印發算術科複式教學過程
 3. 開始算術科試驗
 4. 指導救國教育環境佈置
 5. 指導算術科教室環境佈置
 6. 舉行輔導會議及算術科教學演示
- 介紹算術科簡易教材
2. 指導採用適合環境的教材
 3. 指導生產教育實施
 4. 第二次出發輔導注意下列事項
 - ㄅ、參觀各小學算術教學
 - ㄆ、徵詢算術教學心得
- 介紹關於算術教學法書籍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五月份

- ㄨ、各小學有算術教具否
 - ㄨ、調查訓教現況
 - ㄨ、調查推行民教概況
 5. 介紹教師進修書籍
 6. 舉行算術教學討論會
- 第三次出發輔導注意下列事項
- ㄅ、調查各小學算術成績
 - ㄆ、調查各小學算術試驗結果
 - ㄇ、有自己創製算術科教具否
 - ㄨ、調查各小學實施救國教育概況
 - ㄨ、調查各小學優點
- 徵集算術科標準測驗
2. 舉行各小學算術比賽會
 3. 舉行算術科標準測驗
 4. 徵集算術科課外實施成績

六月份

1. 舉行輔導會議
2. 指導各小學編訂兒童假期作業材料
3. 徵集各科教學疑難問題
4. 調查各小學實施生產教育概況
5. 調查各校實施生產教育結果

七月份

1. 解答各小學疑難問題

父、介紹優良審報

一、協助各小學教師對於學識的進修

二、主持本區輔導會議及研究事宜

三、組織通訊研究相互解決困難問題

四、其他

二月份

臨杭縣縣立臨平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輔導曆

1. 擬定生產教育實施方法以供各小學參攷

2. 介紹查報

3. 分發各種檢查表(早到、秩序、清潔、……)

4. 舉行各小學教師交互參觀教學

5. 印發訓育標準

三月份

1. 第一次出發輔導注意下列事項

一、日課表的排列

二、救國教育環境的佈置

三、學校衛生的設施

四、表格完全否

五、解答疑難問題

六、經費的支配

2. 輔導各小學教師自製兒童玩具

3. 開輔導會議

4. 舉行教學演示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5. 舉行黨義研究會

6. 印發救國中心教材

四月份

1. 舉行兒童玩具展覽會

2. 第二次出發輔導注意下列事項

一、施行生產教育的實情

二、教學順序

三、分發課業用品能否經濟時間

四、課業用簿式樣適宜否

五、輔導民校事宜

五月份

1. 輔導各小學舉行國恥宣傳

2. 第二次出發輔導注意下列事項

一、自治組織情形

二、懲獎辦法怎樣

三、介紹兒童課外活動指導方法

四、校刊有否編輯

5. 舉行生產教育成績展覽會

6. 印發操行成績評定表

7. 介紹別校優良設施

六月份

1. 舉行輔導會議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五八

七月份

1. 舉行教學演示
 2. 舉行黨義研究會
 3. 聯絡本區各小學舉行遊藝會
 4. 輔導舉辦修業試驗及呈報手續
 5. 輔導規定兒童假期作業的方法
 6. 舉行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
- 七月份
1. 輔導各小學假期中學校行政上進行事宜
 2. 擬訂下年度輔導曆及計劃
 3. 出版輔導刊物
- (戊) 杭縣縣立喬司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輔導計劃
1. 繼續第一學期未了工作
 2. 調查各小學日課表之排列
 3. 印發各種重要表簿式樣供各小學參攷
 4. 指導各小學舉行兒童玩具展覽會
 5. 輔導各小學實施救國教育
 6. 指導各小學準備教育參攷室出品
 7. 主持學區輔導會議
 8. 舉行教學演示
 9. 主持黨義研究會
 10. 主持注音符號講習會
 11. 按期出發輔導

二月份

- 12 指導實施生產教育
 - 13 輔導調教方法
 - 14 舉行區教育活動
 - 15 主持教職員讀書會
 - 16 主持教育交互參觀團事宜
- 附杭縣縣立喬司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輔導曆

三月份

1. 介紹較優之教科書于各小學以資選用
 2. 擬訂并印發本學期小學行事曆供各小學參攷
 3. 印發各種應用表簿，供各小學參攷應用
- 三月份
1. 第一次出發輔導
 2. 調查各小學日課表之排列
 3. 指導舉行兒童玩具展覽會
 4. 指導實施救國教育
 5. 召集并主持學區輔導會議
 6. 主持黨義研究會
 7. 主持注音符號講習會
- 四月份
1. 指導并徵集教育參攷室出品轉送教育局
 2. 指導實施生產教育
 3. 函知各小學準備本學期區教育活動工作
 4. 介紹國科語簡易教具，供各小學採用

五月份

5. 主持教學交互參觀團事宜
1. 第二次出發輔導
勺、指導注音符號教學法
仄、指導助手之利用法
仄、指導課業用品之收發法
仄、調查并指導複式教學法
2. 指導兒童品性考查法
3. 指導各科成績考查法
4. 主持教學交互參觀團事宜

六月份

1. 主持區教育活動
2. 主持學區輔導會議
3. 主持黨義研究會
4. 主持注音符號講習會
5. 舉行教學演示

七月份

1. 指導假期作業法
 2. 擬訂下年度輔導計劃及輔導曆
 3. 結束本學期輔導工作
- (己) 杭縣縣立三墩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輔導計劃大綱

一、本學期以國語教學為輔導中心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 二、組織交互參觀國語教學團
- 三、改良各小學國語科學生用品
- 四、介紹國語科補充讀物
- 五、聯合各小學出版兒童刊物
- 六、輔導各小學實施生產教育
- 七、輔導各小學教師進修
- 八、輔導各小學實施救國教育
- 九、介紹各小學可採取的優點
- 十、約定並指導各小學舉辦民教事項
- 十一、擬訂各種重要表簿式樣供給各小學之參用
- 十二、舉辦假期內國語講習會

附杭縣縣立三墩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輔導曆

二月份

- 一、擬訂日課表行事曆分送各小學及私塾以資參考
- 二、印發國語科學生用簿式樣
勺、日記簿 仄、作文簿 仄、習字簿
- 三、參加第五期第十二次縣輔導會議
- 四、準備出版輔導刊物

三月份

- 一、分發國語教學順序和實例
- 二、第一次出發輔導注意國語科讀法教學如左
勺、檢查字典 仄、默讀和朗讀 仄、生字的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六〇

教學 一、標點符號 二、減少兒童錯字的方

法 三、自由閱讀的指導 四、活用教科書

五、自編補充讀物 六、增加兒童閱讀能力

七、法音符號 八、自動工作

三、調查各小學對於過去生產教育實施狀況及今後進行計

劃

四、調查各小學對於救國教育的計劃和實施

五、調查各小學對於兼辦民教事項

六、輔導各小學佈置學習室國語教學的環境

七、參加第四期第七次學區輔導會議

四月份

一、印發國語科讀法教學改進意見

二、交互參觀國語教學

三、指導各小學舉行兒童節並舉行玩具展覽會

四、參加第三期第十四次縣輔導會議

五、催促各小學準備出品生產教育成績展覽會

五月份

一、第二次出發輔導注意國語科綴法教學如左

二、出題的方法 三、批改的方法 四、練習

應用文 五、日記的訂正 六、訂正符號

七、低年級綴法綴法 八、講演的材料 九、

辯論會的組織 十、國音自製教具 十一、互相

通信 一、投稿兒童刊物

二、指導各小學舉行國恥紀念辦法

三、參加第四期第八次學區輔導會議

四、收集各小學生產教育成績彙呈教育局

五、舉行交互參觀國語教學

六月份

一、分發國語科綴法綴法教學改進意見

二、第三次出發輔導注意國語科書法成績考查如左

三、批改習字的方法 四、介紹習字的用具

五、介紹寫字的材料 六、寫字的字體與格式及

大小 七、測驗的幾個注意點 八、測驗題的

幾種格式 九、測驗後的記分 十、臨時測驗

與定期測驗的時間 十一、分發測驗材料

三、調查各小學訓育概況

四、調查各小學兒童自治的實施

五、調查各小學教職員對於學識的進修

六、舉行交互參觀國語教學

七月份

一、分發國語科書法成績考查改進意見

二、通知各小學下年度改進事項

三、參加第五期第十五次縣輔導會議

四、訂定下年度輔導計劃及輔導曆

五、其他

(庚) 杭縣縣立留下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輔導

計劃

甲 原則

1. 以協助各小學解決困難事項為本學期輔導的重心
2. 教育歷程和教育效率並重
3. 以友誼的態度作懇切的輔導
4. 提高教師程度增進教育效能
5. 協助各小學兼辦民衆教育並切實加以輔導
6. 改進教學與訓導之方法

乙 事項

1. 協助各小學佈置教學環境
2. 組織生產教育研究會
3. 聯絡各小學舉行活動事業一種或二種(如救國講演比賽)
4. 各小學輪流舉行交互參觀教學
5. 舉行教學演示二次
6. 舉辦本區一欽履區一小學教育講座(辦法另定)
7. 領導各小學教師參觀優良小學
8. 實地輔導各小學三次
9. 協助各小學解決民衆教育上的困難問題
10. 連合各小學研究注音符號
11. 主持本學區輔導會議
12. 指導各小學舉行兒童節活動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二十二年二月份

13. 舉辦教師講習會
 14. 連絡各小學參加教師節活動
 15. 分發每月訓練大綱
 16. 編輯留下教育月刊
 17. 設立本區一欽履區一各小學及各私塾通訊研究部
 18. 輔導各小學教師加入省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
 19. 介紹並報告本小學各項試驗研究之結果
 20. 設立教育團流流通處供各小學教師閱覽(辦法另定)
- 附杭縣縣立留下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輔導曆
1. 印發小學行事曆供本區內各小學參考
 2. 製定並印發重要表簿式樣及日課表
 3. 編發訓練大綱
 4. 修正各小學行政組織
 5. 舉行生產教育研究會
 6. 出發第一次實地輔導
 7. 編印留下教育月刊
 8. 協助各小學佈置教學環境
 9. 設立本區一欽履區一內各小學及各私塾通訊研究部
 10. 編輯輔導月刊
- 三月份
1. 編發訓練大綱
 2. 舉行注音符號研究會

3. 主持本學區第四期第七次輔導會議討論本學期活動事項

4. 舉行複式國語科教學演示

5. 召集本區一級輔導區一內各小學商議本學期活動事項

6. 印發困難問題徵詢表

7. 訂定設立教育圖書流通處辦法

5. 編印留下教育月刊

9. 介紹各小學教師加入省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

10. 指導各小學實行好學生修養標準

四月份

1. 編發訓練大綱

2. 設立塾師講習會

3. 領導各小學參觀優良小學

4. 指導本區一級履區一內各小學兒童節活動

5. 舉行本區一級履區一內各小學交互參觀教學

6. 調查各小學兼辦民衆教育狀況

7. 編印留下教育月刊

五月份

1. 編發訓練大綱

2. 主持本學區第四期第八次輔導會議

3. 徵集本區一級履區一內各小學生各生產教育成績出品送會展覽

4. 出發第二次實地輔導

六月份

1. 編發訓練大綱

2. 報告本學期實驗事項

3. 舉行單級國語科教學演示

4. 設立本區一級履區一小學教育講座(辦法另定)

5. 實行本區一級履區一本學期活動事項

6. 編印學生成績考查法

7. 指導各小學各自舉行學生衛生演說競賽會

8. 舉行教師節活動

9. 編印留下教育月刊

七月份

1. 編印訓練大綱

2. 出發第三次實地輔導

3. 介紹學生假期作業

4. 徵集本區一級履區一內各小學社會教育成績出品送會展覽

5. 編印本區一級履區一各小學教師及塾師通訊錄;

6. 編印留下教育月刊。

(幸) 杭縣縣立周家浦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輔導計劃

本小學本學期的輔導目標，是本着第一學期輔導計劃裏尚未獲得圓滿結果的「解決兒童缺課問題」作輔導的第一步，同時以指導各小學生產教育和救國教育的實施作輔導的第二步。計劃如左：

- 一、約定各小學繼續注意設法解決兒童缺課問題以健全學校之基礎
- 二、製定單級和複式的日課表分發各小學參考或採用而利教學效率
- 三、指導各小學切實實施生產教育和救國教育並報告實施經過以作小學之參考
- 四、舉行教學演示二次以資借鏡或作研究之資料
- 五、約定各小學組織區內交互參觀教學團以促進教育效能
- 六、主持本學區輔導會議藉以研究本學區內初級與社教之如何改進
- 七、舉行本區小學綴法比賽會以表現兒童平時之真正成績
- 八、指導本區各初等教育機關準備本縣生產教育成績展覽會出品
- 九、約定本區各小學統一成績考查記分方法一試用一均分法

附杭縣立周家浦中心小學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輔導

二月份：

1. 約定各小學繼續注意設法解決兒童缺課問題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三月份：

2. 製定單級和複式日課表分送各小學參考
 3. 指導各小學切實實施生產教育和救國教育
1. 實地出發輔導注意下列事項：
 - 一、調查各小學學額是否招足
 - 二、調查各小學採用何種教科書
 - 三、調查各小學日課表排列是否妥當
 - 四、調查各小學實施生產教育和救國教育之成績

四月份：

1. 舉行本區小學綴法比賽會
2. 組織輔導區各小學交互參觀教學
3. 指導本學區各初等教育機關準備本縣生產教育成績展覽會出品。
4. 指導本學區各社教機關準備本縣社教成績展覽會出品。

五月份：

1. 舉行第四期第八次學區輔導會議
2. 舉行教學演示
3. 舉行本學區生產教育成績展覽會
4. 舉行本學區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六四

5. 領導本區各小學教師參觀全縣生產教育成績展覽會
六月份：

1. 約定本區各小學如因茶，蠶，農忙有停課者應在暑假期內補足

2. 編訂下年度輔導計劃及輔導曆
3. 搜集輔導刊物材料準備出版

- 「附註」七月份因在暑假期內學校放假輔導工作停止故不列入

第三編 輔導章則及辦法

第二編 輔導章則及辦法

- 一、杭縣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簡章..... 一
- 二、杭縣縣學區輔導會議簡章..... 二
- 三、杭縣縣學區輔導會議施行細則..... 三
- 四、杭縣各區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 三
- 五、杭縣各學區小學演說競進會辦法..... 四
- 六、杭縣各學區小學運動會辦法..... 五
- 七、杭縣各學區小學聯合遊藝會辦法..... 六
- 八、杭縣各學區小學綴法比賽會辦法..... 七
- 九、杭縣各學區小學書法比賽會辦法..... 九
- 十、杭縣各學區小學算術比賽會辦法..... 一〇
- 十一、杭縣各學區小學國音比賽會辦法..... 一〇
- 十二、杭縣常識教學展覽會辦法..... 一一
- 十三、準備杭縣鄉土史地教材展覽會出品辦法..... 一一
- 十四、杭縣小學表簿展覽會出品辦法..... 一五
- 十五、杭縣初教機關生產教育成績展覽會出品辦法..... 一六
- 十六、杭縣第二次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辦法..... 一八
- 十七、籌備參加省第一學區輔導成績展覽會出品辦法..... 二二

十八、杭縣小學校長訓練辦法	二二
十九、杭縣初等教育社會教育機關生產教育實施辦法	二三
二十、杭縣初等教育機關實施救國教育辦法	二四
二十一、杭縣社會教育機關實施救國教育辦法	二五

一、杭縣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簡章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六日奉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

一、杭縣地方教育輔導會議（以下簡稱杭縣縣輔導會議）遵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杭縣縣輔導會議以研究本縣如何改進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為宗旨。

三、杭縣縣輔導會議參加人員除杭縣縣長杭縣教育局長杭縣督學及抗縣各區教育員外其他人員規定如左：

杭縣教育局第二課課長；

杭縣縣立中心小學校長；

省第一學區省立學校附小代表；

杭縣教育局第三課課長；

杭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杭縣縣立流通圖書館館長；

杭縣縣立中心民衆學校校長；

四、杭縣縣輔導會議應討論之事項如左：

1. 本縣輔導計劃

1. 本縣輔導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輔導實驗事項。

3. 其他。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五、杭縣縣輔導會議，以縣教育局為主持機關，縣立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及中心民衆學校為被輔導機關，第一學區省立學校附小及省立民衆教育館為指導機關。

六、杭縣縣輔導會議提案，為集中討論起見，得由縣教育局擬訂縣地方教育輔導方案。其他出席機關亦得提案，但須符合本會之主旨。

七、杭縣縣輔導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亦得舉行展覽會等。

八、杭縣縣輔導會議經費，由縣教育行政經費支給之。

九、杭縣縣輔導會議，每學期舉行二次至三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工作在下屆開會時報告。

十、杭縣縣輔導會議開會地點及日期由縣教育局指定之。

十一、杭縣縣輔導會議應將會議結果向縣屬各教育機關發表之。其涉及行政者，須由縣行政機關斟酌執行，並須呈請教育廳備案。

十二、杭縣縣輔導會議主席為縣教育局長此外書記編輯等職務由教育局派員担任之。

十三、本簡章自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一、杭縣縣學區輔導會議簡章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六日奉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

一、杭縣縣學區輔導會議（以下簡稱縣學區輔導會議）遵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縣學區輔導會議以純粹研究本縣各學區內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之如何改進為宗旨。

三、縣學區輔導會議依杭縣各學區分別組織如左：

(一) 杭縣第一學區輔導會議（五西區）

(二) 杭縣第二學區輔導會議（瓶窰區）

(三) 杭縣第三學區輔導會議（臨平區）

(四) 杭縣第四學區輔導會議（喬泉區）

(五) 杭縣第五學區輔導會議（調欽區）

(六) 杭縣第六學區輔導會議（上四區）

四、縣學區輔導會議出席人員，除縣督學及本學區區教育員外，其他人員規定如左：

1. 區內公私立小學現任教職員；

2. 區內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現任服務人員；

3. 區內各合格塾師，亦得列席。

五、縣學區輔導會議，以區內縣立中心小學為主持機關，區內公私立小學社會教育機關及私塾為被輔導機關，縣督學區教育員均應出席指導，省第一學區省立學

校附小及省立民衆教育館，亦得派員出席指導。

六、縣學區輔導會議應討論之事項如左：

1. 本學區進行計劃。

2. 關於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各種實際問題。

3. 關於改進私塾之實際問題。

4. 其他。

七、縣學區輔導會議，每學區每學期至少各舉行二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工作結果；並指定工作在下屆開會時報告。

八、縣學區輔導會議遇必要時，得舉行聯席會議。

九、縣學區輔導會議會員一律不納入會費等。

十、縣學區輔導會議得附設圖書館或巡迴文庫等，其經費以縣款或私人捐款支給之。

十一、縣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或舉行會員講演亦得舉行教學演示及成績展覽會等。

十二、縣學區輔導會議每區設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指定區內之中心小學校長兼任，主持本會議事務。（其區內有兩中心小學者，指定兩中心小學校長輪任之各以一學期為任期週而復始）幹事二人，由總幹事指派本中心小學教職員兼任，分任書記編輯庶務會計等事宜

，均爲義務職。

十三、縣學區輔導會議，開會地點，得採用輪流制。

十四、縣學區輔導會議每次會議結果，應向本區內公私立各教育機關發表之，並呈報縣教育局備案暨送省輔導機關備查。其涉及行政者，須專案呈請縣教育局斟酌。

三、杭縣縣學區輔導會議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第六次縣輔導會議議決

執行，並須呈請教育廳備案。

十五、縣學區輔導會議經費，由縣款及各區區款項下支給之。

十六、本簡章自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一、杭縣縣學區輔導會議（以下簡稱縣學區輔導會議）常會日期，一在學期開始後一月，一在學期結束前一月。

二、縣學區輔導會議因舉行活動工作須開小組會議時，得由總幹事隨時召集之。

三、縣學區輔導會議常會日期及地點由各區總幹事規定後，應於開會前二十日呈請教育局核定方得召集，遇必要時，亦得由教育局直接決定通知各總幹事召集。

四、縣學區輔導會議會員得到開會通知書後，應即將研究

提案送交總幹事，由總幹事簽印，於開會前六日送縣教育局省輔導機關及各會員作研究之準備。（至少每一機關有一提案）縣教育局依提案之有無列入考成。

五、縣學區輔導會議研究結果應由總幹事整理於閉會後十日內依照規定表式詳細填明呈送縣教育局。

六、縣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各會員不得缺席，如有缺席應由各總幹事查明缺席原因，彙報縣教育局列入考成。

七、各總幹事於每期終結前應將經濟部份依照規定表式詳細填報。

四、杭縣各區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奉
教育廳核准

一、各區爲提倡業餘運動發展民衆健康起見，得於每年或每學期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一次。

二、凡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各界民衆（不分性別）均

得參加運動。

三、運動項目暫定如下：

勺、田賽，跳遠，跳高，立定跳遠，撐竿跳，推鉛球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 一、擲鐵餅，擲鏢鎗。
- 二、徑賽 五十米，百米，二百米，四百米，四百米
- 三、球賽 足球，籃球。
- 四、方賽 舉重，拔河。
- 五、游泳
- 六、國術
- 七、其他有價值之民間固有各項運動。
- 八、是項運動會由本學區民衆教育館或中心小學聯合區公所召集地方公團代表組織籌備委員會籌備舉行之。
- 九、籌備委員會委員除由地方團體代表爲當然委員外，得聘請熱心地方公益及體育界人士爲聘任委員。
- 十、籌備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處理日常事務

- 十一、是項運動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正會長由縣長任之，副會長由籌備委員會公舉聘請之。
- 十二、是項運動會組織，暫分總務，運動，衛生，宣傳，糾察五部各設部長一人，由籌備委員會公推之。
- 十三、各部設幹事若干人襄理各部事務，由部長酌量聘請之。
- 十四、是項運動會經費，公推經濟委員數人，設法徵籌之。
- 十五、評判員經籌備委員會擬定，由會長延聘之。
- 十六、運動員優勝者分別獎勵，其獎品由籌備委員會向各界徵求之。
- 十七、會後由辦理是項運動會主持機關將開會經過情形呈報縣教育局備查。
- 十八、本辦法由杭縣地方教育輔導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杭縣各學區小學演說競進會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奉
教育廳核准

- 一、演說競進會須經學區輔導會議議決後方得舉行。
- 二、開會地點日期及演說中心由學區輔導會議決定。
- 三、參加學生，分爲高中低三組，每組每校以二人爲限。
- 四、演說題材由各校參照演說中心自行擬定。
- 五、演說時應守的規則如下：
 - 一、每人演說時間中低兩組不得過五分鐘，高級組不得過十分鐘。
 - 二、演講時須用國語。
 - 三、演講次序先低年組，次中年組高年組，至各人次序依抽籤或拈鬮決定之。
 - 四、演講員應絕對服從評判員。
- 六、評判員三人至五人除由教育局委派一人外餘由學區輔導

導會議擬定聘請之。

七、評判標準如左：

語言(國音聲調辭句)百分之四十五

姿態(表情姿勢)百分之三十五

材料百分之二十

八、參加人員均由會發給獎品，其得分最多之前三名並由

六、杭縣各學區小學運動會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奉
教育廳核准

教育局給予獎狀。

九、會後由總幹事將演說成績及開會情形呈報教育局備查。

十、演說競進會經費由縣款區款項下支給之。

十一、本辦法經杭縣地方教育輔導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為促進運動興味及使各小學注意運動提倡體育起見，每學區應於每年度內舉行區小學運動會一次。日期地點，由學區輔導會議議定之。

二、運動會正會長由本縣教育局長担任副會長由學區輔導會議總幹事担任。

三、為辦事便利起見，由學區輔導會議內推選代表五人組織籌備會，辦理是項運動會一切事宜。

四、籌備會暫分總務，運動，糾察三部，各部設部長一人，由籌備會互推之。

五、各部由部長聘請幹事若干人襄理各部事務。

六、經費由籌備會擬具預算呈請教育局核定後，在縣款或區款項下支給之。

七、個人競技運動，暫定分組標準如左：

男生——

身長——甲 四三·一二市寸以上 乙 四一·〇四市寸以上

體重——甲 五八·八二市斤以上 乙 五一·二六市斤以上

女生——甲 四〇·四五市寸以上 乙 四〇·四五市寸以下

體重——甲 四八·六〇市斤以上 乙 四八·六〇市斤以下

八、團體比賽運動以學級為單位，分為三組。分組標準如左：

丙 三八·六一市寸以上 三八·六一市寸以下

丁 四五·二〇市斤以上 四五·二〇市斤以下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甲組——五六年級

乙組——三年級下期及四年級

丙組——二年級及三年級上期
九、運動項目暫定左列三種：

田賽——立定跳遠(丙，丁，女)跳高(甲，乙，丙，丁)撐竿跳高(甲，乙)急行跳遠(甲，乙，丙)

刁、個人競技

(甲，乙) 四百米(甲)

女、團體比賽——(一)四百米接力賽跑(丙)(二)八百米

輪流跑(甲，乙)

丁、團體表演——(一)歌舞表演或遊戲(低年級)(二)體

操(一級或一校)

「附」，二，兩項得依各區情形酌量增減

十、團體比賽自二十年級起，個人競技自三年級起，任各

小學兒童自由加入，但每人至多以田賽兩項徑賽兩項

為限。

十一、各項運動經選擇認定後，如人數衆多時得先舉行預

賽或複賽。

十四、獎品除由會內置備外，並得向各團體各機關及個人徵集。

十五、評判員經籌備會擬定由會長延聘之。

十六、會後由學區輔導會議總幹事將開會經過情形呈報教育局備查。

十七、本辦法由杭縣地方教育輔導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杭縣各學區小學聯合遊藝會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奉
教育廳核准

一、小學聯合遊藝會各種表演，應以兒童活動為原則，須含有教育意義。無比賽性質，亦不得售券。其有特殊

情形必須售券而經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小學聯合遊藝會，須得全區過半數小學之同意，先期

決定適當地點舉行日期，推舉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請教育局核准後，方得舉行。

三、籌備員應選擇所決定遊藝地點之附近各小學教職員推舉担任之。學區輔導會議總幹事及幹事應為當然委員

，負召集開會之責。

四、籌備會之職務如左：

1、預算並籌劃遊藝會之經費。

2、籌備會期中茶水膳食。

3、支配時間與各校至少須担任之表演節目，通知各校。

4、籌備開會時一切必須之用品器具，並佈置會場。

5、會場職務之分配及協助人員之邀請。

6、審查並排列各校表演節目。

7、辦理對內對外一切接洽事宜。

8、結束該會一切事宜。

9、右項職務得分經濟，庶務，招待，糾察，文書，指揮

，(分前台後台)管理，(分前台後台)佈置等組，依籌

備員之能力人數分工合作支配之。

10、遊藝會經費由區款及縣款項下支給。(用費以節省為

主)經籌備會，擬具預算由總幹事呈請教育局核定。

11、遊藝會膳食限於麵包，饅頭之類，不備飯菜。(限於

演員辦事員指導員及協助人員)。

12、參加遊藝會各校，須將表演節目及內容於開會前二星期書面報告籌備會。

13、參加遊藝會各校，化裝用品均須自備。

14、舉行遊藝會時間，至多不得過一天，晚間不得逾十二時。

15、會場秩序得請就地公安分局派警及學校童子軍或巡察團共同維持。

16、籌備會應聘請擅長藝術人員為指導員，暨呈請教育局派員出席指導，並任批評。

17、參加遊藝各校除由會備給紀念品平均分贈外，得請教育局擇優分別給予獎狀。

18、遊藝會結束後，由總幹事將經過情形及費用單據，呈報教育局核查。

19、本辦法經杭縣地方教育輔導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杭縣各學區小學綴法比賽會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奉教育廳核准

一、小學綴法比賽會由學區輔導會議議決舉行時，應即推

舉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進行。

二、學區輔導會議總幹事及幹事為籌備會當然委員。

杭縣二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三、參加比賽之年級三年級以上。

四、參加比賽之人數，中年組(二四年級)每小學每級選派

三人，高年組(五六年級)每小學每級選派五人。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八

五、舉行比賽之地點及日期，由籌備會決定，并呈報縣教育局。

六、試場由比賽會所在地之小學，依籌備會所議決之方式負責佈置。

七、考試員三人，由總幹事呈請縣教育局聘請專家担任。

八、評判員三人，由考試員兼任之。

九、題目由考試員命定。

十、卷子用密封，由籌備會擬定格式，規定份數，委託本區縣立中心小學，負責代辦。

十一、比賽時間，中年組以三十分鐘為率，高年組以五十分鐘為率其應延長或縮短得由考試員斟酌變更之。

十二、各小學選派出席與賽學生，應依籌備會限定報名之日期以內由校開具級別姓名性別年齡向籌備會報名。

十三、與賽學生之資格，應由籌備會邀請縣教育局代表一人，合組審查資格委員會，依據各小學所送之學生一覽表暨點名表於事前審查之。

十四、經審查不合格之學生，由籌備會通知該小學謝絕該學生出席。

十五、評判標準，由考試員及評判員訂定，事前由縣教育局通告與賽各小學。

十六、與賽學生，其每組之前三名，除由會發給獎品外，並得呈請縣教育局給予獎狀。其餘均由會酌給獎品或紀念品。

十七、比賽會用費，分下列數項：

勺、辦公費。

文、學生川膳津貼，十里以上之小學，每級支五角，十里以內者不支。

丙、文卷費。

丁、考試員評判員指導員及辦事員膳食費。

萬、獎品費。

其經費在區款及縣款項下支給。經籌備會擬定預算由總幹事呈請縣教育局核定。

十八、舉行比賽時之秩序如左：

勺、排隊。灰、唱名入試場，認定坐位。丙、發水，磨墨。丁、出題。萬、開始。刀、停止。

附、應試人須知：(甲)筆墨視自備。(乙)一律用標點符號。(丙)桌上不放無關係之物件。(丁)不問字。

(戊)不看別人。(己)不談話。(庚)做好出試場。

十九、試場內除考試員指導員及與賽學生外，餘人概須迴避。

二十、會後由總幹事將比賽會經過情形呈報縣教育局，併報告學區輔導會議。

二十一、本辦法由杭縣地方教育輔導會議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九、杭縣各學區小學書法比賽會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奉教育廳核准

- 一、小學書法比賽會由學區輔導會議議決舉行時，應即推舉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之（總幹事及幹事爲當然委員）
- 二、比賽會地點及日期，經籌備會議定後，由總幹事呈報縣教育局。
- 三、比賽會所需經費，經籌備會擬定預算由總幹事呈請縣教育局核定。其經費由區款及縣款支給之。
附：比賽會費用費如左
A、與賽學生川騰津貼，（十里以外之小學，每級支五角，十里以內者不支）。B、試卷費。C、考試員評判員指導員及辦事員膳食費。D、獎品費。
- 四、考試員兼評判三人，經籌備會決定，由總幹事聘請。
- 五、與賽年級，分低中高三段。（可依各區學級數而定）
- 六、與賽人數，因經費關係採代表制，規定每段五人，由各校自行選定。事前由校開具級別姓名性別年齡依籌備會限定報名日期向籌備會報名。
- 七、籌備會應邀請縣教育局代表一人，合組審查資格委員會就各小學所送之學生一覽表暨點名表審查之。其經審查不合格之學生由籌備會函知該小學謝絕該學生出席。
- 八、比賽字樣，規定大字，中字，小字，正楷，行書等由籌備會依照中高各段程度決定之。
- 九、比賽字數由籌備會依照程度，酌定分量酌定後應通知考試員。
- 十、試紙式樣，由籌備會依照上項所定，擬就格式，委託該區中心小學負責印備。
- 十一、應試用具，除試紙由會製備外，其餘筆墨硯等均由各小學自備。
- 十二、比賽時間，以低級二十分中級三十分高級四十分爲率，其延長或縮短，得由考試員酌定。
- 十三、比賽字句，由考試員酌定，成績亦由考試員評定，其評定標準經考試員訂定，由教育局於事前通告各小學。
- 十四、凡與賽學生，其每段前三名除由會發給獎品外，並得呈請縣教育局給予獎狀，其餘均由會酌給獎品或紀念品。
- 十五、會後總幹事須將經過情形呈報縣教育局。
- 十六、本辦法由杭縣地方教育輔導會議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十、杭縣各學區小學算術比賽會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奉教育廳核准

- 一、小學算術比賽會由學區輔導會議議決舉行時，應即推舉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之。（總幹事及幹事為當然委員）
- 二、籌備會應議定之事項如左：
 - 一、比賽會之日期地點及報名日期報名手續。
 - 二、經費支出預算書。
 - 三、低中高各段比賽題目數。
 - 四、各段題目程度依據之標準書本。
 - 五、試場之佈置及試場規則之訂定。
 - 六、獎品紀念品之措辦及分配。
 - 七、考試員兼評判員之聘請。
 - 八、審查資格委員會之組織。
 - 九、比賽會之經過結束。
 - 十、與賽人數因經費關係採代表制，規定每段五人，由各小學自行選定。
 - 十一、事前各小學應開具與賽學生之級別姓名性別年齡於籌備會限定報名之日期以內，向籌備會報名。
 - 十二、籌備會應邀請縣教育局代表一人，合組審查資格委員會，就各小學所送之學生一覽表暨點名冊審查之。其經審查不合格之學生，由籌備會函知該小學謝絕該學
- 三、生出席。
- 四、試題由總幹事據籌備會所議定之題數出題程度依據之書本及各段所需之份數，呈請縣教育局轉請輔導機關擬定，經教育局印就密封，由考試員當場拆封分發。
- 五、試卷上應行填寫之事項由應試者受考試員之指揮填寫之。
- 六、應試用具，除試卷由縣教育局印發外，鉛筆由會備發。
- 七、比賽時間，由出題者規定。
- 八、評定成績方法，由出題者規定，考試員兼評判員評定之。
- 九、比賽會用費，分下列數項：
 - 一、辦公費。
 - 二、學生川膳津貼十里以上之小學，每級支五角，十里以內者不支。
 - 三、考試員，評判員，指導員及辦事員，膳食費。
 - 四、獎品費。其經費在區款及縣款項下支給，經籌備會擬具預算，由總幹事呈請縣教育局核定。
- 十、凡與賽學生，其每段前三名，除由會發給獎品外，並得呈請縣教育局給與獎狀。其餘均由會酌給獎品或紀念品。

十三、會後總幹事應將經過情形呈報縣教育局。
十四、本辦法由杭縣地方教育輔導會議通過施行，修改時

亦同。

十一、杭縣各學區小學國音比賽會辦法

一、國音比賽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區輔導會議議決舉行時，應即推舉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之。（學區輔導會議總幹事及幹事為當然委員）
二、國音比賽會比賽項目分下列三種：

（1）讀的比賽（2）寫的比賽（3）講的比賽每次比賽以一種為限

三、本會比賽日期地點及項目經籌備會議定後由總幹事呈報縣教育局並函知縣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四、與賽人數分中高二組每組每校以三人至五人為限由各校自行選定向籌備會報名

五、比賽材料讀寫材料由縣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擬定講的材料由各小學自行擬定

六、比賽讀寫時間由評判員規定講的時間由籌備會議定
七、比賽時讀和講的次序先中年組次高年組個人的先後以

抽籤定之

八、評判員規定三人至五人除縣教育局代表及注音符號推行指導員外其餘由總幹事聘請之

九、評判標準如左

勺、（音百分之七十 又、拼寫以正誤法評定之 調百分之三十）

十、參加人員均由會發給獎品其得分最多之前五名並由縣教育局給予獎狀

十一、會後由總幹事將比賽經過情形呈報縣教育局併報告學區輔導會議

十二、本會經費由縣款區款及縣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事業費項下支給之經籌備會擬定之預算由總幹事呈請縣教育局核定

十三、本辦法由縣地方教育輔導會議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十二、杭縣常識教學展覽會辦法

勺、組織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第一步 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常識展覽會負設計徵集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一二

督促布置之責。

第二步

各校組織常教研究會，負研究、編製、採集之責。

（八少的小學得聯合鄰近小學組織之）

第三步

教育局組織常展委員會，負總務、總徵集、布置

及、步驟

第一期

籌備期 自一月至三月底止

第二期

各區徵集期 四月份

第三期

各區展覽期 五月份

第四期

全縣總徵集期 五月份後半

第五期

全縣展覽會開會期 六月中

第六期

審查完畢期 七月前半月

第七期

出品發還期 七月後半

一、出品總綱

甲、社會科 分歷史、地理、公共衛生三類
乙、自然科 分自然現象、生活需要、衛生知能三類

二、出品細目

（甲）必需出品

一、教師方面

1. 自製的教具、圖表、標本。

2. 自編的鄉土史地教材。

3. 對於局發常識教材的研究報告。

4. 對於坊間常識教科書用後之批評和報告。

5. 常識研究問題之統計。

6. 常識教學之報告。

7. 常識測驗成績。

二、學生方面

1. 常識科筆記簿。（優、中、劣三種代表成績，高、中、低年級各若干）

2. 常識研究報告。

3. 自製各種圖表、標本。

（乙）希望出品

一 教師方面

1. 常識教學單級或複式一個單元的教學實例。

2. 校外常識教學舉例。

3. 常識科自編教材。

4. 利用廢物自製的常識教具。

5. 本地常識材料的調查表。

6. 常識教學用各項表解。

7. 時事研究報告。

8. 衛生設施報告。

9. 公民活動報告。

10. 其他。

二 學生方面

1. 本地古蹟、風景、建築品、名人事蹟、生活狀況、風俗習慣的調查或報告。

2. 本地害蟲，益蟲，家畜，野獸，鳥類，特產品農作物，蔬菜，果樹，水產物的調查或報告。
3. 其他

(丙)自由出品

3. 關於衣、食、住、行的進化順序圖表。
2. 關於青蠶、製茶、造紙、棉織、糧食等順序標本或圖表。
3. 貨幣，紙類，布類，綢類，毛織物類。建築材料，藥材等標本。
4. 本地名人肖像 譜牒文獻等。
5. 常識科學生活動的攝影。
6. 本地名勝風景建築物的攝影。
7. 其他。

萬、出品注意

1. 每校必須有出品。
 2. 每校出品必須備出品目錄。用中國書式裝訂，長二〇公分，闊十四公分。文字直行，自右而左。
 3. 每件出品須標以號數。(用局發標籤)
 4. 出品形式須注意美觀，整齊，並便攜帶。如係圖表，用圖畫紙一開四。文字自左而右。如係說明件，用中國書或裝訂，長二〇公分，闊十四公分。文字直行，自右而左。
 5. 出品須如期應徵
- 刀、常展覽目的
1. 各小學得因此成立簡易博物館。
 2. 杭縣常識教材可以得到切實的供給。
 3. 便利常識教學的研究。
 4. 生活教學得以實現。

十三、準備杭縣鄉土史地教材展覽會出品辦法

甲、搜集材料

- 一、調查 於課餘或星期或假期中，教職員親自往學校四周調查：如山脈，河流，溪澗，池浦，圩塘，橋梁，道路，城壘，寺廟，古塚，古塔，碑記，牌坊，華表，摩崖石刻，鄉賢事畧，宗教，風俗，物產，交通，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古蹟，名勝等等，或繪圖或筆記。

- 二、詢問 調查時有不明白者，或無具體事物可查者，則用詢問。詢問地方有知識之父老紳耆。隨詢隨記。
- 三、考據 有志書者，考據志書，查對現在事實；無志書者，借觀一姓家譜私家著作。——杭州府志可向教育

局查閱摘錄。

四、攝影 如風景、名勝、建築物等，用照相機攝影。

攝影機教育局亦有一具。

(勿用圖畫)

乙、編輯教材

五、教員自編 應按照學生程度分別編輯：分低級、中級、高級三種程度。

六、學生編輯 亦可，利用動機，令學生作文，即以學生之作品，擇優選錄編輯成書。

丙、編輯體裁

七、體裁

1. 歷史類 兒歌、童話、故事、劇本、傳記。

2. 地理類 詩歌、遊記、對話(問答體)地理誌。文體

限語體文，不得用文言。

丁、出品格式

八、書本 用中國連史紙，長三十八公分，(即米突尺)闊

二十一公分，每半頁十行，每行闊一公分半，寫三十

字；天地頭距離，天頭留五公分，地頭留二公分；摺

頁處留一公分，裝訂處留五公分。(抄寫時畫一格于

紙，襯着映抄)。

九、書面 用白色中國硬面紙，(任意選用)；題字裝訂，

均取美觀。(面上或加以有意義之五彩漫畫亦可，否

則竟不用亦可。)

十、地圖 用毛圖畫紙一開二之六，要用正式地圖之畫法

(如不能畫，則從缺可也。)

十一、攝影 影片一律用照之四寸片，裝框不必用鏡框

，或用積架式的照片冊，或用一開四之硬畫紙襯托，

用藝術的意味插貼，均須題明地方。

十二、標籤 一律用局發的，不得參差。

戊，準備期

十三、準備期 自二十年度開學時起迄九月二十日止。

己，總徵集期

十四、總徵集 由各小學直接將出品送教育局，限於十月

五日一律送齊。

庚，展覽期

十五、展覽期 十月中旬，由教育局會同縣教育會布置，

會場為小塔兒巷杭縣教育會。

辛，獎發

十六、獎 審查得優勝者，給以獎狀或獎金或實物。(用

團體獎。)

十七、懲 不出品者，記入成績考查簿，分別懲戒。

壬，結束

十八、編輯 由教育局彙集全部成績，編輯成書。

十九、印刷 由教育局印發各校應用。

十四、杭縣小學表簿展覽會出品辦法

一、本會為改進統一各小學行用表簿起見舉行展覽以資研究。

二、表簿徵集範圍如左：

(甲)學校行政類 除教育局已經規定之統一表冊由教

育局出品各校毋庸出品外，餘如：

1. 低年組學級日記簿
2. 中年組以上學級日記簿
3. 學校日記簿
4. 學校行事曆
5. 學生成績登記簿
6. 學生成績報告單
7. 學校一覽表
8. 經濟公開揭示表
9. 教員請假單
10. 學生請假單
11. 其他

(乙)教學類

1. 綴法簿
2. 算草簿
3. 常識筆記簿
4. 書法簿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5. 日記簿
6. 讀書筆記簿
7. 其他

(丙)訓育類

1. 清潔，秩序，勤勞，各種檢查記載表
2. 清潔，秩序，勤勞，各種比賽表
3. 學生自治會各種行用表簿

(丁)課外活動類。

1. 兒童圖書館各種表簿——如借書券，閱書券，借書登記簿。
2. 運動支配記載表。
3. 巡察團日記簿服務支配表。
4. 衛生檢查表。
5. 其他

三、出品辦法。有現成行用的，即將現成的出品，如正在研究及計劃中的，將所研究及計劃的稿子用白色紙張

- 四、一月至三月為研究時間。
- 五、四月為徵集時間。
- 六、五月為各區自行展覽時間。
- 七、六月為總徵集及全縣展覽時間。

八、聘請研究員研究後採取者陳列教育參考室供各小學參考行用。

九、參考類由教育局徵求省立高中附小暨杭師附小兩校陳列示範。

十五、杭縣初教機關生產教育成績展覽會出品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奉教育廳核准

第一條 本會目的，在將全縣小學實施生產教育成績，公開展覽，互相觀摩，以資改進。

第二條 本會會期定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

第三條 本會會場設在杭州市小塔兒巷杭縣縣教育會

第四條 本會應徵出品機關

(一) 縣立各中心小學

(二) 區立各小學及鄉鎮立各小學

第五條 各機關出品手續規定如左：

(一) 縣立各中心小學由各該小學直接送會

(二) 其餘各類小學由各該區中心小學轉送，自願直接送會者聽便

第六條 本會徵集出品範圍

(甲) 關於計劃方案的

(1) 本校實施生產教育的具體計劃或方案

(2) 分年推廣實施生產教育的具體方案

(3) 分年添置生產教育各種用具計劃

(4) 籌備生產教育經費計劃

(5) 實施生產教育之三年或五年具體計劃

(6) 其他有關生產教育之計劃及具體方案

(乙) 關於調查報告的

(1) 本校實施生產教育之成績報告

(2) 本校實施生產教育之經過報告

(3) 生產教育觀察指導報告

(4) 本校附近物產調查

(5) 本校附近畜養狀況之調查

(6) 本校附近建築狀況之調查

(7) 本校附近園藝狀況之調查

(8) 本校附近農作狀況之調查

(9) 本校附近服裝狀況之調查

(10) 本校附近商業狀況之調查

(11) 本校附近小工狀況之調查

(12) 本校附近物品價格之調查

(13) 本校附近人民生活狀況之調查

(14) 本校附近人民職業狀況之調查

(15) 本校附近人民經濟狀況之調查

(16) 本校附近出產工藝之調查

(17) 本校附近所出特產之調查

(丙) 關於研究實行的

1. 畜養方面：例如

1. 養蠶設計

2. 養蜂設計

3. 養魚設計

4. 養雞設計

5. 養羊設計

6. 養鵝設計

7. 其他

2. 種植方面 例如

1. 種桑設計

2. 種樹設計

3. 種茶設計

4. 種麥設計

5. 種棉設計

6. 種菜設計

7. 種果樹設計

8. 種花卉設計

9. 種藥材設計

10. 種甘蔗設計

抗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11. 其他

1. 製作方面，例如

1. 簡單的試驗用器械普通的動植物標本和模型由教師指導兒童自己製造的材料

2. 不用錢買或廉價的圖書模型實物等由教師和兒童共同搜集和利用的材料

3. 教師所裝修的簡單機件和製造的簡單應用物品

4. 自然社會勞作美術等各科打成一片的大單元設計教學如蠶絲設計之類

5. 因環境之需要而舉行的製醬製酒製油製豆腐製糖果的設計

6. 由兒童自動製作玩具和應用文具的設計

7. 其他

〔編織縫紉方法，例如

1. 裁製衣服設計

2. 製織日用品設計（手帕、手套）

3. 編綉各種花樣設計

4. 洗染設計

5. 其他

第七條 前條各項徵集品件，以學校之環境及經濟能力為依據；以環境之需要經濟能力所及者，就其所有，擇要送會陳列。

第八條 各應徵出品小學，如有他種而爲第六條所未列入者，仍須選擇送會陳列。

第九條 各應徵出品小學應徵品件，一律貼掛標籤；其須應用標籤由教育局印發。

第十條 各應徵出品小學應徵品件，應行注意之點：

一、形式方面

一、各項計劃、方案、報告及未印行之作品，須用簿面紙裝訂成冊

二、普通圖示表列照片等上沿填寫圖表照片名稱，下沿填寫某年某月某某機關製

三、各種圖表及照片一律勿用鏡框

四、內容方面

一、凡計劃、方案等，均須說明已行，未行籌擬等情形；如係已行者，須說明經過狀況及其結果。未行者須說明未行原因

二、凡調查報告研究等，均須將應用用表冊、記錄、照片、學生成績，及其實施程序 and 結果詳細說明。

第十一條 各應徵小學應於會期開始七日前，造具出品清冊，並註明所需桌面及壁面估計（面積以公尺爲標準）報告教育局預備適當地點。

第十二條 各應徵小學於參加本會時，應另製出品一覽表，連同出品送會。並在一覽表內，附列所屬應徵小學名稱及出品件數。

第十三條 各種出品經研究員研究後，擇優抽存教育參考室參考。其未經抽存者，由各小學自向會場領回或由該區中心小學代爲領回。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縣縣輔導會議通過後，轉呈教育廳核准施行。

十六、杭縣第二次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奉教育廳核准

一、本會目的在將全縣社會教育成績，公開展覽，互相觀摩。以資改進

二、本會會期定於民國廿二年七月廿六日至七月廿七日止

三、本會會場，設杭縣教育會。

四、本會應徵出品機關

甲、縣立社教機關

乙、區立社教機關

丙、私立社教機關

丁、其他實施社教機關或個人之志願應徵出品者。

五、出品送會手續

甲、縣立社教機關，由各機關直接送會；

乙、區私立機關及其他社教機關或個人送由所在區區教育員傳送，但自願直接送會者聽便。

六、徵集出品標準：

甲、計劃章程則類

1. 各本機關整個進行計劃；

2. 各本機關事業上整理擴充計劃（舉辦特約農田計劃，舉行生產講習會計劃，舉行生產活動週計劃……等）

3. 各本機關實驗社教新事業計劃；

4. 實施公民生計，健康及救國教育計劃；

5. 改良家庭生活，及兒童幸福計劃；

6. 利導民衆娛樂，提倡民衆藝術，及改良風尚計劃；

劃；

7. 各本機關兼辦民衆教育計劃；

8. 各本機關輔導其他社教機關計劃；

9. 各本機關對於現行組織辦法之改良計劃；

10 各本機關現行章程；

11 其他

乙、實施報告類：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1. 各本機關工作報告；

2. 各本機關歷年事業概況報告；

3. 各項社會教育設施報告；

4. 關於救國教育實施報告；

5. 關於生產教育實施報告；

6. 關於實施社教之各項活動事業攝影；

7. 關於實施社教之各項靜止事業攝影；

8. 社教機關各項新建築攝影；

9. 民衆學校學生成績報告（選附在校學生及畢業生作品）；

10 社會生活狀況調查；

11 民衆娛樂事項調查；

12 民衆讀物調查；

13 風俗習慣調查；

14 古物古蹟調查；（附新發現古物古蹟攝影）

15 社會教育參觀報告；

16 其他。

丙、實驗研究類：

1. 各項社教事業實驗成績報告；

2. 社教服務人員心得報告；

3. 自行編印有關社教之各項書報；

4. 便利推行民教之各項創造物品或模型；

5. 選訂之民衆文藝；

統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二〇

6. 黨義宣傳及救國教育生產教育及各項通俗講演之講演材料；
7. 自行編訂之民校教材，及一般民衆讀物；
8. 自行編訂之民校各種測驗；
9. 自行編訂之民校學級編制，課程標準；
- 10 解決民校招生問題之有效方法；
- 11 民校教師專任制與兼任制研究報告；
- 12 解決民校留生問題之有效方法；
- 13 民衆學校教學訓育研究報告；
- 14 舉行識字運動及推行注音符號之各項宣傳品；
- 15 不屬於文字記載之各項實際研究結果；
- 16 其他。

丁、統計圖表類：

1. 鄉鎮社教機關分佈圖；
2. 各本機關行政組織系統表；
3. 各本機關行政組織上各部管轄事業系統表或一覽表；
4. 各本機關概況表；
5. 各本機關平面圖；
6. 各本機關事業上可以數量表現之各項統計圖表；
7. 各本機關現任職員性別，年齡，學歷，經歷，待遇一覽表；

戊、參考類：

8. 各本機關歷年事業概況一覽表；
9. 各本機關經費分配圖表；
- 10 各本機關歷年經費統計；
- 11 各本機關分期進行計劃一覽表或行事曆；
- 12 各本機關各項事業概況一覽表；
- 13 其他。

本類由教育局徵求省立民教實驗學校，省立民教館暨省立高中附小陳列示範。

七、

前條所列各項徵集品件，各應徵出品機關，應各就所有，擇優選送陳列，但除第四條丁項各機關外，對於甲類1，乙類1至2丁類1至6各項必須製送。丁類1項，由當地最高小學負責，如中心小學所在地，由中心小學擔任是。

八、出品注意各點：

- 甲、形式方面：
 1. 各種出品應一律粘掛標籤，其標籤可向教育局領用；
 2. 各項計劃章則，報告，及未印行之作品，用簿面紙裝訂成冊，長二十八公分（即米突尺）寬二十一公分；其內容繕寫，一律用直行。
 3. 鄉鎮社教機關分佈圖，直六十四公分，橫四十分。上沿留十公分，填寫圖名，下沿及左右

兩沿，各寬六公分，下沿右角填寫某年某月某
其機關製（用橫寫），並於下沿內西南隅劃出直
八公分，橫十四公分，以備填寫說明。

其各種符號及色別如下：

◎民衆教育館 用黃色

○圖書館 用紫色

井體育場 用紫色

山公園 用青色

民衆學校 用綠色

補習學校 用藍色

十間字處 用綠色

○代筆處 用藍色

▽民衆閱報牌 用青蓮色

△民衆茶園 用青蓮色

☆特殊教育機關 用黑色

（註）遇有其他設置，得自行添用符號及色別。

4. 普通統計圖表，直六十四公分，橫四十八公分

。上沿留十公分，填寫圖表名稱。下沿及左右

兩沿各寬六公分並於下沿右角填寫某年某月某

某機關製。

5. 各項材料以用國貨爲原則。

6. 各種圖表及攝影，一律不用鏡框。

以上各項標準 2 至 4 各款所定出品形式，如已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有繕製完成之件，得酌量變通之。

乙、內容方面：

1. 凡計劃標準等，均須說明已行、未行、籌擬等
情形，如係已行者，須說明經過狀況及其結果
，未行者，須說明未行原因。

2. 凡計劃標準等，不限於現行部份，即從前試行
有成績者，亦須送會陳列，惟須說明現在停止
施行原因。

3. 各項統計圖表，不限於現行部分，能有歷史性
的連續統計尤佳。

九、各應徵出品機關，應於會期十日前造具出品清冊，並
註明所需桌面及壁面估計面積（面積以方公尺爲準）報
告本會預備設當地點。

十、各應徵出品機關，均應依照第六條規定類別，另製出
品一覽表，（其面積同普通統計圖表）逕同出品送會。

十一、各機關出品於開幕前二日，就會場指定地位，自行
陳列，除特殊原因外，不能臨時請求更換地位，擴充
面積，但因特殊原因請托本會代爲陳列者，得由本會
陳列之。

十二、出品領還手續

甲、閉幕後於限定日期內，縣立社教機關，自向會場
領回出品。

乙、區私立機關及其他社教機關或個人，由所在區區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二二

教育員轉領，但自願直接領回者聽便。

十三、各項出品，本會如認為堪供參考者，得留列教育參

考室。

十四、各區分區展覽，於廿二年五月縣學區輔導會議時舉行之。

十五、本辦法經縣輔導會議議決施行。

十七、籌備參加省第一學區輔導成績展覽會出品辦法

1. 印發省第一學區輔導會議議決之出品大綱
2. 全縣的由教育局負責籌備各學區的由中心小學中心民校民教館暨縣學區輔導會議總幹事負責籌備
3. 各項出品限二十二年四月底籌備完竣
4.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舉行全縣展覽
5.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送交省第一學區輔導會議第五屆主席機關

十八、杭縣小學校長訓練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奉教育廳核准

- 一、本縣為增進各小學校長辦學效能特訂定訓練辦法以便實施
- 二、小學校長訓練方式分集合通訊兩種集合訓練以談話式行之但亦得酌用會議形式
- 三、集合訓練應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定期分次舉行於二十一年度內辦理完竣
- 四、集合訓練由本縣教育局派員分次分區舉行其被訓練人員如左：
 - 一、區立各小學校長
 - 二、私立各小學校長、
- 五、通訊訓練由本縣教育局指定主持人員編訂訓練材料定期分發各該小學校長研究並限期送報研究結果
- 六、訓練之範圍如左：
 - 一、關於校內計劃行政事項
 - 二、關於校內應行改進設施事項
 - 三、關於校內訓育及學校衛生事項
 - 四、關於教學研究事項
 - 五、關於其他事項

七、集合訓練日期及地點由本縣教育局擬定分令各該校長遵照

八、集合訓練時各校長出席不另支川旅等費但應由主持機關備辦午餐

九、凡在集合訓練時其不出席之校長應受相當懲戒其辦法

十九、杭縣初等教育社會教育機關生產教育實施辦法

二十一年奉
教育廳核准

甲、初等教育機關方面：

一、各小學勞作科中家事校事方面應注意生產教育的修養

外更應注重農事工藝商情等生產之實施

二、各小學依本校實際之環境擬定實施生產教育之計劃譬如：

校中有田地山澗者可以實施較大規模之農事教學

校中僅有隙地者可以實施小規模之農事教學

學校所在地有某種原料者可以製作某種器物用品(工藝教學)學生家屬太率為某種職業者可施行某種職業

之學習(如商情教學或某種職業教學)

三、實施生產教育應有相當之設備添置設備之辦法如左：

1. 逐漸購置 2. 自己製作 3. 向學生家屬請求捐助實物 4.

向鄰右及家屬商借

四、施行生產教育前首宜調查本地生產之情形并應決定目的擬具計劃呈報縣教育局備案實施中應有紀錄(擬定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由教育局規定

十、訓練完竣後一月內應將訓練結果彙編報告

十一、訓練結果成績優異之校長應由縣教育局酌予獎勵

十二、本辦法經本縣縣輔導會議通過由縣政府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表式令學生觀察考查後紀錄教師亦應有紀錄(實施後

應有統計有報告每一種生產實施結果應舉行展覽會

五、實施生產教育必須有組織如：

生產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 販賣合作社

等視其應組織何種合作社而組織之

六、聯絡家庭互助協作如：

聘請業務顧問或指導 舉行茶話會或聯歡會與本地民

衆有相互參觀討論等

七、與省立縣立及就地之實業交通機關設法聯絡如：

昆蟲局 蠶種改良場 農事試驗場 蠶業學校 造林

場 苗圃 汽車公司 輪船公司 商店 廠家等得有

指導運輸推銷互助等之便利

八、與各科聯絡進行工作經過及生產物品即可作為實際之

教材教具如：

載記，描寫，即屬於國語科 記算，統計，即屬於算

佛科 研究，觀察，即屬於常識科 繪圖，寫生，即屬於美術科 製作，種植，培養，即屬於勞作科……等

九、實施細目由各小學參照二十一年度縣暑期講習會生產教育講義及各本校實際情形辦理

乙、社會教育機關方面：

一、民衆教育館實施生產教育辦法如左：

1. 館中應按照時令張貼關於生產方面之圖畫
2. 指導員出發講演時隨時調查各鄉織生產方面情狀
3. 講演稿應有改良生產切實有效方面之指導
4. 按照時令舉行小規模之農產品展覽或工藝品展覽或國貨展覽會等
5. 按照時令舉行生產教育活動週
6. 舉辦特約農田
7. 舉行生產講習會

二十、杭縣初等教育機關實施救國教育辦法 二十二年奉教育廳核准

一、每日早會時應作關於救國的問答。例如：

問：小朋友們！你忘記了「五九」國恥嗎？

答：沒有忘記！我們要用全國一致的力量昭雪國恥。

問：小朋友們！你忘記了「九一八」國難嗎？

答：沒有忘記！我們要用全國一致的力量挽救國難。

二、圖書館實施生產教育辦法如左：

1. 多購置通俗之生產方面書籍圖畫設法流通借閱

2. 流通借閱之書類圖書應按照時令

3. 舉行生產教育活動週

三、民衆學校實施生產教育辦法如左：

1. 教學時應注意當地民衆生活情形以與書本聯絡

2. 於可能範圍內舉行幻燈教學放映物產影片

3. 舉行改良生產教學講演

4. 舉行生產品展覽會——就是民衆自己的生產品

四、民衆茶園實施生產教育辦法如左：

1. 按照時令張貼勸植礦物及害蟲等圖畫

2. 舉行改良生產講演

3. 展覽生產品公開討論

4. 舉行生產教育活動週

問：小朋友們！你們空口說白話能夠昭雪國恥挽救國難嗎？

答：不能！我們要用心讀書，鍛鍊身體，不用日貨，

愛用國貨，團結一致，奮發有為以昭雪國恥，挽

救國難。

- 一、每日晚會時應唱中華兒童儲金造艦救國歌
- 一、每一次紀念週應報告時事并演講國恥國難事實
- 一、組織中華兒童儲金造艦救國協會杭縣分會本校支會實行儲金造艦救國

一、教職員及兒童一律不着洋貨服裝着國貨服裝

二十一、杭縣社會教育機關實施救國教育辦法

二十二年奉
教育廳核准

一、民衆教育館實施救國教育辦法如左：

1. 館內職員應一律服用國貨以爲民衆表率
2. 講演稿應常常參加街國救國材料
3. 每年應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以鍛鍊民衆體格
4. 印發五彩國恥國難畫報分送民衆以作新年飾壁的花紙之用
5. 舉行救國化裝講演或特約就近學校學生表演救國劇

本

6. 約定說書人作關於救國雪恥的說書

7. 舉行救國教育活動週

8. 佈置救國教育的環境

一、圖書館實施救國教育辦法如左：

1. 館員應一律服用國貨以爲民衆表率
2. 多備國恥國難之圖書雜誌並設法流通借閱
3. 儘量供給講演員以救國雪恥的材料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一、各科參授時事及救國教材

一、佈置關於救國教育的環境。如張掛十九路軍抗日將士及東北救國軍義勇軍等將士照片中國國恥表解暨中國失地圖等

一、應利用機會參加救國演講及表演

4. 供給衛國及愛國等書籍與說書人並指導其講說

5. 與民衆教育館聯合舉行救國教育活動週

一、民衆茶園實施救國教育辦法如左：

1. 園內人員應一律服用國貨以爲民衆表率
2. 約定說書人講說愛國志士之事實
3. 張掛救國愛國志士的肖像
4. 約定就近學校教員到園講演國恥國難及救國方法
5. 特約就近學校學生表演救國愛國劇本

6. 舉行救國活動週

一、民衆學校實施救國教育辦法如左：

1. 校內職員應一律服用國貨以爲民衆表率
2. 講演國恥國難事實暨救國愛國志士事略
3. 授予救國歌詞令其互相傳唱
4. 舉行拒貨宣誓
5. 提倡愛用國貨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6. 傳習國術以鍛鍊民衆體格

7. 舉行救國教育活動週



第四編 輔導用表

第四編 輔導用表

一、杭縣第一學區輔導會議第一期	次開會情形報告表(一)	一
二、杭縣第二學區輔導會議第二期	次開會情形報告表(二)	二
三、杭縣第三學區輔導會議費用費報告表	年度第一學期	三
四、杭縣中心小學輔導表		四
五、杭縣縣立中心小學第一次輔導工作報告表		四
六、私塾視導表		五
七、民衆教育館視導表		六
八、中心民衆學校視導表		七
九、民衆學校視導表		八
十、體育場視導表		九
十一、圖書館視導表		一〇
十二、民衆茶園視導表		一一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目錄

杭縣第 學區輔導會議第 期第 次開會情形報告表(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總幹事 章 報告		開會日期及時間		開會地點		主席		紀錄		輔導人員	
報 告				上屆研 已實行的		究結果 未實行的		其 他		出 席 方 面 缺 席 方 面		出 席 方 面 缺 席 方 面		出 席 方 面 缺 席 方 面	
機 關 名 人 名 機 關 名 緣 由 及				機 關 名 人 名 機 關 名 緣 由 及		機 關 名 人 名 機 關 名 緣 由 及		機 關 名 人 名 機 關 名 緣 由 及		機 關 名 人 名 機 關 名 緣 由 及		機 關 名 人 名 機 關 名 緣 由 及		機 關 名 人 名 機 關 名 緣 由 及	
缺 席				缺 席		缺 席		缺 席		缺 席		缺 席		缺 席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席		一		覽	

- (附註)一、此表於每次開會十日內填送。
 二、出席缺席人名必須與機關名相符。
 三、上屆研究結果如本格內寫不下可連寫副其也格內或另寫一紙貼在本欄亦可。
 四、此表一張不敷填時可增填數張於邊線外註明頁數。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第 頁

研 究									
研 究 題 提 出 者 研 究 結 果									

杭縣第 學區輔導會議第 期第 次開會情形報告表(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總幹事
 章蓋 報告

方 面									

- (附註)一、此表於每次開會後十日內填送、
 二、研究結果填註時必須與研究題對着。
 三、研究題與研究結果，如一項填不下時，可多估幾行。
 四、此表一張不敷填時，可增填數張，於邊線外註明頁數。

杭縣中心小學輔導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送

輔導者杭縣縣立 中心小學 號 被輔導者杭縣 立 小學

輔導者之預定計劃	輔導項目	被輔導者之實際情形
	學校行政	
	教 學	
	訓 導	
	兼辦民教	
	其 他	
輔導者輔導後之總意見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 一、記此表時應用複寫紙，一留中心小學，一呈教育局。
- 一、此表於每次輔導畢，與輔導工作報告表同送。
- 一、此表於出發輔導時隨帶填記，一校記一紙。

杭縣縣立 中心小學第 次輔導工作報告表

輔導者杭縣縣立 中心小學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送

被 輔 導 的 小 學	
校 長 姓 名 在 校 與 否	
看 到 的 是 第 幾 節 課 在 做 什 麼 工 作	
兒 童 總 額 和 出 席 兒 童 的 全 體 實 效	
和 那 幾 位 教 員 談 話 及 討 論 些 什 麼	
輔 導 者 對 該 小 學 本 次 輔 導 的 目 標	
該 小 學 有 那 幾 種 優 點 可 取	
該 小 學 有 那 幾 種 劣 點 應 改	
其 他	
約 定 工 作	
輔 導 者 到 校 離 校 時 間	
附 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此表得連記若干校，亦得單記一校。 一、連記數時應自加直綫。 一、此表於每次輔導完畢後與輔導表同送。 一、記載時應用複寫紙，一留底，一留局。

年 月 日 私 塾 視 導 表 視 導 者

杭 縣 三 年 來 初 等 教 育 社 會 教 育 輔 導 概 況

男女 塾 師		塾 址 區 鄉 鎮	
設 塾 性 質	自行設塾 受聘設塾	經費來源	到收學費 塾東集資
學生 男女	人 人 合計	人	塾舍 自己的 租來的每月租金
元			
元			
考 成 事 項			
事 項	滿 點	評 點	事 項
(甲)設備	25		應用適宜的教法
黨國旗	4		分組編制適當
總理遺像	4		學生成績優良
黑板	4		(丙)訓育
課桌椅合用	4		懲獎合法
時辰鐘	2		注意兒童個性
搖鈴或叫子	3		塾師以身作則
塾舍適用	4		講求整潔
(乙)教學	45		視 導 意 見
科目(國語算術常識)	5		約 定
按時授課	5		工 作
教科書採用今語文	10		

五

杭 縣 縣 教 育 局 製

民衆教育館視導表

杭縣 立 民衆教育館 館長 館員
 開放時間每日 午起至 午 時止
 每日來館平均人數 人 視導者 年 月 日

考 核 事 項	滿點	評點	考 核 事 項	滿點	評點
勺 設 備	25		肯 努 力 工 作	6	
館 址 適 當	5		不 怕 煩 難	7	
設 備 合 度	6		得 社 會 之 信 仰	5	
組 織 周 密	6		總 評	100	
適 應 民 衆 需 要	5		視 導 意 見		
合 經 濟 原 則	3				
欠 活 動	50				
各 項 設 施 供 需	5				
能 與 人 民 樂 利 有 關 者	5				
之 機 關 團 體 聯 絡 合 作	6				
調 查 及 研 究 附 近 民 衆 生 活	6				
舉 辦 人 民 實 際 生 活 聯 絡 之 事 業 (茶 園 診 療 所)	6				
指 導 組 織 民 衆 各 種 集 會	5				
傳 播 時 事 消 息	5				
有 普 遍 性 的 設 施	6				
能 吸 引 民 衆 來 館 活 動	6				
能 照 計 劃 切 實 進 行	6				
一 館 員 服 務 成 績	25				
能 設 法 改 進	7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中心民衆學校視導表

杭縣 立 民衆學校 主任 教師
 學生數 ^男 _女 人 共計 人 本日出席數 ^男 _女 人 共計 人
 上課時間 ^前 _後 時 至 時 視導者 年 月 日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考 核 事 項	滿點	評點	考 核 事 項	滿點	評點
勺 訓練方面	18		學 生 足 額	4	
黨 化的設施	4		無日間讀書學生	3	
實施公民訓練	5		有學習興趣	4	
注意清潔秩序	5		能準時到校	3	
舉行各種集會	4		學生成績優良	4	
叉 教學方面	40		無中途退學	4	
能照日課表授課	5		參加民衆運動	4	
能準時上課	5		口 輔導方面	12	
教師能使學生注意方集中	5		能隨時輔導本校	4	
教師有相當準備	3		本區各校有發生困難	4	
教師言語簡明	3		時，肯代為解決。	4	
教師態度適當	3		定期舉行集會	4	
教師能注意注音符號	3		或通函	4	
講述能詳盡	5		總 評	100	
教材適應程度	3		有何困難	作何處理	改進意見
發問能普遍	5				
一 學生方面	30				
年 齡 適 合	4				

七

杭縣教育局視導社會教育用表之二

民衆學校視導表

杭縣縣立 民衆學校 校長 教師
 學生數 男女 人 共計 人 本日出席數 男女 人 共計 人
 上課時間 午前 時至 時 視導者 年 月 日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考 核 事 項	滿點	評點	考 核 事 項	滿點	評點
1. 訓練方面	18		學生足額	5	
有黨化的設施	5		無日間讀書學生	5	
實施公民訓練	4		有學習興趣	5	
注意清潔秩序	5		能準時到校	5	
舉行各種集會	4		學生成績優良	5	
2. 教學方面	40		3. 其他	12	
能照日課表授課	5		學校地點適宜	4	
能準時上課	5		社會信仰學校	4	
教師能使學生注意力集中	5		參加民衆運動	4	
教師有相當準備	3		總 評	100	
教師言語簡明	3		有何困難	作何處理	改進意見
教師態度適當	3				
教師能注意注音符號	3				
講述能詳盡	5				
教材適應程度	3				
發問能普遍	5				
3. 學生方面	30				
年齡適合	5				

八

體 育 場 視 導 表

杭 縣 立 體 育 場 場 長 管 理 員

開 放 時 間 每 日 午 時 起 至 午 時 止

每 日 來 場 平 均 人 數 人 視 導 者 年 月 日

杭 縣 三 年 來 初 等 教 育 社 會 教 育 輔 導 概 況

考 核 事 項	滿 點	評 點	考 核 事 項	滿 點	評 點
門 設 備	20		隨 時 整 理 運 動 器 具	7	
場 址 適 宜	7		能 誠 懇 指 導	6	
備 置 各 種 器 械	7		有 改 進 計 劃	6	
有 藝 術 環 境	6		總 評	100	
文 活 動	55		視 導 意 見		
鼓 舞 民 衆 運 動 興 趣	5				
供 給 民 衆 運 動 器 械	5				
組 織 各 種 體 育 活 動	5				
指 導 民 衆 方 法	5				
舉 行 衛 生 運 動	5				
提 倡 國 術	5				
輔 導 體 育 團 體	5				
調 查 及 研 究 附 近 民 衆 生 活	4				
改 善 附 近 民 衆 環 境	4				
提 倡 體 育 道 德	6				
能 照 計 劃 切 實 進 行	6				
職 員 服 務 成 績	25				
能 有 進 修 之 精 神	6				

九

杭 縣 教 育 局 視 導 社 會 教 育 用 表 之 四

圖書館視導表

杭縣 立 圖書館 館長 館員

開放時間 午 時 分起至 午 時 分止

每日來館平均人數 人 視導者 年 月 日

考 核 事 項	滿點	評點	考 核 事 項	滿點	評點
勺。設 備	30		依照計劃切實進行	5	
地 址 適 當	4		一。館員服務成績	15	
設 備 合 宜	4		聯 絡 學 校	3	
光 線 合 度	4		聯 絡 社 會	3	
隨時添置圖書	6		保管圖書精密	3	
圖書適應民衆需要	6		肯 努 力 改 進	6	
圖 書。編 目	6		總 評	100	
友。活 動	55		視 導 意 見		
吸引民衆來館興趣	5				
指導民衆閱讀	3				
巡 迴 文 庫	3				
介 紹 啓 報	3				
組織各種集會	7				
文獻之採集及保存	7				
從事調查及研究工作	7				
參加各種民衆運動	3				
教 人 識 字	5				
代 寫 書 信	7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一〇

民衆茶園視導表

杭縣立民衆茶園主任
 開放時間每日午時起至午時止
 每日來園平均人數 人 視導者 年 月 日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考 核 事 項	滿點	評點	有何困難	作何處理	改進意見
勺 設 備	25				
園 址 適 合	7				
佈 置 整 潔	9				
適 應 民 衆 需 要	9				
文 活 動	50				
吸 引 民 衆 來 園 興 趣	9				
傳 播 時 事 消 息	9				
供 給 娛 樂 用 具	9				
介 紹 書 報	7				
注 意 公 共 衛 生	9				
調 查 及 研 究 附 近 民 衆 生 活	7				
一 職 員 服 務 成 績	25				
能 設 法 改 進	9				
肯 努 力 工 作	7				
不 怕 煩 雜	4				
得 社 會 之 信 仰	5				
總 評	100				

杭縣教育局視導社會教育用表之六



第五編 輔導成績統計圖表

第五編 輔導成績統計圖表

1. 三年來各學區輔導會議出席缺席人數統計表
2. 三年來各學區輔導會議出席缺席人數百分比比較表
3. 第一學區輔導會議三年來歷次出席缺席人數百分比
4. 第二學區輔導會議三年來歷次出席缺席人數百分比
5. 第三學區輔導會議三年來歷次出席缺席人數百分比
6. 第四學區輔導會議三年來歷次出席缺席人數百分比
7. 第五學區輔導會議三年來歷次出席缺席人數百分比
8. 第六學區輔導會議三年來歷次出席缺席人數百分比
9. 三年來各學區輔導會議每次出席缺席人數總百分比
10. 三年來各學區輔導會議議決案分類比較
11. 三年來各種教育活動次數百分比
12. 三年來各學區教育活動次數比較
13. 三年來各學區教育活動分類比較
14. 三年來各科教學演示次數比較
15. 三年來假期講習會參加人數比較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目錄

杭縣三年來各學區輔導會議出席缺席人數統計表 二十二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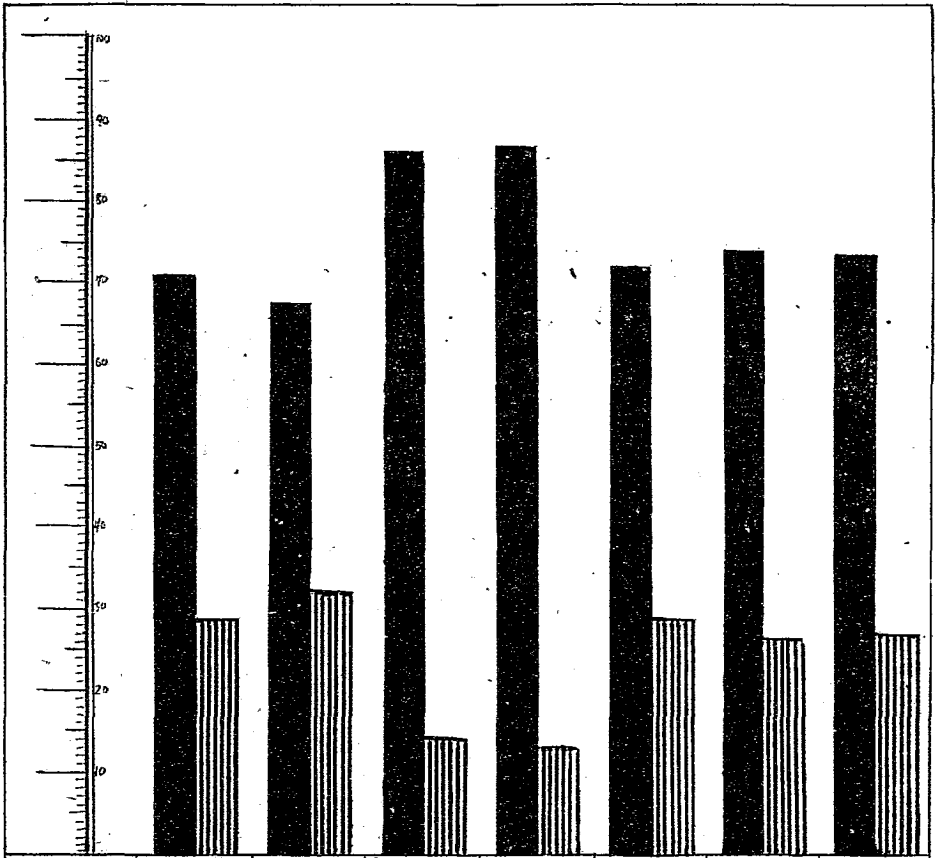
區別	次數		1	2	3	4	5	6	7				
	出	缺											
1	出	缺	32	13	29	14	31	6	33	30	28	41	15
	出	缺	26	18	27	12	32	5	26	26	26	31	37
2	出	缺	18	20	12	17	4	14	16	9	9	12	12
	出	缺	20	3	6	18	13	20	19	16	16	24	24
3	出	缺	3	20	6	17	3	4	3	7	7	4	4
	出	缺	20	3	18	17	11	12	14	14	19	19	19
4	出	缺	5	22	7	21	0	6	3	8	8	1	1
	出	缺	22	14	21	9	26	26	26	24	24	35	35
5	出	缺	14	20	9	26	2	10	5	8	8	2	2
	出	缺	31	20	26	24	24	24	24	24	24	33	33
6	出	缺	9	12	5	17	12	17	10	11	11	6	6
	出	缺	9	12	5	17	12	17	10	11	11	6	6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杭縣三年來各學區輔導會議出席缺席人數百分比比較表

二十二年五月

區別	次		1	2	3	4	5	6	7
	出席	缺席							
1	出	71	67.4	86.1	80.8	71.4	78.0	78.2	
	缺	29	32.6	13.9	13.2	28.6	20.4	26.8	
2	出	59.9	69.3	89.8	65	61.0	77.5	75.5	
	缺	40.1	30.7	11.2	35	38.1	22.5	24.5	
3	出	87	73.0	85.6	88.3	86.3	89.5	85.7	
	缺	13	26.1	14.4	16.7	13.7	30.5	14.3	
4	出	80	72	69.5	68.7	80	68.6	95	
	缺	20	28	30.5	31.3	20	33.4	5	
5	出	61.1	70	93	88.3	88.0	75	94.6	
	缺	38.9	30	7	11.7	16.1	25	5.4	
6	出	77.5	88.8	70.7	58.5	68.7	68.5	84.6	
	缺	22.5	16.2	29.3	41.4	31.3	31.5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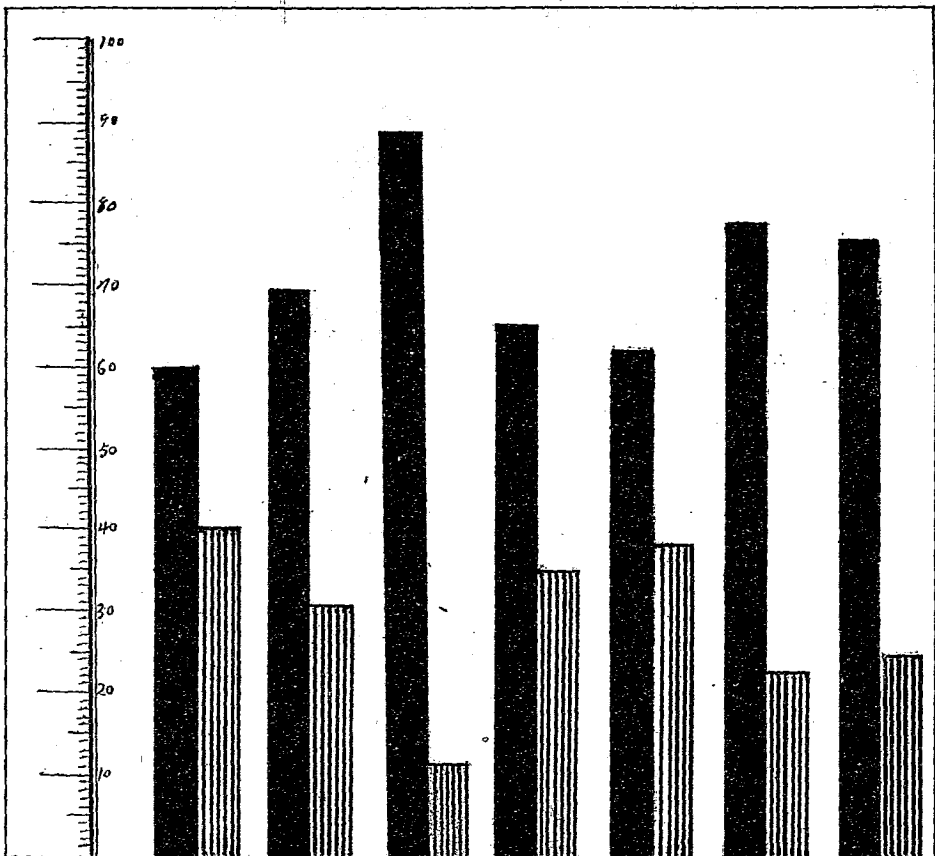


百分比	71.29	67.4	86.1	86.8	71.4	73.6	73.2
次 數	1	2	3	4	5	6	7

出席

缺席

杭縣第一學區輔導會議三年來歷次出席缺席人數百分比 二十二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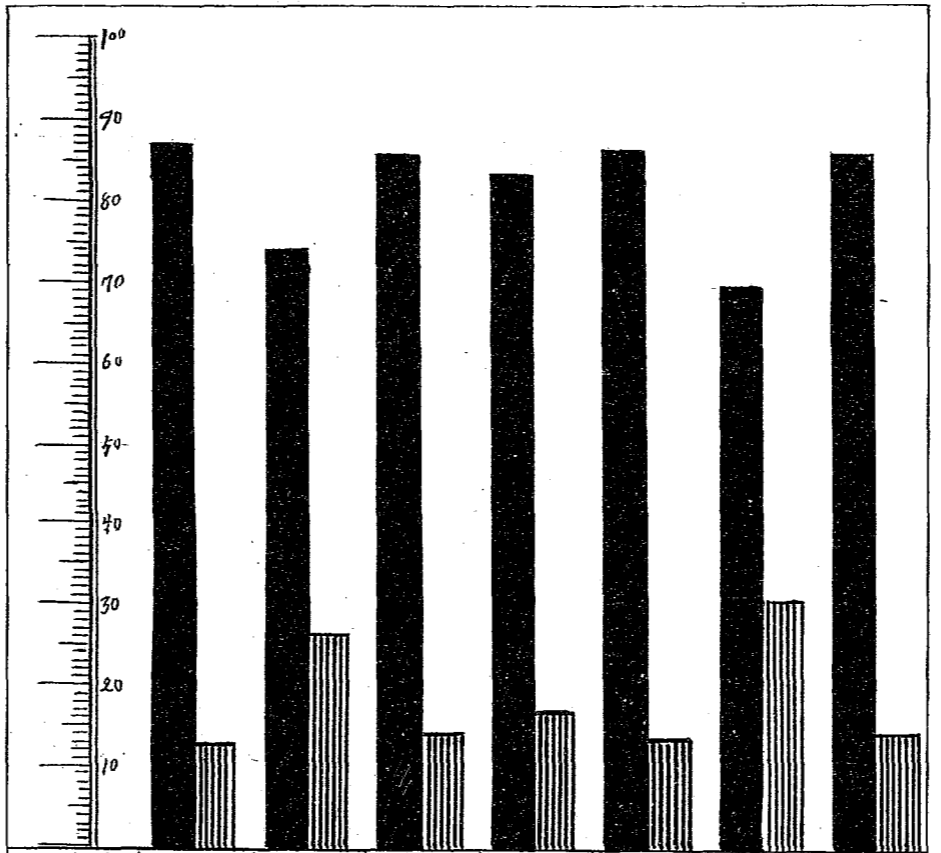


百分比	59.9 40.1	69.3 30.7	88.8 11.2	65 35	61.9 38.1	77.5 22.5	75.5 24.5
次數	1	2	3	4	5	6	7

出席

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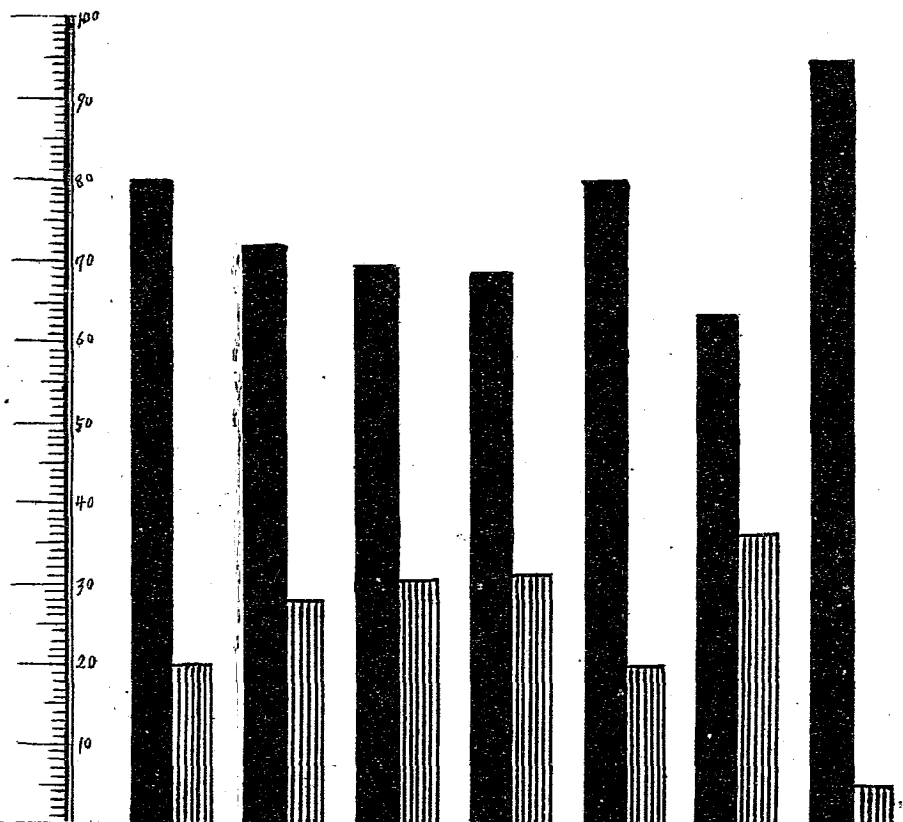
杭縣第二學區輔導會議三年來歷次出席缺席人數百分比 二十二年五月



百分比	87.13	73.9	85.6	83.3	86.3	69.5	85.7
	13	26.1	14.4	16.7	13.7	30.5	14.3
次數	1	2	3	4	5	6	7



杭縣第三學區輔導會議三年來歷次出席缺席人數百分比 二十二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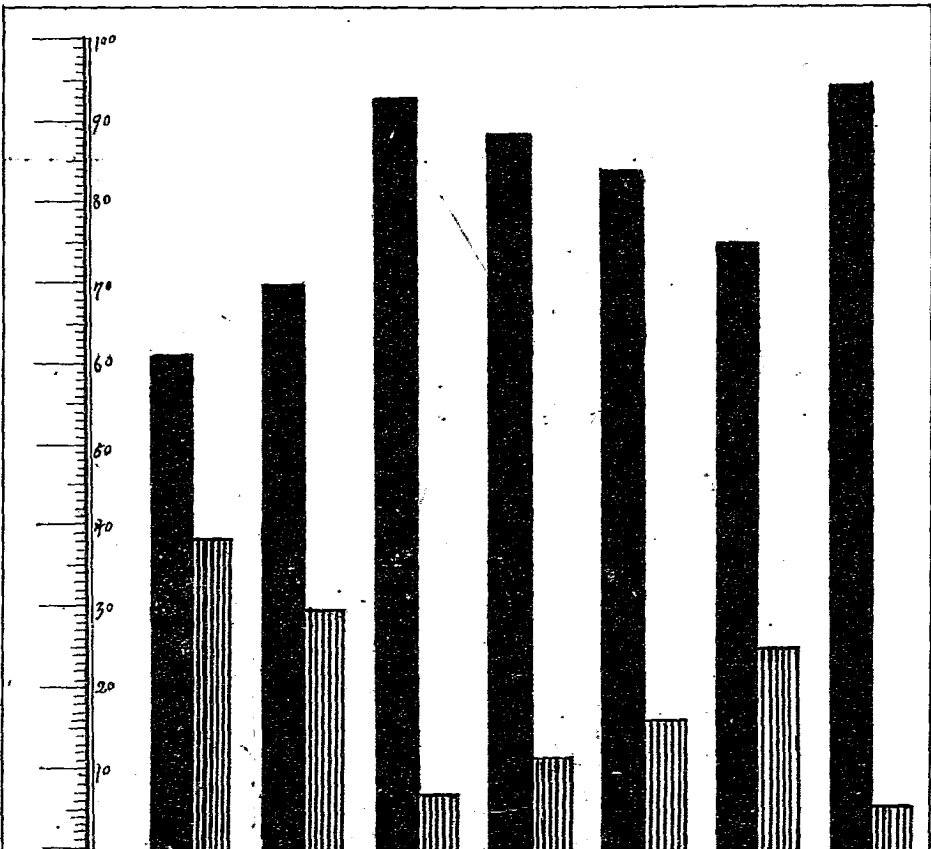


百分比	80	20	72	28	69.5	30.5	68.9	31.3	80	20	63.6	36.4	95	5
次數	1	2	3	4	5	6	7							

出席

缺席

杭縣第四學區輔導會議三年來歷次出席缺席人數百分比 二十二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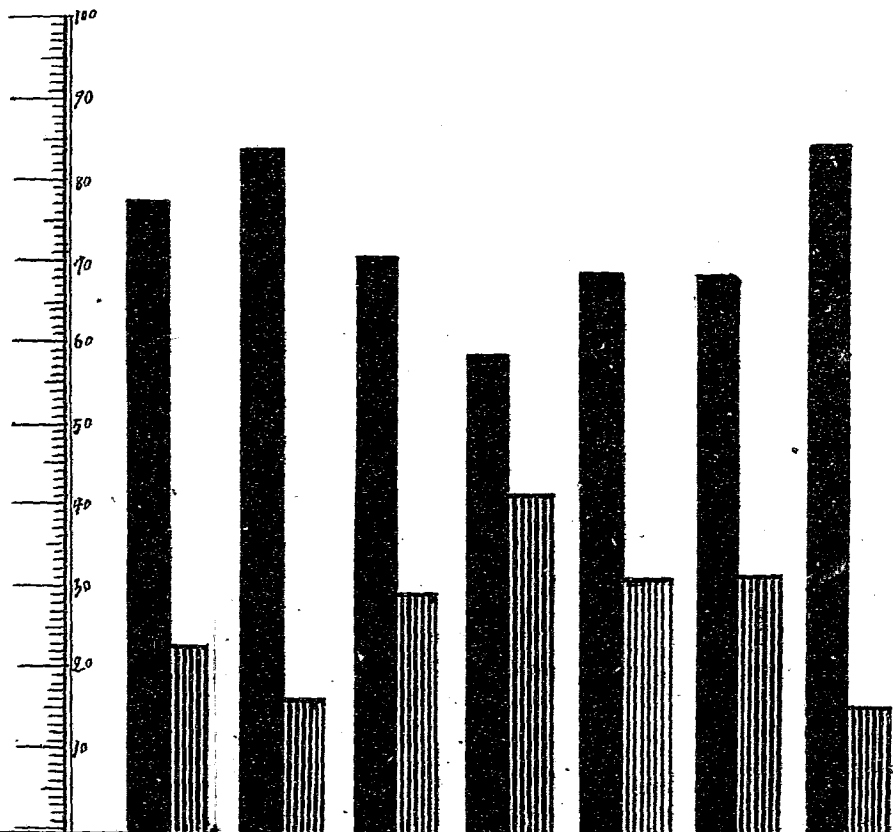


百分比	61.7	38.9	70	30	93	7	88.3	11.7	83.9	16.1	75	25	94.6	5.4
次	1	2	3	4	5	6	7							

出席

缺席

杭縣第五學區輔導會議三年來歷次出席缺席人數百分比二十二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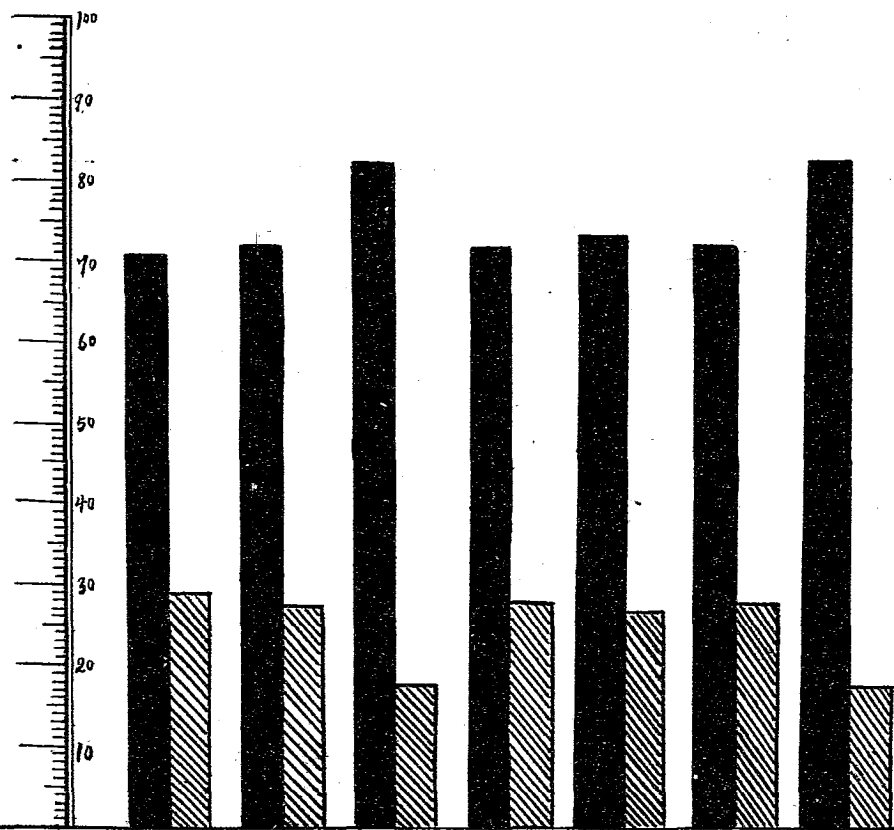
百分比	78.5 21.5	83.8 16.2	70.4 29.6	58.5 41.4	68.9 31.1	68.5 31.5	84.6 15.4
-----	-----------	-----------	-----------	-----------	-----------	-----------	-----------

次 數	1	2	3	4	5	6	7
--------	---	---	---	---	---	---	---

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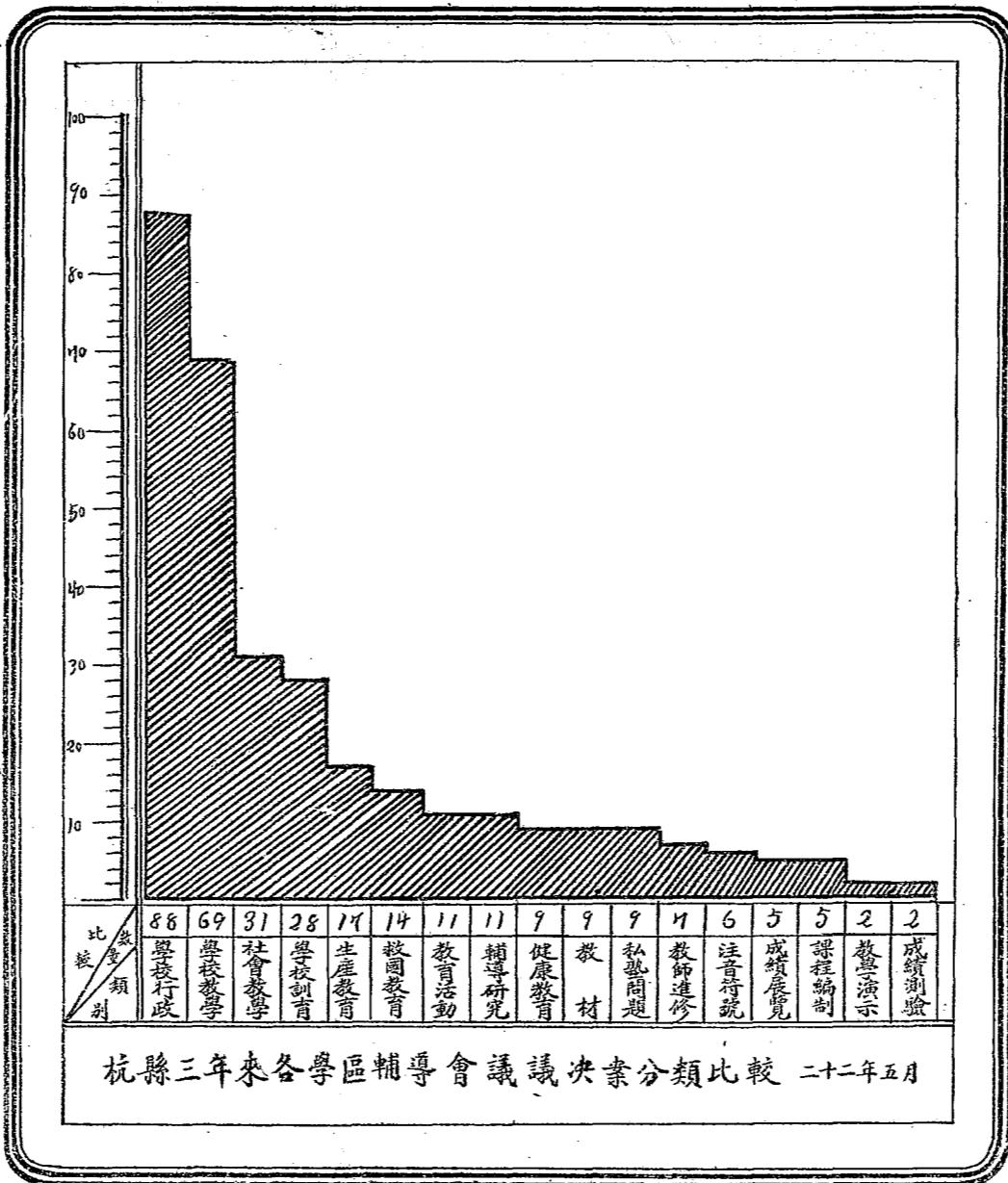
缺席

杭縣第六學區輔導會議三年來歷次出席缺席人數百分比 卅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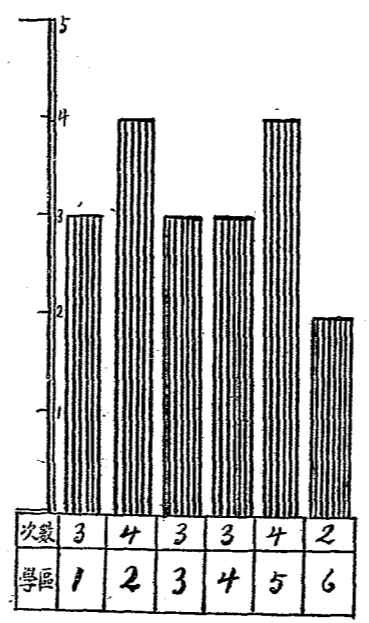


百分比	71.8	27.2	72.2	27.8	82.2	17.8	71.8	28.2	73.5	26.7	72.1	27.9	82.5	17.5
出席	出	缺	出	缺	出	缺	出	缺	出	缺	出	缺	出	缺
次數	1	2	3	4	5	6	7							

杭縣三年來學區輔導會議每次出席缺席人數總百分比比較 二十二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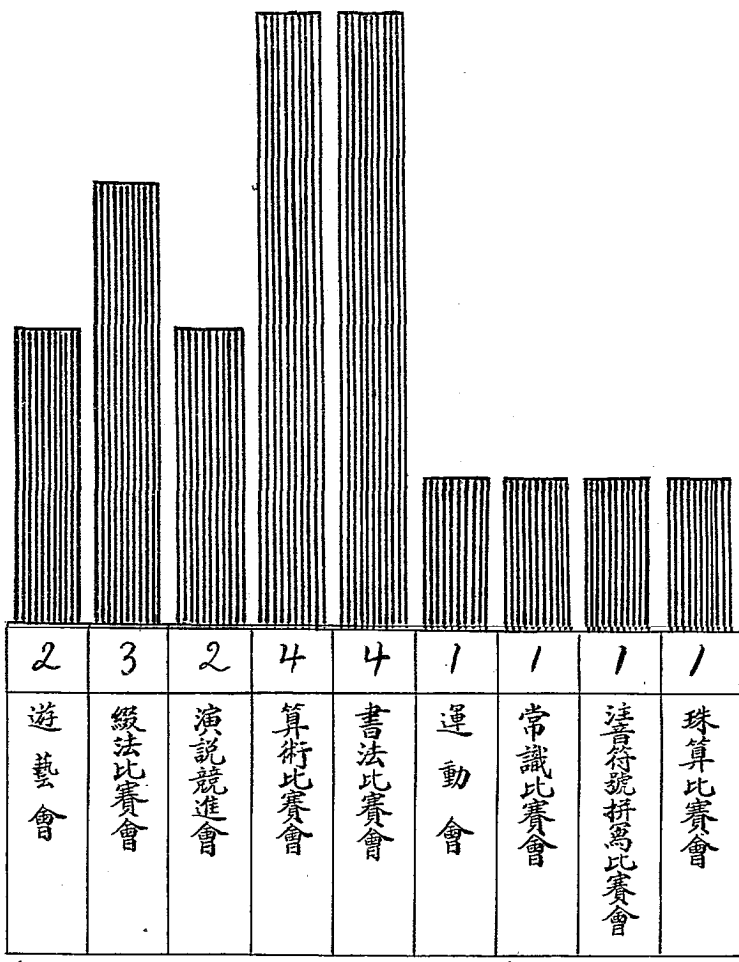


杭縣三年來各學區輔導會議議決案分類比較 二十二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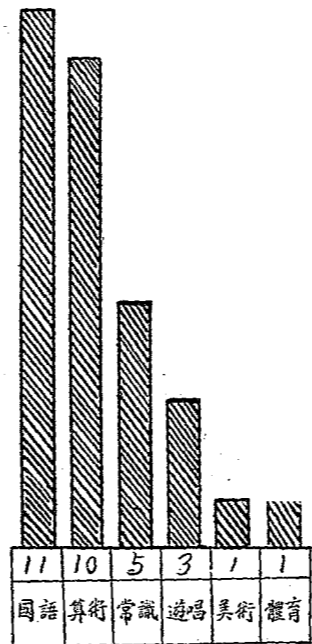
抗縣三年來各學區教育活動次數比較

二十二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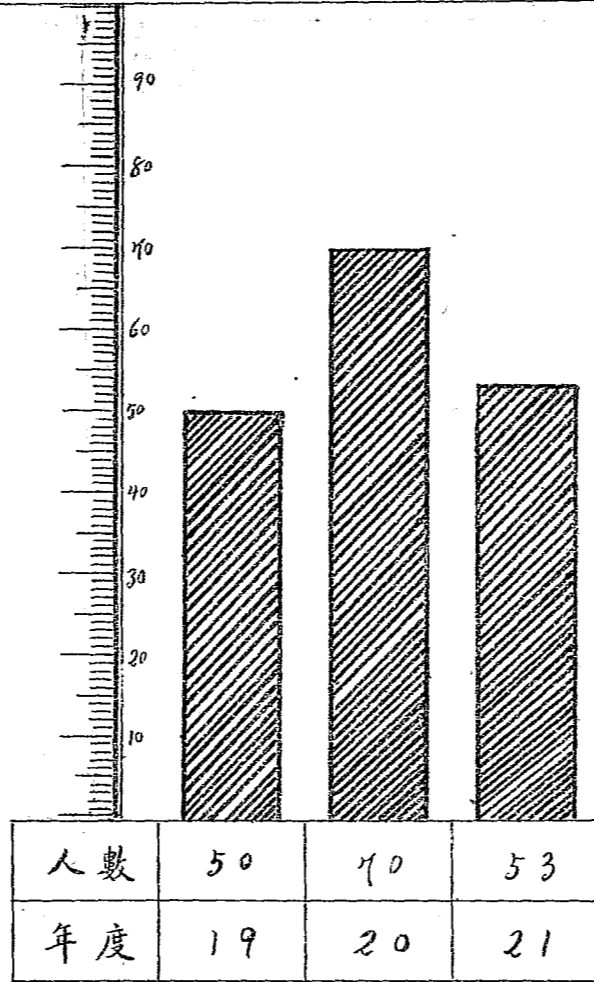
杭縣三年來各學區教育活動分類比較

二十二年五月



杭縣三年來各科教學演示次數比較

二十二年五月



杭縣三年來假期講習會參加人數比較

二十二年五月

第六編

省第一學區輔導會
三年來本縣提案一覽

第六編 省第一學區輔導會議三年來本縣提案一覽

一、總述

二、第一屆會議的提案

三、第二屆會議的提案

四、第三屆會議的提案

五、第四屆會議的提案

八

四

二

一

一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目錄

一、總述

省第一學區輔導會議，自十九年度第二學期起，依照第一屆省輔導會議議決之組織大綱，由浙江第一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改組而成，本縣為會員機關的一份子，每

屆會議，均有提案，此類提案，有的由教育局根據事實情形擬提，有的徵取各教育機關意見選送，茲併彙錄於後。

二、第一屆會議的提案（二十年四月在昌化開會）

1. 小學教育研究會應設法使中心小學或實驗小學主持以謀聯絡一貫增厚輔導力量案

理由 中心小學或實驗小學為某一輔導區之中心，其輔導時或輔導前後，必須以研究為手段，假使研究會主持者，和中小或實小校長分為兩人，則研究與輔導兩不呼應，勢將失却研究之意味，如由中小或實小校長主持研究會，則研究輔導脈絡自然貫通了。是否請公決！

辦法 1. 各區已有中小或實小者，其校長應設法一律兼各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總幹事，其幹事亦由校長指派本校教員兼任。2. 本區未設中小或實小者，應將該區之縣小或區小之優良者，酌改為中小或實小，使主持小學教育研究會。

議決：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教育廳指令：准予照行。

本縣執行經過：照案實行，頗得實效。

2. 呈請教育廳擴充縣市督學或指導員人數併加緊輔導工作案

理由 查改進全國教育方案第四章「十一」「輔導」「第三」有「縣督學與政府教育局各課的關係也如前條，以後辦公管理的科應儘節約，督學的工作及人員應當擴充加緊」之規定。現在各縣市督學或指導員不但人數太少，而且多數兼辦課務，雖然明瞭課務，亦有其相當便利，而縣市境域遼闊校數甚多，以兼職之少數督學或指導員負擔輔導之責，亦屬鞭長莫及，一暴十寒，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 1. 呈請教育廳定一減輕辦公文之統一辦法，通飭各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縣，以便額減課員及事務員書記，增加督學或指導員額數。2. 擴充縣市督學或指導員名額自二人至六人。3. 增加輔導川旅費，加緊輔導工作。4. 局內設督學處或輔導室，互推主席由督學或指導員輪任，負責計劃，推行，輔導改進等重要工作。

議決：專案呈核

三、第二屆會議的提案（二十年十月在本縣開會）

理由

1. 鄉村小學設校外受課班以資普及教育案

在現在的各縣教育經濟窘迫狀況之下，欲期義務教育之推行，誰都感到祇能有紙面的計劃，而難有事實的實行。因為各縣義務教育之經費預算，大概都要有比現在十倍以上數目，方能實行做到，那末豈不是難於登天了嗎？現在我們想得一個方法，就在原有的小學設置校外受課班，使一個小學可以代替無數小學之用，似較為經濟切實，也許可以望教育的普及，是否可行，還請公決！

辦法一、凡某鄉村小學四週村落內的學齡兒童，一概應入某鄉村小學的學籍。

二、每年度（秋季）或每年（春季）開始時由校長協同鄉鎮長副等調查該處學齡兒童登記入冊。

三、開學時由鄉鎮長副及鄉團長等率領兒童入學聽候

二

教育廳指令：查新頒浙江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十條

，縣教育局設縣督學一人至二人，業經明白規定，又指導員人數雖未規定，該縣市教育局自得酌量實際情形辦理，仰併知照。

本縣執行經過：本縣縣督學二人，仍係兼任，二十一年度起，增設教育指導員一人。

編制。

四、其能常川受課者編入校內受課班，其因生計關係常須留家工作，不能按時受課者（藝徒學徒均包括在內）編入校外班。

五、校外班不拘人數，以盡量收入為率。

六、校外班課程：關於黨義，國語，算術，常識等科，概用教科書督令自修；（自修方法：（一）授以學習法，（二）規定工作報告，（三）規定質疑問難時間，（四）認定指導人「除教師外（乃）鄉村中之識字者，（及）校內之高材生」）工作科除教師指定之工作外，就該生實際生活之工作，報告或表演其成績，即可作為該生成績之紀錄。美術科除定時指導外，得以自修之成績，作為成績紀錄；音樂體育兩科必須依規定時間到校受課。

七、校外班成績之攷查：每科每階段修畢時，經口試筆試及格後，得修習下一階段課程；各科全部修畢試驗及格後得予以修業或畢業。（修業畢業年限不拘，大約至多以倍於校內生為率，如初級為八年高級為四年是）

八、校外班之訓練：（一）校內舉行各種儀式及紀念會等，必須全體出席；（二）須施以特別之自治組織；（三）鄉鎮長副團長副家長暨就地警察等均為訓育員隨時協同訓導；（四）教師得隨時施行路途訓導。

（附說）一、校外班學生年齡，不妨從寬，大約自滿八歲至二十歲止。

二、設校外訓練班增加經費不必十分多，如學生之書籍筆記簿筆墨等，赤貧者由校備送之費，又校中辦公費亦應畧加；除呈請縣教育局撥補外，或由村中稍殷實人家募集應用。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由每縣市指定一校試行，將結果報告下屆會議。

教育廳指令：准予試辦。仰該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於開學三個月後，將各縣辦理經過情形，分別呈報。

本縣執行經過：本縣曾訂定「試行鄉村小學校外受課班辦法」，經二十年十二月第四屆第四十次縣教育委員會議決，指定第五學區區立詳符橋初級小學試行，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併訂定試行校外受課班設計委員會章程呈廳核准。嗣因三六淞滬抗日戰役起，以致進行阻滯，未克試行。

2. 各縣市輔導區應籌設自然科學實驗室

理由：教學自然，應利用家鄉產物做出發，並注重實驗應用。查各小學是項設施，大都闕如，通常教學，不帶紙上談兵。補救之法，實有設置自然科學實驗室之必要。是否，請公決！

辦法：一、地點——各區中心小學或優良小學均設立一所。二、經費：

甲、開辦費 由各縣市酌定數目列入預算。

乙、經常費 由各縣市列入預算，按月撥給。

三、設備：

甲、家鄉產物 由本區各小學隨時徵集陳列。

乙、理化儀器物品 由開辦費及經常費項下酌量贖置。

四、實驗辦法——由主持人員訂定通則函致各小學輪流實驗或借用。

五、主持人員——由中心小學或優良小學所在地担任自然科教師兼任。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教育廳指令：准予照行。

本縣執行經過：本縣已籌有開辦費六百元，擬於六個學區每區設立一所，惟尚未成立。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四

8. 利用幻燈教學以推行社會教育案。

理由：推行社會教育徒藉文字上之指導或宣傳，恐不能引起民衆之濃厚興趣，最好利用幻燈，使民衆由「娛樂中」得到一點日常的生活及常識。茲擬辦法如下，是否有當請 公決！

辦法：一、本學區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或中心小學兼辦民衆教育者儘先爲幻燈之設備。

二、由辦事處調查現有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幻燈數務使逐年增加。

三、由教育廳或省民衆館置備幻燈巡迴各縣市。

四、幻燈開映文字時，應旁加注音符號。

議決：通過。

教育廳指令：准予照行。

本縣執行經過：已由民衆教育館照辦。

四、第二屆會議的提案（二十一年六月在海寧開會）

1. 請廢除私塾名稱以正現行學制系統案

理由：查中國古代學制系統，地方學校在閩曰塾，在黨曰庠或序，在州曰序。庠序這兩種東西與學校同是一樣東西，不過在夏朝稱「校」在殷朝稱「序」在周朝稱「庠」而已。那末我們可以知道：塾，庠，序，在古時都是教育機關的名稱，好像現在的小學中學大學一樣。自從學校制度廢去以後，地方公共的「塾」就沒有了，於是乎私人起來設立私塾用以代替公塾，換句話說就是變相的私立小學。而且從前的私塾又可以教授高深的經學史學理學，那末也就是變相的私立中學私立大學了。塾的來源是如此：

照上面的界說，現行學制凡是教育機關，都稱爲學校了，不過加以小中大等形容詞來分別程度而

已，所謂塾，庠，序，等名稱一概統一於「學校」的名詞之下，那末「塾」的名詞應該是沒有了。何以現在的學制系統外，還可以有「塾」的存在？如果因爲「塾」是私人設立的，那末私立學校不是私人設立的嗎？如果認爲塾是一種不好的東西，不准他稱「校」只准他稱「塾」，無論現在的小學，是否一定會得優於私塾？或許會比塾不如的也有。而認爲「校」是高貴的東西，立論也不合邏輯！因爲「校」與「塾」同是一類東西，不過因時代的不同在某時稱「塾」在某時稱「校」而已。如果因爲設備不週全教學不合式的只能稱爲塾，其立論之不合邏輯亦與上同，因爲現在的鄉村小學設備也不見得週全教學也不見得適合，同時兩樣東西放在一起，

學校反面當要被塾師所破壞。這是照學制系統上講，在現行教育制度下不應有「塾」的名稱之存在。

照教育的立場講，塾的名稱，在現代亦不應再令他存在，私塾有他的傳統思想，是教古書及鞭打學生。如是容許「塾」的名稱存在，那末他的傳統思想亦復附着存在。民衆的觀念，總以為學校是教洋書的，私塾是教古書的，學校是要寬待學生的，私塾是好責打學生的，好像是見從前的官吏定要跪拜的，見現在的官吏却是只要鞠躬的一樣，這種觀念牢不可破，容許塾的名稱存在，就如同容許一切他們所費用的教法教本之類一樣，反之凡是要聚集生徒教書的，祇准稱「校」不准稱「塾」，因「塾」的名稱根本剷除，那末塾的實際，亦慢慢的忘掉了。豈可有不完備的學校，不可有很有力量的私塾。使塾的一個字在民衆腦子中忘記了，不給他再遺傳下去。使十年之後，只知有校不知有塾。民衆與學校認識明確起來，那末對於籌措經費普及教育比較容易了。

就以上所言，私塾的名稱應存在與否，對於學制系統及教育的前途卻成嚴重的問題，為正教育的趨向起見最好行以下的辦法(1)由教育行政機關明令廢止「塾」的名稱(2)嗣後凡未遵照部頒私立學校規程手續呈請設立學校而以私人名義設館授徒者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不論家館私塾一概稱簡易小學(3)簡易小學至相當時期經教育行政機關視導認為成績優良時得違章改為私立小學或鄉鎮立小學或區立小學，給以相當補助以資激勵(4)嗣後再有稱「塾」者不論好壞，一律勒令停閉(5)簡易小學祇准備案不准立案，其手續祇須區教育員呈報教育局經縣督學認為合式時，由教育局准予備案以示省便(6)現有之廢惡不堪的塾師，自改「塾」為「小學」後，勒令鄉鎮或原有塾東另聘良師繼續。

辦法：議決後由主席機關呈請教育廳核示遵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專案呈請教育廳核示施行

教育廳指令：未准

2. 中心小學輔導區各小學應組織本區交互參觀教學團以促進教育效能

理由：查各地中心小學與輔導區內所屬各小學教師，相與

叙會究討時間，除開學區輔導會議及舉行兒童活動比賽外，可說無其他時間與機會得以充分究討教育上之種種問題。似於改進各小學之輔導使命，不無缺陷！為補救此種缺陷起見，擬令各中心小學輔導區所屬各小學組織交互參觀教學團，於日曜日輪流參觀各小學之教學指示，藉資究討以俾改進。是否有當？尚祈 公決！

辦法：一、凡各中心小學輔導區內各小學教師，均為參觀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團團員。其團長由中心小學校長兼任。

二、參加參觀之各小學，應輪流担任教學演示。

三、每學月必須交互參觀一次。

四、參觀教學演示之時日定於日曜日。

五、每次參觀教學演示後，須舉行討論會，其討論結果由中心小學印刷分發。

六、參觀人員川騰費由教育局酌予津貼外，各小學亦應相當開支。

七、交互參觀團簡章，由輔導區自行擬訂。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廳指令：尚無不合，准予照行。

本縣執行經過：本縣各學區業已實行。

3. 住戶稀少之鄉村應各設立巡迴教學所以利教育普及案

理由：查現在一般鄉村小學，每因學生及經費關係，擇人口較多之大村坊為校址，至經濟窮迫之小村落，欲單獨設立小學為事實所不許，與其他小村落聯合辦理又常為無中心地點及適當校舍所阻礙；此種情形，不獨使學童抱向隅之感，即於國家普及教育之良旨，亦多違反，為謀補救計，惟有在人口稀少經濟為難之各小村落，每村設立巡迴教學所一處，合聘教師輪流教學，既使學童便利，而開辦維持等費用又較節省。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辦法：(一)由各村聯合聘一位教師，教二個巡迴教學所以

六

上至四個為原則，例如甲乙丙丁四村落住戶以內各村距離在二里內即可設立四所聘一教師。

(二)教師每天教學時間以八小時為度，上午自八時起至九時教(甲)村，九時半至十一時半教(乙)村，下午自一時起至二時教(丙)村，二時半至四時半教(丁)村，教師照此規定時間依次輪教。

(三)開學前請鄉鎮長副及閭隣長勸導兒童家長，令各村全體兒童入學。

(四)巡迴教學所以兒童自學為重，故對於兒童自治活動尤須嚴密組織。

(五)利用高才生做助手，於教師巡迴他所時，領導低能兒童自學。如事實有阻礙時，或令兒童回家自修。

(六)教學室最好設在鄉鎮長副或閭隣長住宅相近之處，以便帶便管理。

(七)教師因直接教學時間不多，須特別注意指定工作。

(八)課程以國語算術常識三科為主，亦得因地方上之需要與否酌量增設，黨義在談話時間教，體育在休息時間教，其餘各科依教師之能力及學生需要之機會設計教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由原提案機關試行有成效後，再

行提出討論。

教育廳指令：事屬可行。惟以一教師在一日之內，巡迴四村落，教學六小時，萬難持久。應將「甲乙」和「丙丁」兩區各就適中地點，設立巡迴教學所，分上下午巡迴教學，既可節省時間，併可節省勞力，仰修正照行。

本縣執行經過：尙未試行。

4. 設置民衆巡迴教師以普通民衆教育案

理由：欲期逐年推廣，開設民衆學校，因限於經費，往往未能將預定計劃，如期實現。以此而欲將百分之八卜之不識字民衆，使其識字，是正所謂俟河之清人壽幾何矣！而且招生留生之困難，又爲一般辦理民校者所同感之困難！在辦理教育行政及担任輔導工作者亦復百思而不得其解決之方。此種現象，頗屬矛盾，蓋民衆既以不識字爲苦，理應齊入民衆學校，何以民衆學校既經設立後，反又感到招生困難及留生困難呢！豈民衆果不願受教育乎？其實不然，蓋困民衆雖因肚腹之饑餓與智識之飢餓同成困苦，而究其極，終究是救肚腹之飢餓比較爲目前之急要。茲擬設置民衆巡迴教師，以耶穌教傳教之精神，實行教育民衆之責職，併以補救民衆欲求學而爲生計所迫之困難，似乎較請設立民衆學校之推行力爲大，而民衆識字者之數量必較設置學校來教學爲廣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也。以此減少文盲，似屬可能！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
1. 每區設置民衆巡迴教師一人至二人。（如二人一男一女時得爲夫妻二人）
2. 每人月薪比照就地小學教師，川旅外加，實支實銷。
3. 軟黑板掛圖等教便物由教育局置辦。
4. 書籍算盤由教育局置備經教師借與民衆應用完時收回。
5. 筆墨紙硯由民衆自備。
6. 教學時間利用田間工作休息家庭工作休息及茶店內喝茶時間。
7. 每逢星期一上午會同就地民衆教育館或民衆茶園或小學校聯合舉行紀念週共同訓練。
8. 教學方法或個別或集合由教師利用機會隨時自行決定。
9. 每週須將受教民衆姓名及教學經過造表報告教育局。
10. 每逢民衆學校開學期間，巡迴各民校帶同勸學及教學。
11. 設置民衆巡迴教師後如感到經濟困難，可减少民衆學校校數。（因校數雖減少讀書之民衆反增加，以經濟效率講似乎無碍）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請原提案機關擬訂詳細實施辦法試行有成效時，以書面報告辦事處，供各縣試行。

教育廳指令：准照行。

本縣執行經過：尙未擬有實施辦法。

五、第四屆會議的提案（二十一年十一月在富陽開會）

1. 各縣市鄉村單級小學教員因病或因事請假時應亟訂定救濟辦法案

理由：各縣市鄉村單級小學，大都祇有教員一人；設或教員因病因事請假至三天以上一月以下時而又請不到，庖代者，勢必至全校停頓，設法救濟，實不容緩，茲擬就救濟辦法數則，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一、中心小學設有輔導員者，經該請假教員函報後，中心小學校長即派員前往代理，雙方均須呈報教育局科備查。二、縣市教育局科設巡迴教師若干人，平時巡迴鄉村協助小學暨指導私塾，遇有單級小學教員請假而覓不到庖代時，經該小學之呈報，由教育局科指派前往代理，三、施行兒童成人合校制增聘教師。四、上三項辦法事實上均辦不到時，則將病假或事假期內所缺之課，於年假寒假春假暑假等假期內按日補足併呈報教育局科備查。

議決：照原案修正通過。

教育廳指令：准照行。

本縣執行經過：已實行。

2. 請規定小學勞作科最低限度設備標準案
理由：生產教育的重心，在勞作科。勞作科中校務家事農

事工藝等的教學，無一不可以作為生產教育的修養和手段。無如各縣市鄉村單級小學經費大都竭蹶不堪，勞作科在在需要設備，其中尤以農事工藝兩種的設備為最多，就是家事的設備也一定不少，設備起來，有了這樣沒有那樣是不行的。要想設備一些，動輒就是數十金或百餘金，要是稍微備一些來點綴點綴，又失掉了教育的實際意義。究竟最低限度的設備該多少？需費要多少？窮苦的單級小學辦不辦得到？這個標準，實在是很要緊的。

辦法：請高中附小代為訂定是項標準，登載輔導月刊供本學區各小學參考。

議決：照原案通過。

教育廳指令：准照行。

3. 請教育部頒布高級民衆學校辦法并厘訂課程標準以利推進民衆教育案

理由：一、各地民衆學校畢業學生，請求繼續求學。

二、民衆學校畢業學生如無進修之機會，深恐一暴

十寒又將恢復文盲之故態。

三、各地已辦高級者，因無一定辦法及課程標準，往往閉門造車，無所適從。

辦法：專案呈請教育廳核轉施行。

議決：照原案通過，專案呈請。

教育廳指令：教育部正在擬訂成年補習教育辦法，此案擬轉。

4. 請政府徵收遺產稅，撥充辦理社會教育經費案

理由：1. 教育廳令飭各縣市分區設立民衆教育館暨預發
各縣市辦理民衆學校教育最低標準，而經費均未確實指定，無米之炊，巧婦難爲。

2. 田賦附捐及按戶攤派等雜稅，貧民引爲仇視，不得另行設法。查遺產稅係總理遺教所規定，事屬可行，在中央未規定用途前，請極早指定爲社教經費，則爲力既省，收效尤大。

辦法：1. 專案逐級轉請從速訂定徵收遺產稅辦法嚴令各
縣市自二十二年度起，實行徵收。併指定爲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2. 由本學區聯絡其他各學區一致呈請，并擴大運動促其實現。

議決：通過。

教育廳指令：查抽遺產稅充教育經費一節，本廳前據浙江

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決議請中央核定，經呈教育部訓令，以遺產稅爲國家收入應由中央統籌辦理，此時暫緩置議在案，所請應毋庸議。

5. 擬舉行第一學區聯合民衆業餘運動會案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理由：提倡民衆業餘運動，「把運動普及到民間去」，這

等話差不多已經是教育界一致的呼聲了！然而我們眼目一看，所謂全省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者，加入運動會的，大都是學校學生，或置身社會的知識階級，就是在平時，無論那個城市的鄉間的運動場上，亦大都被智識階級佔據，至於一般佔有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知識淺缺的農工民衆，能夠參與其間的，簡直是鳳毛麟角！如此而言「鍛鍊國民體格」，「提倡民衆運動」，豈非枉然！際此民衆運動會未發之時，本學區倘能集全區屬各縣市農工民衆中之健兒，聚會一堂，表演身手，舉行一盛大之聯合民衆業餘運動會，定可得盛大之響應。這是本案提出的理由。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辦法：1. 本學區各縣市必須參加。

2. 組織籌備委員會，籌備運動會進行事宜。

3. 各縣市先單獨舉行全縣民衆業餘運動會，挑選優勝者，加入聯合運動會。

4. 日期地點由本會議辦事處決定。

5. 所需經費除請求省款補助外，由各縣市分等負擔。

6. 根據上列各條由辦事處函請省體育會擬各項章程，以資進行。

議決：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尙在提倡時期，學區聯合

杭縣三年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輔導概況
舉行，勢有難能，暫從緩議。

民國二十年六月青島地磁力變差表

第十八號 Bulletin des Variations des éléments du Magnétisme terrestre d'après les courbes No. 18
photographiques Observatoire de Tsingtao Juin 1931.

每小時平均 Moyenne horaires

		0 ^{hGr}	1 ^h	2 ^h	3 ^h	4 ^h	5 ^h	6 ^h	7 ^h	8 ^h	9 ^h	10 ^h	11 ^h	12 ^h	13 ^h	14 ^h	15 ^h	16 ^h	17 ^h	18 ^h	19 ^h	20 ^h	21 ^h	22 ^h	23 ^h	24 ^h	平均
偏西度 D. W.	4°+	27.9	28.1	31.1	33.2	34.5	34.5	34.3	33.5	32.8	31.8	31.4	31.2	31.8	31.8	31.6	31.4	31.1	30.8	30.7	30.5	30.2	29.1	29.8	27.3		4°31.3
水平分力 H.	30000γ+	890γ	874γ	877γ	881γ	885γ	888γ	891γ	892γ	890γ	884γ	882γ	884γ	883γ	885γ	887γ	889γ	890γ	890γ	889γ	889γ	890γ	890γ	888γ	883γ		30886γ
正垂分力 Z.	39000γ+	自記儀發生故障																									
俯度 I.	52°+																										

每日平均 Moyennes diurne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平均
偏西度 D. W.	4°+	31.0	31.7	31.7	31.3	30.8	31.2	31.6	31.9	32.4	32.2	31.2	31.6	31.6	31.6	31.2	31.2	30.1	31.8	31.2	31.8	30.7	30.6	28.3	32.4	31.0	32.9	30.6	30.5	31.7	30.7	4°31.3
水平分力 H.	30000γ+	892γ	854γ	866γ	863γ	832γ	832γ	879γ	883γ	843γ	870γ	871γ	869γ	873γ	881γ	876γ	883γ	896γ	894γ	901γ	903γ	897γ	901γ	892γ	894γ	905γ	914γ	891γ	888γ	894γ	894γ	30885γ
正垂分力 Z.	39000γ+	自記儀發生故障																														
俯度 I.	52°+																															

直接觀測值 Résultats des Observations directes

水平分力 (一號針) H. (Mag 1)			水平分力 (二號針) H. (Mag 2)			偏西度 (三號針) D. W. (Mag 3)			偏西度 (四號針) D. W. (Mag 4)			俯度 I.		
Date	時間 (G.M.T.)	觀測值 Valeurs	Date	時間 (G.M.T.)	觀測值 Valeurs	Date	時間 (G.M.T.)	觀測值 Valeurs	Date	時間 (G.M.T.)	觀測值 Valeurs	Date	時間 (G.M.T.)	觀測值 Valeurs
6	2 21-3 2	30885γ	6	3 6-3 47	30880γ	6	1 31- 44	4° 28.3	6	1 49- 58	4° 29.2	6	0 47-1 3	52° 5.1
12	2 2-2 46	30860γ	12	2 54-3 39	30884γ	12	1 14- 26	4° 31.5	12	1 43- 52	4° 32.0	12	0 32- 51	52° 6.9
20	2 4-2 47	30890γ	20	2 51-3 52	30909γ	20	1 11- 23	4° 29.2	20	1 34- 44	4° 29.6	20	7 33-7 43	52° 4.2
27	2 15-3 10	30850γ	27	7 8-7 55	30911γ	27	0 58-1 9	4° 28.9	27	1 18- 33	4° 29.2	27	7 50-8 18	52° 5.0

D. W: Déclinaison ouest. H: Composantes horizontales. Z: Composantes Verticales. I: Inclinaison.

2
E

525.38
23101-1

